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八册

自民國十九年十月第
五九九號起
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第
六六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 第二條 啟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 (一) 肅立(二) 奏哀樂(三) 獻花(四) 讀誄文(五) 默哀(六) 行三鞠躬禮(七) 奏哀樂(八) 啟靈
- 第三條 靈柩覆以黨旗國旗
- 第四條 啟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奏鳴禮砲十九響
-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 軍樂隊 騎兵二連(執長矛)
 -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靈柩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脫帽行禮
- 第八條 靈柩抵葬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行三鞠躬禮(六)全體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墓門(八)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奏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派飛機護靈示敬

目錄

法規

國葬儀式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葬儀式)

訓令

第六四號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葬儀式分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啟事

印鑄局啟事一

印鑄局啟事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葬儀式·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國葬儀式以命令定之在案·茲特制定該項儀式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儀式一份

印鑄局鑄印一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為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為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陸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數目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 | 八元 |
| 半頁 | 每行 | 四元 |
| 四分 | 每行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分別函復江西鄱陽縣十八年被災田畝應徵米照准由)

第一八五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去府參軍處時呈請如所屬部隊關防仰祈飭發給由)

第一八五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請參軍處參事 (呈請參軍處參事另有加任所請應毋庸議由)

第一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林貴卿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張金發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劉雲卿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陸顯成金照准由)

第一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史大鎔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啟事

印務局啟事一

印務局啟事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江西鄱陽縣十八年被水旱災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

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參軍處司令會濟時呈請頒發所屬部隊關防附呈番號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南省政府代主席張鈞

電呈軍事事務總辦辭職歸養乞鑒核示遵由

真電呈悉。該委員辭職案。戮力行陣。厥功甚偉。尙昇方殷。業經簡任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兼

民政廳廳長在案。汴省兵禍之後。垂以天蓄。軫念閭閻。尤資撫字。盼爲黨國益懸嘉猷。所請

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轉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林貴卿金照准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張金發金照准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劉雲卿金照准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陸顯成金照准由

呈請海軍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林貴卿金照准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張金發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兵張金發擬請照一等兵平時製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兵張金發擬請照一等兵平時製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兵張金發擬請照少校平時製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故員史大鎔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請海軍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林貴卿金照准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張金發金照准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劉雲卿金照准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陸顯成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湖北張某等印稅案(主文)原告及第一審判決除沒收外均撤銷 張某等印稅案應有期徒刑二年

六月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江蘇沈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李代福私運鴉片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某等私運鴉片案(主文)原告沈某等小代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陸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年傷害八處有刑徒刑二月私禁處有刑徒刑六月二月或刑徒刑完前報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廣鑄報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馮慶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馮周氏等誘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馮周氏等刑部分級審判 馮周氏等意圖營利誘姦案內人等洋處有刑徒刑二
 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處刑完前報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有不完納以一元抵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江蘇石寶麟盜贓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守曾誘人勒贖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錫瑞等誘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張錫瑞等刑部分級審判 張錫瑞等意圖營利誘姦案內人等洋處有刑徒刑
 刑徒一年四月刑完前報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傅應朝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欣馮慶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罰之部分撤銷 高欣馮慶吉等意圖營利誘姦案內人等洋處有刑徒刑
 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魏長炳背信圖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劉運聖殺人脫逃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范伯鏞盜取財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〇〇號

印鑄局鑄印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八元 |
| 半頁 | 每行四元 |
| 四分 | 每行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原發行所 南京政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七

目錄

訓令

- 第五六六號 令考試院 (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呈請辭職經指令慰留令行該院知照)
- 第五六八號 令參謀本部 (令仰會同起草軍事區域法及催繳法)

指令

- 第一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海鏡卹金照准)
- 第一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任立朝卹金照准)
- 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轉呈漢口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請通緝前總教場場長吳銘閣已令內政部轉行通緝案核備案照准)
- 第一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威海衛之關稅等項准予備案)
- 第一八七一號 令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 (呈懇辭職應毋庸議)
- 第一八七二號 令議院長陳鼎勳辦事處 (呈報啓用新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
- 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送令修正土地法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
- 第一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送令修正土地法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
- 第一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轉呈代民政廳長程振鈞呈報戒任家誠日期除指令備案外特請鑒核備案)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啓事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〇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呈稱。身兼他職。不能常時到會。恐致貽誤。懇准辭職。乞鑒核俯准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為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選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軍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立法院呈稱。呈為奉交審查要地帶法。經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委員羅鼎齋查。據報告稱。經詳細討論。僉以沿海要塞與沿江要塞及各地砲臺性質有異。似應分訂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等語。經提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謹請鑒核。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再送本院核議等情。據此。查前據參謀本部呈擬要地帶法。經即批交該院在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部即便會同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第四艦隊所轄陸隊上尉軍需王海鏡積勞病故擬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立朝擬請照中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報前慈教場場長吳銘潤交代不清請准予明令通緝一案已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威海衛設關徵稅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

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為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譚院長國券典辦辦事處

呈報取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請備案并繳截角木質鈐記及銅章請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道令修正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浙江黃興與陳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于秀升與陳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沈錫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南蔡廷玉與蔡廷義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廣東陳光宗與陳芝榮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南謝炳與謝炳輝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氏與蘇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福建吳友士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王宏傑與張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西魏漢文與魏美善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張華與張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氏與蘇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氏與蘇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陳宏達與陳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陳宏達與陳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陳宏達與陳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氏與蘇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氏與蘇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王樹仁與王樹仁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王樹仁與王樹仁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印鑄局鑄印 一事啓局鑄印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情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價目 |
|------|----------|
| 第一 | 每行每日八元 |
| 第二 | 每行每日四元 |
| 第三 | 每行每日二元 |
| 第四 | 每行每日一元 |
| 第五 | 每行每日五角 |
| 第六 | 每行每日二角五分 |
| 第七 | 每行每日一角 |
| 第八 | 每行每日五分 |
| 第九 | 每行每日二分 |
| 第十 | 每行每日一分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局發行所 南京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二七 二二二七 二二二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陸零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救災準備金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救災準備金法)
訓令
第五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公務員限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該部審查由)
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取銷周志華等通緝由)
第五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救災準備金法分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擬遵令推行國庫券辦法請飭財政部照撥經費應予照准仰即飭遵辦由)
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撥發江西清江縣十八年月份被災田賦應徵錢糧照准由)
第一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擬遵令交印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及職工等情經院議決照准并令財政部第一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員代表出席國際聯合會救災籌備委員會等情經院議決照准由)
處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令文書局 (呈報該局各員遵章致稿)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令印鑄局 (呈報該局各員遵章致稿)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啓事
印鑄局啓事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〇二號 第六〇二號

法規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

第三條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四條 救災準備金應由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在省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卸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第九條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第十條 前項之補助金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該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救災準備金應存國家銀行或股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第十二條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三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茲制定救災準備金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〇二號
第六〇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為止。以期一貫。惟甄別期限。關係重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駐外使領館。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暨錄用甄別各省尚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所有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表。呈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辦。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本年內應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本條例所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委任官委任官現任職者等語。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應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舉行。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鈞院令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項甄別審查。自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理。始符法令。該部所請自職未滿三月。或有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或錄用甄別各省尚未舉行甄別者。應另定辦法外。所有各機關本年內應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呈送部審查。逾期一律不予甄別之處。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呈表各機關表一份。呈鈞院核通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本年內應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附存此令即發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

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未經填送該項甄別審查表之所屬各機關一體趕速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福建勳軍司令張自忠電稱。周志軍等。於誠心效順。反戈討逆。已由該勳軍司令部給以關北討賊軍總隊名義。將功贖罪。請准予通緝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以該周志軍等在瑞金叛變電請鈞院准予通緝在案。據電前情。除由職部復電照准外。擬請鈞院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并行知行政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救災準備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救災準備金法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〇二號
第六〇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稱遵令推行國歷現擬另編簡歷並印日歷月分牌業將稿本編竣需洋二萬零八百元此項開支不在預算範圍以內請飭財政部照撥等情抄同原預算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清江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呈報遵令交卸國立勞動大學校長職職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〇二號
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為此次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擬派瑞士代辦吳凱聲代表出席等情經院議決議照派并令財政部撥國幣四千元外交部轉給呈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文書局

呈為職局各員遺棄致積開具清單呈請審核由 呈准科員張占魁江聖煥准予升支薦任三級科員胡建發准予升支委任一級科員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炳許伯球准予升支委任二級科員陳新伍王第祺准予升支委任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炳許伯球准予升支委任一級科員陳光遠楊繼三鄭谷趙玉燕趙孝序陳希堯陳育錫姚汝禧准予升支三等書記官盧任科員何倫方二等書記官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容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一等書記官陳振誠二等書記官盧任各准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理總局

呈為職局各員遺棄致積開具清單呈請審核由 呈准科員張占魁江聖煥准予升支委任三級科員胡建發准予升支委任一級科員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炳許伯球准予升支委任二級科員陳新伍王第祺准予升支委任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炳許伯球准予升支委任一級科員陳光遠楊繼三鄭谷趙玉燕趙孝序陳希堯陳育錫姚汝禧准予升支三等書記官盧任科員何倫方二等書記官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容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呈准科員張占魁江聖煥准予升支委任三級科員胡建發准予升支委任一級科員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炳許伯球准予升支委任二級科員陳新伍王第祺准予升支委任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炳許伯球准予升支委任一級科員陳光遠楊繼三鄭谷趙玉燕趙孝序陳希堯陳育錫姚汝禧准予升支三等書記官盧任科員何倫方二等書記官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容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浙江馮秉煥與夏祖虞因離婚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離婚及其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其他上告駁回
- 河北李慎賢與興泰洋行因付價款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命上告人給付年息一分之部分廢棄上開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趙志勝與趙錫英因假借押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謝秀庭與謝木桂因離婚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尤福祿與尤福賢因承繼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北甯鐵路局與朱振三因地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廣東劉和合偽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西郭壽慶與謝錫麟片證推事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陳金麟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周楚雲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律部分撤銷
- 湖北張成林大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河南董欽崇因李來廷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李秋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秋仔之公訴不受理
- 江蘇王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河北孫香齋與承子等因執行買賣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河南郭陳氏與郭傳國因產權涉訟再抗告(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福建盧軍與吳源玉因股權涉訟再抗告(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謝開軒等與張其因建築涉訟再抗告(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〇二號

印鑄局鑄印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接裝郵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並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為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為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者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請希 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日 | 郵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頁八元 |
| 半頁 | 每頁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頁二元 |

刊印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令九件)

訓令

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令仰該院分別飭遵) 附錄於后

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查憲法草案分令參謀本部軍政部會同辦理) 附錄於后

第一八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故員如有應列案准知所擬給印) 附錄於后

第一八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故員如有應列案准知所擬給印) 附錄於后

第一八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 (呈為核定頒發院長官印事案地請鑄核辦) 中央執委會核飭到經國務會議決 (呈請鑄印)

啟事

印鑄局啟事一

印鑄局啟事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〇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繩仲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繩仲兼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張劭鵬馮鴻烈馮國璋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袁華選張靜愚均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張劭鵬馮鴻烈馮國璋李樹春。兼財政廳廳長李樹春。兼建設廳廳長張劭鵬。兼教育廳廳長張鴻烈。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復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胡宗鎰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秘書林景章有任用。科長陳其鹿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請長歐陽震聲費哲民蕭杞柵。技正李耀祥。技士李憲謙等擬到。函珍府子毅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張震西陳公哲為鐵道部科長。陳滄黃漢利為鐵道部技正。黃玉璋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零一號內開。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經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為確定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指導監督機關及與學校之關係。以便實施起見。經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種。除通令頒行外。特檢送一份。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須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備案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明列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〇三號

- 一 會員號數
 - 二 姓名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年齡
 - 六 年級
 -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 八 住址及通訊處
-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游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院

呈為奉交審查要案地帶法院判決請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另起草要案區域法及懲罰法再送院核辦等因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參謀本部及軍政部會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交令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員部有移卸金應按前給予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一案請呈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所有本年九月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查核逾期一律不予甄別等情檢同附件送請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總統府秘書長國華英禮辦事處

呈為請故院長蔣經農遺業於官部雲谷寺東廡路北紫金山第四亭馬腰坡下擇定地早葬。業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已轉函中央黨部核飭劉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印鑄局鑄印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件圖記為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件回單為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鑒察此啟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本公報凡屬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刊別 | 每行 | 每行 | 每行 |
|-----|----|----|----|
| 第一版 | 每行 | 每行 | 每行 |
| 第二版 | 每行 | 每行 | 每行 |
| 第三版 | 每行 | 每行 | 每行 |
| 第四版 | 每行 | 每行 | 每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陸零肆號

目錄

插圖
首都各界歡迎井致謝將領司令暨前方討逆軍將士大會攝影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五七四號 令雲南省政府 (飭限期整理該省金融並實行取銷入口附捐由)

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令總司令部 (呈據福建勸業司張真儒請取銷周志寧等通緝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

第一八八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稅則法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該省反省院過去暫現在計劃進行各情形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由)

第一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青島大學改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九一號 令考選院 (呈據法官初級考試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暨費用自利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照例給予故員王國藩卹金照准由)

第一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工程處中少校官缺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啟事

本報於二十二日停刊一天
印務局啟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〇四號
第六〇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 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 請任命周兆榮為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長 劉潤六為該處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課員 莊蔚衡為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 顧尙真朱福保為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 應照准 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雲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 據財政部呈稱 為呈復事 案准文官處函開 奉主席交下雲南省政府呈復 遵令確定整理金融期限及定期取銷入口附捐案 經提會決議兩項辦法 呈請鑒核 懇飭財政部查照并候令遵一案 奉諭 交財政部核復等因 鈔同原呈兩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 查滇省開辦 按匯率折半徵收 業已一再展期 茲又屆期滿 本未便復予延展 但據該原呈所開議決兩項辦法 一係限於一年以內 將富滇銀行紙幣完全收回銷燬 一係籌設官商合辦之銀行 以資調劑 均應照此辦法 切實進行 則滇省金融 自可於最短期內整理就緒 惟整理之始 若即責令該省各關十足徵收 恐滇商仍不免有負擔難增之苦 應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 俾滇省政府於此六個月內將該省金融整理得與抽極整理 速籌成效 但經此次展限之後 無論如何情形 不再延展 以示限制 至該省所徵入口附捐 應重徵日稅 本應早日取銷 况值實行裁釐之時 尤不能令其存在 並據請由前府嚴令滇省政府務處 以內將該項附捐依限取銷 以維稅制 所有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 及展期折半徵收兩項 並限令取銷入口附捐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鈞府鑒核 並請指令照准等情 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議決整理金融期限 及併案定期取銷入口附捐等情到府 當經飭交財政部核復在案 茲據前情 應准照辦 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 務於本年內將入口附捐實行取消 以重稅制 切切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〇四號
第六〇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呈據福建勸業司張真儒電稱周志寧等誠心效順反戈討逆請准予通緝等情據請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由
令總司令部
呈悉 業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并行知行政院在案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立法院
呈復委備案基金法草案經該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有欠詳審另行擬具致吳準備金法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 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該省反省院過去暫現在計劃進行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 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青島大學改用國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呈據法官初試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暨啟用自刊關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印模存。 令行政院 第一八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陣亡上尉副官王國驥遵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第一八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工程處中少校官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周兆棠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周兆棠莊蔚銜銜為中校。劉潤六黃毅民顧尙真朱福保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冊存。

本報啟事

本月二十二日首都各界舉行祝典并歡迎 蔣總司令及前方將士 凱旋大會經 國民政府轉飭京內各機關一律放假一日以資慶祝 本報亦于是日停刊一天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本報凡屬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印鑄局鑄印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啟事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保接郵局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為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圖記為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尚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請希 鑒察此啟

目錄

- 訓令
 - 第五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飭遵至十八年年度決算報告書由)
 - 第五七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飭照檢核省民國日報經費由)
 - 第五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飭飭保全等語學校等項於舉行七旬時遵照長滿初步實行由)
- 指令
 - 第一八九四號 令第八路總指揮部 (呈請中山縣呈請將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文條例條款內加入或請人營利者等字樣已有明文規定等語在案由)
 - 第一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特派員已屆任期者由)
 - 第一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委任航空客隊中少校官缺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八九七號 令審計院 (呈請查核各省特派員其應分別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八九八號 令財政部 (呈請奉令核議各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撥充等情請鑒核由)
 - 第一八九九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 (呈請接事及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 第一九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錄錄部十九年十一月月份清單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陸零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〇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三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據中山縣呈為判處擄人販賣之盜匪應照何項法令條文為合擬將廣東盜匪...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實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航空隊各隊中少校官缺實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審計院

呈為秘書林景科長陳其鹿乞分別免職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徵收關稅並請限令取銷入口附捐乞鑒...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雲南省政府將該項附捐依限取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茲製就十九年十二兩月份預算書除咨送外理合檢同各二份請分...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在十九年九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 一、上月結存 無
- 二、本月新收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陸分
- 三、本月支出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陸分
- 四、本月結存 無

計開

- 一、中央區點驗組織預備借款洋二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
- 二、本會總務部撥還官兵遺棄費餘款洋六十四元正
- 三、支出項下
- 四、本會總務部借支本會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元五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元正 |

廣告刊例
 一、第一頁每行每日收銀八元
 二、第二頁每行每日收銀四元
 三、第三頁每行每日收銀二元
 四、第四頁每行每日收銀一元
 五、第五頁每行每日收銀五角
 六、第六頁每行每日收銀二角五分
 七、第七頁每行每日收銀一角二分五厘
 八、第八頁每行每日收銀六分
 九、第九頁每行每日收銀三分
 十、第十頁每行每日收銀一分五厘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陸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在免職官令三件)

- 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部令

- 工商部令 (公布度量衡會議規程) 附規程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 司法部令 (呈請撤銷給予負傷兵李忠等領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 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 航空第一隊飛機師吳壽康因案撤職 魏文光陷匪未歸 謝文達張守珀呂振先李希哲唐玉麟馬壽山胡昱 觀察師阮恩溥陳思濂 醫官沈孝駿 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 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 請任命郭那非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副隊長 呂振先謝文達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 張丕茲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機務長 張守珀李希哲馬壽山唐玉麟胡昱 吳立人金世傑韓基玉焦易卿于富有牛耀先陳智光方致信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機師 王振五趙敬賢伍超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分隊長 高會一石曼牛王員王鳳岐阮恩溥陳思濂陳文華孟憲武汪樹棠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飛機師 沈孝駿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軍醫 楊鶴祥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副隊長 劉義曾甄中和李天民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分隊長 晏篤周冠占江王好生施政先胡祖璋樊助章譚仲雲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機師 崔道石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副隊長 楊樹柱胡明增曾深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 李如樸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 鄭度劉紹英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分隊長 嚴瑞圃楊傑林劉超潘福基張維藩董世賢劉樹莊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機師 張德瀾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軍醫 丁紀徐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副隊長 蔣其炎楊亞榮黃統全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 鄭佐治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 陶佐德郭漢廷陳兆新鄭厚邦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機師 陶少梅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軍醫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 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 請任命和希格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 應照准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李世忠等十二員名請轉呈分別給卹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先美擬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為奉發財政委員會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照應由鈞府審核案編既奉令發撥代
核編再行呈請察核惟該類機關不備財委會一處并請令飭依限送還隨時轉部以便
辦理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分別令飭依限送還。再行轉發彙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

呈報宣誓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孟漢洲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兵會國鎮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紀玉支擬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陸軍第十八師呈送勳章及討逆逆傷官兵周光山等三十九員名負
傷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公晉京職務交由秘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除電准備案
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送令款撥移交卷宗日期并呈呈十七十八兩年度核定預算概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可也。附表不致存簿。仰即補送二份存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黨義委員會呈薦請任命折選選委左及復核孔德克快轉請鑒核令進由
呈悉。和希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〇六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李國燾因病辭職准其承准此令

第六〇六號

部令

工商部令 發字第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茲制定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工商部為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議全國度量衡制一事宜組織全國度量衡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技監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度量
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二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府代表各一人
三 工商部遴聘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部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令 發字第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陶尹常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游開藩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羅紹孫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律師許鴻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陳其殷聲請登錄指定在懷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

鑒核示遵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甘霖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甘霖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廣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梁象離暨參事司長
秘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 國民政府領有
特別證照員證來案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
項證照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
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432號 職員證432號 職員證433號
- 次長梁象離特別證435號 職員證435號 職員證434號
- 參事杜國英來案證178號 牛城修來案證179號
- 王慎明來案證180號 馬 輝來案證183號
- 司長李開升來案證181號 馬 輝來案證183號
- 葉光輝來案證184號 葉光輝來案證184號
- 秘書官 羅來案證186號 羅來案證186號
- 技正連天祥來案證188號 羅來案證186號
- 科長曾超來案證191號 羅來案證186號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條)

訓令

第五八〇號 令財政部 (檢送財政委員會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及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令仰查照彙編呈核由)

第五八一號 令財政部 (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令仰分別存轉核發由)

指令

第一九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滙令結束日期并繳印信單已交印鑄局給發由)

第一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銜級部呈報審核保安隊隊長劉萬俊等仰令案准如所擬分別給發由)

第一九九號 令鐵道部 (呈報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黎照寰呈報定期就職請轉呈派員監督等情仰派派市長黎監督由)

第一九二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及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核飭財部彙編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〇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財政廳第三科科長張開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葉鈞任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彙編核轉等情。查該會前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到府。業經令發該部代為彙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決算書表。令仰該部查照彙編呈送察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六〇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報遺令結束日期并繳印信官章請鑒核飭由

呈悉。印信官章已交印信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安隊隊兵劉萬俊等六名印信案經院審核相符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據交通部新任校長黎照寰呈報於本月二十七日十時舉行就職典禮請轉

呈悉。即派張市長羣監督。除飭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十月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彙報

核轉以符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核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河北王福興與劉德芳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福建張其華與沈文田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其華與郭郭氏因分析地畝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一 湖北魏其高與郭仲康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一 河北郭其華與王春源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一 浙江海山與余品山等因債務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其華與劉德芳等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一 江蘇沈其華與沈文田等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一 湖北魏其高與郭仲康等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樊象離暨參事司長秘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特別證照員證來京設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項證照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432號 職員證432號 制職員證433號
次長樊象離特別證435號 職員證435號 制職員證434號
參事杜其華特別證178號 牛誠修來資證179號
王慎明來資證180號 馬 祥來資證183號
司長李向升來資證181號 馬 祥來資證183號
秘書官 遲來資證186號 崔錦臣來資證187號
技正連天祥來資證188號
科長高起武來資證191號 顧模來資證198號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限價目, 廣告刊例.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ostage and advertising prices per line.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陸零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 第一九二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月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發由)
- 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由)
- 第一九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請關於傳令嘉獎該省教育廳長案業已遵照由)
-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報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校務會議維持現狀等情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該院參事段炳堃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等情核交考試院備案由)
- 第一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該院參事段炳堃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等情准如所請分別給卹由)
-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第八路航空處機員黃勝即金照准由)
-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工商農商部會呈請懇請令長慶技師檢證限期六個月並聲明逾期不再續展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呈報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〇八號 第六〇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 據斐薩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 請任命巴圖巴雅爾為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協理 應照准 此令。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月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發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曾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審核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傳令嘉獎該省教育廳長案業已遵照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報奉令免去校長職權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本校校務會議維持現狀靜候繼任接收等情轉呈鑒核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參事段炳堃積勞病故請照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似應給與流族一次卹金等情呈請核辦施行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 候交考試院飭部核卹 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請該院參事段炳堃積勞病故請照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似應給與流族一次卹金等情呈請核辦施行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 准如所請分別給卹 仰即轉飭知照 表冊存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復核郵第八路航空處機員黃勝案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冊轉呈鑒核賜卹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 表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參事段炳堃積勞病故請照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似應給與流族一次卹金等情呈請核辦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 候交考試院飭部核卹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該院參事段炳堃積勞病故請照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似應給與流族一次卹金等情呈請核辦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 准如所請分別給卹 仰即轉飭知照 表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復核郵第八路航空處機員黃勝案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冊轉呈鑒核賜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 表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請軍政部呈復核郵第八路航空處機員黃勝案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冊轉呈鑒核賜卹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安徽傅傳本反革命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張揚氏傷害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李老小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老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李世運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鄧樹枝謀殺全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福建陳鄭氏以誣告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鄭氏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陳鄭氏詐取所有物業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鄭氏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張楚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西劉狗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狗等公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狗殺人二罪各罪刑均發公權
- 山東牛汝剛等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汝剛等公權部分均撤銷 牛汝剛張永昌劉會海等公權
- 安徽紀學乾因賭博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周家慶等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陳宏龍私禁勞苦者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下世龍等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〇八號

廣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張象離暨參事司長
秘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 國民政府領有
特別證職人員證來家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
項證章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開列於後
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432號 職員證432號 補職員證433號
- 次長張象離特別證435號 職員證435號 補職員證434號
- 參事杜顯實來實證178號 牛誠修來實證179號
- 王慎明來實證180號 王祥來實證183號
- 司長李同升來實證181號 蔡光輝來實證184號
- 蔡光輝來實證184號 蔡錫臣來實證187號
- 秘書官 遲來實證186號
- 技正連天祥來實證188號
- 科長蕭超武來實證191號 續換來實證198號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期 | 數價 | 號 | 日 |
|----|----|----|------|
| 一 | 每 | 號 | 八元 |
| 半 | 每 | 號 | 四元 |
| 四 | 分 | 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
本報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報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 第陸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團體協約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團體協約法)
國民政府令 (招商局收歸國營)

訓令

第五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團體協約法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五八五號 令考試院 (案據立法院呈稱關於考試法施行規則草案前案議決通過情形經國務會議決議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關於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選舉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經國務會議決議令仰該院知照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布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附規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〇九號

法規

團體協約法（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予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值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七條

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關於團體協約當事人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人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項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其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承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償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償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十三條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償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第五條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七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第八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九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難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得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查制定團體協約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查招商局為我國設立最久之航業機關。乃經理無方。腐敗滋甚。瀕于破產。前經本府派員整理。並制定章程。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營繕經年。仍少成效。自非根本改革。無以挽航權而慰眾望。茲將該局收歸國營。切實整頓。藉謀航政之統一。並促航業之發展。所有股權債務之清理等事宜。仰由該整理委員會迅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團體協約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選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繕請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並指令該院遵照將原呈草案送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職會第八十五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依照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考試院定之。典試規程。依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應由考試院定之。是此兩案均不必由本院審議。至於選理考試條例草案監試條例草案。認為大致妥善。修正通過。併一律改為法。茲將其擬定監試條例修正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關於選理考試條例草案監試條例草案。議決再付原審委員會審查。一俟審議完畢。再行錄案呈報外。至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監試規程草案兩案。當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錄案呈請核。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到府。併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考試院知照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孔黨江村呈懇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處令

目錄

| | |
|------|--|
| 第一條 | 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
| 第二條 | 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 第三條 | 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 第四條 |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
| 第五條 | 關於工業材料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未成立以前已經各地方試驗機關採用之標準應由本所核定 |
| 第六條 |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輯發表 |
| 第七條 |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
| 第八條 |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
| 第九條 |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審核 |
| 第十條 |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
| 第十一條 |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另定之 |
| 第十二條 |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部令 公布第五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工商部為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並別立工商物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技術專員若干人由工商部派充之技術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工商部長委派之
- 第三條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充之
- 第四條 所長統理全所事務
- 第五條 技術專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六條 技術助理員承專員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 第七條 事務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輯等事務
- 第八條 本所得酌用傭員并酌收練習生
- 第九條 技術員事務員傭員及練習生之額數由所長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工商部長核定
- 第十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機械試驗二處每處置主任一人以技術專員兼充之并得分組辦事
- 第十一條 處主任管理各處事務
- 第十二條 化學試驗處職掌如左
- 第十三條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事項
- 第十四條 二 關於工商物品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第十五條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第十六條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第一條 機械試驗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 二 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凡工業材料及工商物品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未成立以前已經各地方試驗機關採用之標準應由本所核定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輯發表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審核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國民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一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八元 |
| 半頁 | 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陸壹零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十一件）

訓令

第五八八號 令財政部（檢發南京市政府十九年七月八日收支對照表等分飭查照由）

指令

- 第一九二九號 令考試院（呈據銜部呈審核內政部等轉請撫卹公安分局員趙相忱等一案應予照准由）
- 第一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等省辦理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請轉請核辦等情仰應付從速辦理並呈請中央黨部備查由）
- 第一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雲南委員會呈請任命烏拉特前旗協理及記名協理案已分別照准任命備案由）
- 第一九三二號 令本府參事處（呈據警衛司令部呈請任命烏拉特前旗協理及記名協理案已分別照准任命備案由）
- 第一九三三號 令參事本部次長葛致恩（呈為傷疾未痊辭職職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應毋庸議由）
- 第一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該部軍法司監獄看守長張松年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前軍和軍艦副長江澤澍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兵陳金法等卹金准如所請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二〇號
第六一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周覽呈請辭職。周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兆異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黃漢傑爲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楊廉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高爲法院院長殷汝熊呈請辭職。殷汝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真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邵修文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朱獻文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炳光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禹莊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王鈞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黃錫材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楊志春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華燊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烏津定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併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各一分收支對照明細表各一分四柱清冊各一分

呈悉。國防小章已交印務局鑄發矣。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為舊疾未痊猝難就職乞收回成命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次長久寬難。懇著勤勤。本府則收駕轎職熱之功。深望展其籌策。時艱方亟。高蹈非宜。務當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陸軍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少尉看守長張松年死亡請卹表並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據海軍部呈為前整和軍艦副長江澤湖在油死難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照中校原級給卹等情檢同書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陳金等二十五員名請各按前第六師原書表所列傷等階級准予分別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一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內政部等轉據郵安分局局長趙相忱等十四員名密核與條例無不合礙院查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辦理賑務各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請鑒核轉報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仍應督促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烏拉特前旗協理缺及記名協理蒙高。令全蒙由呈悉。巴圖巴雅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沙克都衛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准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官潘濟時呈請警衛司令部防小章鑄發。令警衛司令部遵照。此令。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公司通告
查上海民新影片公司經本律師於去年十一月十七號開股東會決議將該公司改組為民新影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股東之股份應予收回。凡持有該公司舊股票者。請於本月二十日前向本律師事務所辦理換領手續。逾期不理者。其法律上之權利將受影響。特此通告。
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電話：一〇五〇九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南 書 局
中央 華 南 書 局
中國 華 南 書 局
南洋 華 南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 廣告刊例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第一日 | 每行每字八元 |
| 第二日 | 每行每字四元 |
| 第三日 | 每行每字二元 |
| 第四日 | 每行每字一元 |
| 第五日 | 每行每字五角 |
| 第六日 | 每行每字二角五分 |
| 第七日 | 每行每字一角二分 |
| 第八日 | 每行每字六分 |
| 第九日 | 每行每字四分 |
| 第十日 | 每行每字二分 |
| 長期刊登 | 按日計算。每行每字按日折計。另議。 |
| 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 第五八九號 令行 行政院 (河北省政府暫行移送天津令仰遵辦具報由)
- 訓令**
- 第一九三七號 令行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易百齡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三八號 令行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唐作屏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三九號 令行 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回京到會視事日期轉請核備案由)
- 第一九四〇號 令行 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關於查獲省港長途電話一案經廣州市長派員與香港電話公司簽訂合同等情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四一號 令行 立法院 (呈送國體協約法案說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四三號 令行 立法院 (呈爲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經院議決應由考試院定之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 第一九四四號 令行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學位授予法未公布以前各公私大學均不得擅授名譽學位准予照辦由)
- 第一九四五號 令行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分別給予傷兵羅振廷等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文砥徐天一滕柱鍾圭一王致常爲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秘書杜肇鴻王頤陳崇德久已離職陳達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趙錕史維孝胡成立徐傳友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 行政院 河北省政府

爲令運事案據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沁電陳河北省政府原設北平置省會於故都用意至善惟查天津富北寧津浦兩路之交爲白海運河乘流之匯距京輔既較北平爲近溯史乘亦均爲省會之區當此時局尙未救平之時似宜定爲一省數政之中心俾便控馭擬請體察時勢准將河北省政府暫行移送天津俟大局完全底定後再另核定至北平方面有市政府及平津衛戍司令部等治其間關於行政治安諸問題自均無影響也謹此電陳伏候核示等語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易百齡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唐作屏擬按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於本月十八日回京到會照常視事轉請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關於設置省港長途電話一案經廣州市長派員與香港電話公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擬團體協約法草案經審查修正議決通過錄案並詳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關於考試院所擬各項草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除整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俟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學位授予法正由立法院慎重擬定在尚未公布以前擬令各公私大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羅振廷周振輝等二名擬照平時戰時負傷等級例分別給卹一案轉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公司通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公司通告 正式通告

本報代售處

- 文上海 南明京 中山華南 中央華南 中國華南 南洋華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一年,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陸壹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訓令
第五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一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 第一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九月月份承發各項統計表及存根等件備案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二二號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即每百元還一元一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金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年別 | 現負數 | 付息數 | 還本數 | 本息合計數 |
|---------|------------|------------|------------|------------|
| 民國十九年十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一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二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二十一年一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二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三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四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五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六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七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八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九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一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二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二十一年一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二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三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四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年別 | 現負數 | 付息數 | 還本數 | 本息合計數 |
|--------|------------|------------|------------|------------|
| 五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六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七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八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九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一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二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二十一年一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二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三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四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五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六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七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八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九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一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十二月 | 5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 | | | | |
|--------|------------|-----------|-----------|------------|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500,000 | 12,100 | 20,000 | 97,300 |
| 二月 | 三,500,000 | 10,200 | 20,000 | 90,800 |
| 三月 | 三,500,000 | 15,200 | 20,000 | 97,500 |
| 四月 | 三,500,000 | 16,000 | 20,000 | 96,000 |
| 五月 | 三,500,000 | 15,300 | 20,000 | 92,600 |
| 六月 | 三,500,000 | 15,100 | 20,000 | 94,900 |
| 七月 | 三,500,000 | 12,400 | 20,000 | 94,600 |
| 八月 | 三,500,000 | 12,500 | 20,000 | 94,200 |
| 九月 | 三,500,000 | 12,500 | 20,000 | 94,200 |
| 十月 | 三,500,000 | 12,500 | 20,000 | 94,200 |
| 十一月 | 三,500,000 | 12,500 | 20,000 | 94,200 |
| 十二月 | 三,500,000 | 12,500 | 20,000 | 94,200 |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500,000 | 110,000 | 20,000 | 1,010,500 |
| 二月 | 三,500,000 | 100,100 | 20,000 | 1,000,100 |
| 三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四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五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六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七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八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九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十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十一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十二月 | 三,500,000 | 92,000 | 20,000 | 966,000 |
| 合計 | 15,000,000 | 1,200,000 | 2,000,000 | 15,200,000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二二號
第六二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二二號

| | | | | |
|--------|------------|-----------|-----------|------------|
| 九月 | 六,500,000 | 25,200 | 200,000 | 952,800 |
| 十月 | 五,500,000 | 25,200 | 200,000 | 952,800 |
| 十一月 | 五,500,000 | 25,200 | 200,000 | 952,800 |
| 十二月 | 三,500,000 | 31,100 | 200,000 | 921,100 |
| 二十五年一月 | 三,500,000 | 32,000 | 200,000 | 921,000 |
| 二月 | 三,500,000 | 25,200 | 200,000 | 921,000 |
| 三月 | 三,500,000 | 25,200 | 200,000 | 921,000 |
| 四月 | 三,500,000 | 25,200 | 200,000 | 921,000 |
| 合計 | 35,000,000 | 2,500,000 | 2,000,000 | 35,200,000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九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土戰時三等份例給卸朱裕聖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部交通處故員張紫雷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

此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現已依式編竣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

轉外理合繕具一份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仰即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八

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廣東分會成立及考試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二件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馬暫行法規彙編檢同原文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遵照修正組織法請任命編譯處科員缺資陳履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文紙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東平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酌

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青島市政府呈為新領市組織法施行困難一案應准援照上海南

京兩市成案畫分區域鄰里展期三個月無須設市組織法籌備實施委員會轉請核

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新設省政府請將柯坪等五分縣改升縣治托克遜等六分縣暫行

改設治局一案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秘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鈺等四員及杜肇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六二二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東曹恩勳等乘強盜舟迫船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恩勳部分撤銷 曹恩勳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湖北李正安等訴劉安國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安徽余學清訴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東陳昭略訴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由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廣東陳昭略訴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由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河南朱運太訴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運太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朱元結等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東延燧燧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劉煥倫收債偽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煥倫部分撤銷由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本院檢察官檢察官因乘車等殺人疑難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之管轄權轉予浙江杭州地方法院

浙江王衛都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衛都等刑罰及鄭德輝刑罰部分均撤銷

王衛都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撤銷前罪併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年 鄭德輝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撤銷前罪併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月 鄭德輝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撤銷前罪併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月 鄭德輝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湖北劉煥倫收債偽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煥倫部分撤銷由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安徽王榮山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胡德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德芝部分撤銷由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江西劉志先反革命案(主文) 原案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第九區許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江西李廷章等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浙江周常禮等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浙江謝國傑等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河南榮兆來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陳思遠殺人及備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沈侯氏與董慶榮因贈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浙江應泰法與應泰海因贈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河北于初禮與陸均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安徽金章氏與張秉榮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再行駁回 再行上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安徽謝國傑與王芝生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再行駁回 再行上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湖北香與與謝國傑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河北雲沛然與趙子傑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山西楊合發與吳興泰因買賣田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山東王坤與王開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四川蕭萬興與李品三等因房屋涉訟上訴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河南鄭少軒與彭相村因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四川高洪興與吳興泰因買賣田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湖北漢口金城銀行因差請拍賣剩項等所不効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江蘇張胡氏與顧德泰因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軍警懲戒政府為第二審審判之案如左

河北王玉璋等與恩慶永號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為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二二號

廣告 盧慶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公司通告

查上海民新影片公司前經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決議將該公司改組為民新影片有限公司業經呈准登記在案所有該公司以前一切債務概由該公司負責清理與本公司無涉特此通告

盧慶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公司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北京 中 央 書 局
 漢口 中 央 書 局
 濟南 中 央 書 局
 青島 中 央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本報凡屬星期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 刊別 | 價目 |
|-----|--------|
| 第一版 | 每行每日八角 |
| 第二版 | 每行每日四角 |
| 第三版 | 每行每日二角 |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第陸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第五九三號 令審計院 (檢察監察院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書表軍糧務分飭查核理由)
 - 第五九四號 令財政部 (呈送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核令查核理由)
 -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兵員陳其有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庫福卹金照准由)
 -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公舉四府照常供職轉呈核備案由)
 - 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關於范君博等呈請制止拆毀蘇州五紗廠一案經飭內政部核辦辦法請核令准予照辦案由)
 - 第五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十九年籌備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李俊臣卹金照准由)
 - 第六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陸軍部呈報審核浙江江蘇兩省民團訓練師管士許春榮等准如所擬給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二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書表單據簿。請予備案轉飭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表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圖表一本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范君博等呈請制止拆毀蘇州玄妙觀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仍令依原狀讓進移建於交通商業保存古蹟已因業籌並願似因可行并應由江蘇省政府轉飭止奸人凌機操縱并預籌提撥國貨之計惟應否再行派員行動請轉陳察核等情查此案經部議可行自毋庸再行勸查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核議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李俊臣擬照上屆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江蘇兩省民應請撫卹等士許春榮等四名與條例尚無不經復核相符檢同表册轉請鑒核給卹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送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陳真武有武正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飛鵬擬請照二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公舉回府照常供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謝香田等與及源號莊因未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馬立豫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審判上告人等關於上開除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江蘇謝春澤與正大印刷所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上告人等關於上開除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上海德大動工號與興輪船局因執行買賣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兩造間所為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湖北劉人祥與孫葆記因地畝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 一 福建建發會與吳啟修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馮子厚等與利源號因土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立本堂與白百良因土地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李陳氏等與李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李玉福與陳思賢因遺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止上告人贈田部分之外訴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審判 開除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湖北黃高昌與周少泉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俞文龍與永康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王氏與吳增因共吞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沈施氏與沈屈氏因扶養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第陸壹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 | |
|----|----------------------------|
| 法規 | 電影檢查法 |
| 令 | 國民政府令 (公布電影檢查法) |
| 訓令 | 國民政府令 (定續業法施行日期) |
|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
| | 行政院令 (公布電影檢查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 | 行政院令 (公布續業法施行日期仰知照) |
| | 行政院令 (定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續業法施行日期仰知照) |

法規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 第五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申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送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 第六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 影片價額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 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四號

-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 第八條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放映時應由放映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 第十條 前項電影片於放映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 第十一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新聲請檢查
-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 第十三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罰或處罰或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費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
- 第十六條 因電影片免稅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續業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續業法施行日期。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續業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特任張之江爲江蘇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李鳴鑾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劉鎮華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此令。

任命張克瑤爲軍事委員會參議。此令。

任命王益爲張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王益爲張務處副處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廠監查科科長胡天一另有任用。胡天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植成爲兵工廠監查科副理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辭職。任江澤濤爲立法院編譯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 | |
|-----|----|----|
| 第一版 | 每行 | 八元 |
| 第二版 | 每行 | 四元 |
| 第三版 | 每行 | 二元 |

刊登廣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行按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 訓令
-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特予故員趙繼權卹令仰轉行知照由)
- 指令
- 第一九六八號 令重慶院 (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清表單據等件候查核辦理由)
- 第一九六九號 令津浦鐵路局 (呈報官符就職日期並呈符請核備案由)
- 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核派威海衛海關副稅務司公署管轄一案經院議決照辦並定區域名稱請核辦案由)
- 第一九七一號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王伯華 (呈報威海衛印信交安物交招商局管理處接收候委正式成立請核辦案由)
- 第一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辦理章嘉呼圖克圖及其駐京辦事處處長李長福被控一案各情形乞鑒核由)
- 第一九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編譯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段宗林、朱毅光、孫奐嵩、李鴻文、沈尹默、溫壽泉、呂咸、李寬容、趙丕廉、嚴智怡、均免本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孫奐嵩、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兼建設廳廳長溫壽泉、兼工商廳廳長呂咸、兼農林廳廳長李寬容、均免兼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王樹常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王玉科、姚欽、張見庵、林成秀、常炳彝、何玉芳、嚴智怡、陳寶泉、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玉科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姚欽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見庵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成秀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芳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常炳彝兼河北省政府農林廳廳長。此令。

內政部參事杜曜箕牛誠修王懷明、秘書曾遜崔銘臣、總務司司長李同升、土地司司長馬鐸、警政司司長蔡光輝、另候任用，杜曜箕牛誠修王懷明曾遜崔銘臣李同升馬鐸蔡光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師舜、魏德柏、黃厚端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關霽、張澤嘉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廣圻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朱致堯為內政部土地司司長、陳惟儉為內政部警政司司長、彭昭賢為內政部統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沈昌為內政部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為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八二號訓令略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復。遵令議卸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一案。擬請轉呈特治喪費一千元，并飭考試院從優核給遺族卹金。轉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應准如擬特給治喪費一千元外，飭即轉行從優議卹等因。奉此。遵經轉飭銜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經函交通部轉飭該故員遺族填繳遺族卹金事實表到部，查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元，另支公費二百元，除另支公費不應列入正俸計算外，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照月俸六百元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年額七百二十元。又按同條例第十三條給予最後在職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請鑒核轉呈察核等情到院。核與條例相符。惟查該故員盡力革命二十餘年，備歷艱危，勤勞卓著，整理航務，利便戎行，厥功甚偉。此次在職被刺，至堪軫悼。追念前勳，應隆卹典。該部所擬，係依條例核議，非對於革命功勳之獎勵，而院院權責，亦祇能依例辦理。似尙未足以示優異。應否例外優卹，運由鈞府令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奪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故員趙鐵橋，矢志革命，歷著勞勳，此次以身殉職，前經明令從優議卹在案。據呈前情，擬提出本府第九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特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三千元，年撫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除指令轉飭遵辦外，合行錄案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書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備案轉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徐斌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平津衛戍司令部于學忠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並呈聲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善電為據情轉請威海衛城區歸威海衛管
理公署管轄等情核與條約相符似可准如所請請核示一案經院議決照內政部所

擬辦威海衛城區歸威海衛管理公署管轄區域名稱定為威海衛行政區除指令外
錄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王伯羣

呈為整理招商局委員及委員長葉奉簡派茲將所有職處印信及一切文卷即交招商局
總管理處暫行接收俟整理委員會正式成立轉為移交以資結束理合將結束情形呈
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處印信文卷既交招商局總管理處接管。暫准備案。至所稱奉派整理委員及委員長
就職尚無確期等情。應候分別催令就職。亟圖進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章嘉呼圖克圖及其駐京辦事處處長李長碼被控一案現據蒙藏委員會呈復請通
緝李長碼已如請辦理至其他章嘉等被控各節應俟該會將北平喇嘛事務處查辦情
形及所擬善後辦法呈報到院後再行核辦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請請任命編譯處科員費陳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江澄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廣告刊例

| 刊別 | 數價 |
|----|------|
| 第一 | 每行八元 |
| 第二 | 每行四元 |
| 第三 | 每行二元 |
| 第四 | 每行一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陸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五九八號 令考試院 (考試選錄條例草案據立法院呈復毋庸議立法院程序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呈請將故宮外庭保管權移轉於該院擬具辦法等情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以鍾毓靈兼任兵工署監查科科長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電影檢查法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擬礦業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七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核議改招商局專員趙鐵橋遺族卹金一案應否例外優卹請核示遵經國務會議決准予優卹由)

第一九八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蘇州關監督署稅務處等機關十八年度預算分別刪減酌定應支之數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一六號 第六一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呈為完整故宮保管俾全變為文化古蹟計請轉呈令飭將故宮外庭保管權移轉於故宮博物院擬具辦法兩條請鑒核等情經院議決故宮博物院門額不必懸中華門除照通過由院備案除指令外繕送原辦法兩條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以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鍾毓靈兼兵工署監查科科長乞予備案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照中央所定電影檢查原則起草電影檢查法經本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繕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擬礦業法施行日期轉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核議改招商局專員趙鐵橋遺族卹金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惟查該專員盡力革命臨難報危此次在蘇被刺至堪軫悼追念前勛應否例外優卹請核奪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理合繕具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呈據財政部呈稱蘇州關監督署稅務處等機關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分別刪減酌定應支之數遵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預算請察核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選錄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飭審核具復等因。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院程序在案。除由本院將考試選錄條例草案送回考試院外。茲謹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廣東蕭應伯與高因因請求離婚... 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因爭產涉訟... 湖北張光燾等與張忠德因附帶民訴請求賠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 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Includes rates for annual, semi-annual, and quarterly subscriptions, and advertising rat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

第陸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五九九號 令出政部 (檢發南京市政府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冊分發查照)

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共命獎等即金照准由)

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第五十一師故排長胡東普即金照准由)

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朱發光即金照准由)

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貴州省貴陽縣改名為貴陽縣等情並請鑄發該縣印信准予備案轉飭鑄發由)

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前接收威海衛特派員徐順善呈報將用威海衛管理專員編防小章附呈印模並所鑄防小章已由部請鑄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小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九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復遵令審核考試規程條例草案經院議決毋庸經立法院程序核令考試院知照由)

第一九九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擬河南河北兩省審設反省院限期辦法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一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沈沅黎充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吳與新胡壽傳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朱文煒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徐世勳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協審朱兆萃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參謀長謝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商文蔚為鎮江區要塞司令。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財政部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各一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余駿等十一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送第五十一師少尉排長胡東魯乙種死亡書表擬請照
 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朱贊光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貴州省貴陽縣改名為貴筑縣等情自應准予照辦轉呈備案並請將該
 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商接改威海衛特派員徐祖善呈報啓用奉頒威海衛管理專員關防小
 章附呈印模一紙所請本質舊關防已由部銷燬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小章轉呈鑒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遺令審核考試院核議草案經院議決毋庸經立法院程序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河南河北兩省籌設反省院限期辦法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日價

| | | |
|-----|-------|------|
|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 第二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 |
| | 道林紙平裝 | 七角 |
|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 |
| | 道林紙平裝 | 七角 |
| 第四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六角 |
|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 第五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 第六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郵費在內) 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八元 |
| 半頁 | 每行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行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西門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陸壹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第六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關於任用官吏須依修正程序辦理分發一體遵照由)
- 第六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官署遇有擬定應降職人員時應依例辦理分發一體遵照由)
- 指令
- 第一九二號 令審計院 (呈為工商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支出經費超過月份預算可否以年度計算准予流支應准流支由)
- 第一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并檢察官聘用新印日期速同印機商辦准予備案併即防已交局備案由)
-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任中海御金照准由)
-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前第六軍北伐負傷官兵補補林等郵金照准由)
- 第一九六號 令審計院 (呈據審計處呈報已查明全國應免稅由)
- 第一九七號 令南京市政府 (呈送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請核令查照由)
-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遼寧省代縣周文貴兄弟合辦救濟事業依例請給獎章准予頒發由)
- 第一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登記一項不以委任甄別並擬補救方法仰即遵照前令各根據國務會議指定標準另訂規程候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一八號
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案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保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敘。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呈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為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督核。外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為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外。合行令仰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案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甄別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格。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與證書。請依照審查官等任用。其不及格者。亦先後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際茲訓政期間。整頓吏治。首在甄別官吏。既經甄別之後。所有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准予降免。不

容稍有遲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積習。觀望稍延。視同具文。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實施銓政起見。似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政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一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院

呈為工商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支出經費超過月份預算可否以年度計算准予流支由

呈悉。查工商部以十七年度上半年度之節餘。流作下半年度之支用。核與會計法尚無不合。應准流支。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并檢察官改用新印章日期連同印模舊關防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中海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前第六軍呈送北伐官兵沈福林等十二員名負傷書表請予核卹擬各照原級傷等接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院

呈據協審朱兆萃因病辭職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朱兆萃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册仰祈鑒核由

呈據內政部呈為選導省復縣周文富兄弟合辦救濟事業不均每人捐資在萬元以上依捐資舉辦公費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請轉呈題給獎匾以昭激勸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周文富樂善好施。周文富見義勇為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甄別似應准其照行並擬補救方法轉請察核令道由

呈悉。查書記等職。為各機關當設人員。誠如該院所稱。應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之資格。同受法律上之銓定。前據該院轉呈銓敘部呈。請明定劃一辦法前來。即提經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定辦法令知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未便因該部以空礙難行為詞。遽予變更。至該院所請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為審查此項人員之用。係為顧全事實起見。事屬可行。仰即遵照前令各令。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議定標準另訂規程。呈候核定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定價 精良 低廉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分 |
| 定半年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元正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第一版 每行每日...
第二版 每行每日...
第三版 每行每日...
第四版 每行每日...
第五版 每行每日...
第六版 每行每日...
第七版 每行每日...
第八版 每行每日...
第九版 每行每日...
第十版 每行每日...
長期另議 每行每日...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 訓令
- 第六〇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協同稅務司勘定中山港區範圍呈核在案核定區域以前暫照原章辦理分飭遵辦具報由)
- 指令
- 第二〇〇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及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推檢缺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廣東赤溪縣政府故員宋法何等遺缺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〇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各機關後任人員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遺缺案由)
- 第二〇〇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通令各官署遇有經審定應降免人員務照條例辦理應准照辦由)
- 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林又新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〇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軍事司令呈請任免參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〇六號 令省建設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秘書處印章准予發給小章由)
- 第二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訂軍犯死亡埋葬費給予數目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六一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任命范新範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上官雲相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蔣侃如另有任用。蔣侃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鎮仁為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馬都夏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為令進事。案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會擬開中山縣屬唐家環為商港。並請定為無稅口岸。業經呈奉行政院照辦。復經職會會議。決定將唐家環商埠定名為中山港。由縣經營發展。又經呈奉行政院核辦各在案。茲於四月念六日職會第三屆大會第一次會議。復經決議。以現在縣屬第六區區域連同該總理故鄉之翠坑村為中山港區。理合繪具圖說備文呈報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為公便。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宋部長世電稱。中山港自定為自由港後。走私日多。關稅大受影響。此次子文赴粵實地調查。國稅每月損失有數十萬之鉅。除已飭總務司對於防私辦法應從速計劃實施。凡由該港進出口貨物並著官按關章辦理外。理合呈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現令由中山港進出口貨物暫按關章辦理。係為顧全國稅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該部督飭總稅務司速定防私辦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經即併案提出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協同稅務司依照本年五月十日本府明令勘定港區範圍。擬具詳細圖說。呈請核定。限於兩個月內呈復。在案。核定區域以前。暫准財政部依照關章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省院轉飭財政部稅務司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及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推檢缺黃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沅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赤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宋誌何等四員撫卹案經院密核相符轉呈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請轉呈通令宗內外各機關嗣後任用人員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依照條例辦理轉請鑒核通令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據情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又新擬照少尉平時製亂被戕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請請任參謀長缺官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商文蔚一員及謝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商文蔚缺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秘書處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發給小章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軍犯埋葬費給予數目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才。此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 廣告刊例 | 價目 |
|------|------|
| 第一版 | 每行八元 |
| 第二版 | 每行四元 |
| 第三版 | 每行二元 |
| 第四版 | 每行一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陸貳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秘書處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應准備案印卷已交局銷燬由)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禁運古籍須知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建設廳事務日繁關於廳辦事宜劃出設立廳辦事處辦理等情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政府咨報杭州甯波各市人口稅收等情形一案似可准其一併繼續成市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本報啓事

總理張長本報啓事一天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二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 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 秘書張西勞服務不慣 請免職查辦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 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 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 請予免職查辦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 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 秘書宋子良新志關雲 科長林紹楠陳祖備黃仲葵劉迺祥 朱叔源等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 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 請任命錢天任郭彥民朱叔源為外交部秘書 沈維新陸從張 蔣任世華羅學謙馮鳴玉為外交部科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 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 廳長顧壽春季子英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 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 請任命侯鎮平兼江蘇省政府廳長顧壽春 應照准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秘書處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卷請 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銷燬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鑑定禁運古籍一案就財政部查註意見詳加審議呈修正禁運古籍 須知轉請鑒核備案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建設廳事務日繁將關於廳辦事宜劃出設立廳辦事處辦理等情核 與現行法令尚無抵觸自應准予照辦專資成請鑒核備案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轉呈浙江省政府咨報杭州甯波各市人口稅收等情形一案似可准其 一併繼續成市等情查此案既經部核與市組織法尚無不合自可照准轉請鑒核備案 由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二〇號

附錄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任地方 | 職業 | 證書字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陳日基 | 男 | 二十一 | 廣東新會縣 | 日本長崎市 | | 共字一三號 | 十九年十月七日 | 外交部 |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
| 陳瑞麟 | 男 | 二十一 | 廣東東莞縣 | 香港昂地 | 洋務 | 共字一四號 | 十九年十月四日 | 廣東省民政廳 |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任地方 | 職業 | 隨同回復國籍者 | 證書字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林貴清 | 男 | 二十八 | 日本白河台 中州大屯郡 廣志莊 廣志莊 廣志莊 | 福建閩城縣 東街四七號 | 醫 | 母林何德珠 妻林何彩雲 子林淑媛 | 六號字 |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福建省政府 | |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 省名 | 新設縣名 | 設治地點 | 設治原由 | 區劃情形 | 原屬縣名及行政區域情形 | 新設縣名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新編 | 何坪 | 縣治所分 | 改升縣治以資現 | 以原何坪分縣區 | 城區縣 | 何坪 | 十九年十月 | 行政院令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表目價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定價 低廉 精良

十一月十二日爲總理誕辰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啓

本報啟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新編' (New Edition) and '舊編' (Old Edition) for variou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like '托克遜' and '哈巴河'.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detailing subscription rates for '國民政府公報' (National Government Gazett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Term), '零售' (Retail), and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陸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任免秘書長等職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民政廳秘書楊子毅。科長馮家植載時驟另有任用。秘書許炳堃。科長林式增張修楫因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汪淮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呂敦堯黃仁浩汪錫鄒瑜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溶呈。請任命陳學實陳孝芬李國暉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盧文鳳邱志道龍濼英席味琴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溶呈。建設廳秘書萬登揚呈懇辭職。秘書盧廣鎔。科長歐陽真因事停職。科長李經世請假離職。李藩昌久假歸限。卓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溶呈。請任命陳學實陳孝芬李國暉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盧文鳳邱志道龍濼英席味琴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艦政司修造科科員宋建勳。材料科科員李繼琚等置難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吳家儀為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科員。謝滋年為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俞確為海軍部軍術司郵資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江元軍艦艦長楊樹韓。海軍軍艦輪機長李孟衍因病出缺。聯軍軍艦艦長史國賢。建康軍艦艦長張日章。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程明賢。通濟軍艦副長李葆那。通濟軍艦輪機長張岑等另有任用。除楊樹韓李孟衍外。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史國賢為海軍江元軍艦艦長。張日章為海軍聯軍軍艦艦長。程明賢為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張岑為海軍海籌軍艦輪機長。黃以燕為海軍通濟軍艦輪機長。鄭大徵為海軍通濟軍艦副長。薩師俊為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李葆那為海軍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吳家儀為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科員。謝滋年為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俞確為海軍部軍術司郵資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江元軍艦艦長楊樹韓。海軍軍艦輪機長李孟衍因病出缺。聯軍軍艦艦長史國賢。建康軍艦艦長張日章。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程明賢。通濟軍艦副長李葆那。通濟軍艦輪機長張岑等另有任用。除楊樹韓李孟衍外。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史國賢為海軍江元軍艦艦長。張日章為海軍聯軍軍艦艦長。程明賢為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張岑為海軍海籌軍艦輪機長。黃以燕為海軍通濟軍艦輪機長。鄭大徵為海軍通濟軍艦副長。薩師俊為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李葆那為海軍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吳家儀為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科員。謝滋年為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俞確為海軍部軍術司郵資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江元軍艦艦長楊樹韓。海軍軍艦輪機長李孟衍因病出缺。聯軍軍艦艦長史國賢。建康軍艦艦長張日章。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程明賢。通濟軍艦副長李葆那。通濟軍艦輪機長張岑等另有任用。除楊樹韓李孟衍外。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史國賢為海軍江元軍艦艦長。張日章為海軍聯軍軍艦艦長。程明賢為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張岑為海軍海籌軍艦輪機長。黃以燕為海軍通濟軍艦輪機長。鄭大徵為海軍通濟軍艦副長。薩師俊為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李葆那為海軍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秘書長缺者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錢天江郭華民朱叔源陸俊復衛任起華羅學謙華鳴玉沈維新等政員及宋子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唯總務處亞洲歐美三司各添設一科。應請任命何秉權等三員為科長一節。查事關未據呈報。是否于預算範圍內不致牽動。應由該院轉飭將增設情形明白具報。再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何秉權等三件發還。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景棠擬請按上尉職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張鈞成等四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均按戰時陣傷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呈據工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附件已報告該院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等缺查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汪准等五員及楊子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等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亨寶等七員及萬登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軍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宋發祥免職查辦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農礦廳秘書科長等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侯鎮平一員及季子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 此茲將騎兵機關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續)

| 省名 | 新設縣名 | 設治地點 | 設治原由 | 區劃情形 | 原屬縣名及行政區域情形 | 原屬機關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新蜀 | 七角井設治局 | 原七角井分縣治所 | 人口稠密及地方重要地帶未設防 | 以原七角井分縣區為區 | 原屬省管 | 新蜀省改 | 十九年十月 | |
| 新蜀 | 烏魯克治局 | 原烏魯克分縣治所 | 人口稠密及地方重要地帶未設防 | 以原烏魯克分縣區為區 | 原屬省管 | 新蜀省改 | 十九年十月 | |
| 新蜀 | 春園設治局 | 原春園分縣治所 | 人口稠密及地方重要地帶未設防 | 以原春園分縣區為區 | 原屬省管 | 新蜀省改 | 十九年十月 | |
| 新蜀 | 康寧設治局 | 原康寧分縣治所 | 人口稠密及地方重要地帶未設防 | 以原康寧分縣區為區 | 原屬省管 | 新蜀省改 | 十九年十月 | |
| 貴州 | 貴州 | 原縣名 | 更名原由 | 原縣名 | 原屬省管 | 貴州省政府 | 十九年十月 | |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以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八元 |
| 半頁 | 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陸貳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 訓令
- 第六〇六號 令財政部 (檢發訓練總監部十八年七月份各廳處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照由)
 - 第六〇七號 令審計院 (檢發本府參事處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計算書等分飭查照辦理由)
 - 第六〇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分飭照章繳解所得捐由)
- 指令
- 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秘書張西登服務不慎請免本職及應否予以其他行政處分經院決議免職查辦請鑒核令遵已明令照辦由)
 - 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江元等軍艦艦長輪機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虞維楨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科長鮑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環為工商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簿。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冊簿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簿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簿。暨十八年全年年度收支對照表。仰祈鑒核存轉。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簿令仰該部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簿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得字第四七八號函開。查冀魯豫各省自討逆軍興以來。或為逆軍盤據。或因地區戰區。致各該省各機關職員所得捐因以停止徵收。現該三省業告收復。在一切施政上直隸中央支配之下。其各機關所得捐。自應與其他各省同樣徵收。當經呈奉國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令飭河北山東河南各省政府照章徵解所得捐等因。檢同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各三份。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令辦理等由。附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各三份。准此。理合簽請照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及細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秘書張西曼服務不慎請免本職及應否予以其他行政處分經院決議免職查辦轉請核辦令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張西曼免職查辦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江元等軍艦艦長輪機長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史國賢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史國賢等日章級為二等中校。程明賢李葆那蔣師俊鄭大猷級為一等少校。張崇毅為一等輪機少校。黃以燕級為二等輪機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陸繼德正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易廷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命科長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孫瑛一員及鮑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精裝 印刷 定價 低廉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第二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送該市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
- 第二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列席四中全會晉京職務交由秘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轉呈鑒核由)
- 第二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接收天津商品檢驗局度量衡製造所及北平國貨陳列館日期准予備案)
- 第二〇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送銓敘部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請鑒核由)
- 第二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士琦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周靜一等卹卹案應予照准分別給卹由)
- 第二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湘鄂贛三省剿共傷亡官兵遺令改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准予備案)
- 第二〇三四號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計算書等候令查核辦理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宇甲 (律師簡備羅登廷)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宇甲 (律師雷純京聲請登廷)
-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律師張步青聲請登廷)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宇甲 (律師胡顯寅聲請登廷)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送該市府組織規程先後令據內政部審復修正各點尚屬適當除指令外繕具規則轉陳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飭遵照 規則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列席四中全會晉京職務交由秘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除電復照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據工商部呈報接收天津商品檢驗局度量衡製造所及北平國貨陳列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為銓敘部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存咨外理合檢呈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 此令 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士琦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離甯警察分隊長周靜一等七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 應予照准分別給卹 仰即轉飭知照 表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令對湘鄂贛三省剿共傷亡官兵已遵令改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一案錄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計算書表冊據登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對照表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 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 仰即知照 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呈報律師熊備儲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第二四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呈報律師雷純章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呈報律師張步青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第二四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呈報律師胡繼寅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 一 江蘇朱繼國等與劉水和因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張道英與袁秋園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生活費用數額及該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道傳與張振庭因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立司西與于老華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文鏡字與汪日榮因負損損失涉訟關於執行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裕泰公司與黃振振因追償股款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 一 江西新莊與汪夏氏因給付債款涉訟再審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樊超結與陳茂蘭因保證債務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陳茂蘭在原告之聲請駁回
- 一 浙江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水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揚州懷少學校就朱繼國與水和因灘地上告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 | | |
|-----|-------|------|
|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第二輯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 |
| 第四輯 | 道林紙平裝 | 七角 |
| 第五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第六輯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期限 | 日郵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 廣告刊例 | 本公報片星期日起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第一 | 每八元 |
| 第二 | 每四元 |
| 第三 | 每二元 |
| 第四 | 每一元 |
| 第五 | 每五角 |
| 第六 | 每二角五分 |
| 第七 | 每二角 |
| 第八 | 每一角五分 |
| 第九 | 每角 |
| 第十 | 每五分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陸貳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六〇九號 令漢口市政府 (飭自十一月份起每月撥發武漢日報經費二千元並不得支付中央核准之款項由)

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等候令發查核辦理由)

第二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十八年全年度支出總計書呈報核由)

第二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十九年九月份併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河北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被督方銷燬已由部先刊木質關防加蓋應用請鑄鑒)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函送奉加江蘇綏靖督辦關防小章)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趙靜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部部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劉傑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部部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孔慶齡請撤銷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仁傑 (律師鄧贊南呈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通 (律師傅傳等呈請登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簿祈鑒核存轉核銷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送該院十八年全年度支出總計書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計算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十九年九月份併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請核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河北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被督方銷燬已由部先刊木質關防頒發啟

用轉請鑄備案並請飭局重鑄頒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特派員關防。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七四號 第六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七四號 第六二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漢口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零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份起。武漢日報經費改由漢口市政府每月撥發二千元。除由中央撥給。并函漢口市政府不得支付中央核准之款項在卷。查漢口市政府撥付之童子軍經費及民衆團體津貼。并未經中央核准。且屢經駁斥有案。除電達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漢口市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為荷此致

江蘇綏靖督辦張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趙靜在職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劉傑在開封地方法院並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悉此令 呈報律師孔慶慶現任固始縣承審員聲稱撤銷登錄祈鑒核令並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邵賢南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傅衡等三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六二四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Table with 2 columns: Issue Number (第一輯 to 第六輯) and Price (每冊一元二角 to 八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Period (Annual, Half-year, Quarterly), Price (Domestic, Foreign), and Example (Public notice rat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陸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第六二一號 令財政部... 第六二二號 令審計院... 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第二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第二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二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為呈送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仰祈鈞鑒核銷事。竊該館經常費每月預算為壹萬元。以國庫支絀。財政部每月只撥洋五千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計自十七年三月成立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不敷洋壹萬柒千肆百叁拾六元四角一分九釐。業經呈報在案。茲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洋肆萬五千元。共支洋肆萬柒千貳百五十九元二角。除收淨不敷洋貳千貳百五十九元二角。連前二共不敷洋壹萬玖千六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九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九冊。備文恭呈鈞府備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粘存簿。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一月至九月份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共九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秘書長劉石心就職暨補行宣誓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尹振鵬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候補飛行員王筱文病故擬請按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國藩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為奉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卹上尉周官鍾耀華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總部後方醫院中尉軍醫錢俊民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飛航員寇占江擬按中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並照空軍服空中勤務殞命例一次卹金給予五倍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山東鄒城縣十八年分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緩徵以紓民力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為律師趙鳳庭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同相及登報表請核由。七月一日是否辦理仰請核示。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為律師朱公普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裝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為律師黃瑞麟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裝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為律師胡慶聲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裝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為律師宋庭式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裝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為律師李汝圻聲請登錄在天津北平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裝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數 | 價目 |
|-------|----|
| 一頁 | 八元 |
| 半頁 | 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二元 |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陸貳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目錄

- 訓令
 - 第六二三號 令財政部（檢發訓練總監部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節查核辦理由）
 - 第六二四號 令中央國術館（呈送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底支出計算書等核令飭查核辦理由）
 - 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送十九年四五月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 第六二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送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核分飭查核辦理由）
 - 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據中央大學轉請補給員請補校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何梓林卹金照准由）
 - 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全國內政會議已定期召集請將前經經費預算審核定額撥經院議決令飭照撥請案核備案照准由）
 - 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金陵兵工廠因建築發現洪武時之銅塔等件擬撥由南京古物保存所陳列准如所請辦理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暨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各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第六二六號
第六二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併發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送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備核銷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十九年四五五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繕具書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暨各廳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據中央大學轉請撤銷該校故員潘鴻毅一案經核與條例相符已照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軍第二軍第七旅旅長何梓林擬請按少將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全國內政會議已定期召集請將前送經費預算書核定飭撥經院議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金陵兵工廠因建築發現明洪武時之銅塔等件擬送由南京古物保存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一 山東李宋氏與李保堂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二 四川劉李氏與劉李氏因產案涉訟處分抗告一案(主文) 原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審裁
- 三 河北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因請求立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 山東趙三與趙慶年因房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五 湖北王介安與陳建武等因債權涉訟上告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 六 湖南劉廷甫與劉廷甫等因土地涉訟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訟費用由聲明人擔負
- 七 江西楊文興與張瑞祥等因債權涉訟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訟費用由聲明人擔負
- 八 江蘇鄭阿壽與沈氏因立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九 江蘇丁金榮與陳正祥因債權涉訟上告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訟費用由聲明人擔負
- 十 河北中外印字館與通德號因債權涉訟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十一 江蘇周裕生與周裕生等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十二 浙江陳周氏與陳錫恩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十三 浙江李進榮與朱錫汀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十四 江蘇黃有榮與邱定貴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十五 浙江李進榮與朱錫汀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訟費用由聲明人擔負
- 十六 江西劉慶福與劉慶福等因債權涉訟上告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訟費用由聲明人擔負
- 十七 河北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因請求立契涉訟上告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十八 山東洪禮希與洪井隆三因房產涉訟上告聲明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訟費用由聲明人擔負
- 十九 山東漢禮希與洪井隆三因房產涉訟上告未依限補正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規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廣告刊例

| 刊例 | 價目 |
|----|------|
| 第一 | 每行每日 |
| 第二 | 每行每日 |
| 第三 | 每行每日 |
| 第四 | 每行每日 |
| 第五 | 每行每日 |
| 第六 | 每行每日 |
| 第七 | 每行每日 |
| 第八 | 每行每日 |
| 第九 | 每行每日 |
| 第十 | 每行每日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查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交代冊內列有解庫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一萬元。手續費一十二元五角。比即函詢上海中央銀行。以未核收。據復。未曾解庫。經電飭現任局長任祖泰詳查卷宗。係交出何銀行匯解。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電復。內稱。查顧前局長迪光任內解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卷存函稿。係解交上海中央銀行。送印封發日期。係一月二十九日。惟稿內附有顧前局長手條。簽明此解公債基金及稅款呈文繕就送印掛號後。即送內候解勿誤等語。顧前局長應即於二月一日交印。會前局長即於是日接交。謹據實呈復等語前來。復經令委江蘇印花稅局副局長周煥前往監提守解各在案。茲據該委員周煥呈稱。遵即親往上海英租界赫德路安慶坊一三五六號該前局長顧迪光寓所。叩門入內。應門者惟一女傭。當詢顧迪光是否在家。答以主人久已演出在外。詢以何往。堅不肯吐。詢至再三。始云現在九江。問住九江何處。初不肯言。堅詰始云住九江大東旅社。至房間號數。則再四盤詢。堅稱不知。細察該屋內除女傭外。闕其無人。向鄰右探詢。均言該號門內久不見有男子出入。亦未見顧迪光其人。該女傭所稱該前局長演避在外。或係實情。合將奉令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前局長顧迪光任內應解上項基金及手續費解交中央銀行函稿。既係一月二十九日送印封發。何以輾轉數月。迄未解庫。且稿內附有手條。簽明送內候解。顯係意圖侵蝕。此外任內結存稅款一百九十三元一角。溢支臨時經費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均延不繳。亦屬玩視公款。近復於嚴令催解之餘。忽然避匿。尤見有意侵佔。捲款潛逃。若不予以嚴懲。不足以儆貪墨。應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追。以重庫款而肅官方。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前局長顧迪光年籍清單。呈請鈞院鑒核。並乞指令派員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年籍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派員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部飭屬一體嚴緝。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重公帑而儆貪婪。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目錄

訓令

第六一四號 令司法部 (令仰該院飭屬一體嚴緝顧迪光由)

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辭職遺缺遴選劉煥昌繼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情形仰飭知仍應督促辦理並再補繳清冊一份由)

第二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漢口市政府呈請援例展緩劃分區坊間鄰期限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通緝顧迪光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部飭屬一體嚴緝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呈據教育部呈為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辭職遺缺應派劉煥昌繼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情形除由部繼續督飭辦理外資同原送

呈件均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所送清冊不敷存轉。應再補繳一份。仰即併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漢口市政府呈請援照南京上海各省市先例展緩劃分區坊閭鄰期限擬予展期三個月自法定期限已滿之八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經院查核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呈據財政部呈為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捲款潛逃請轉呈通緝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

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清軍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浙江唐光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唐光輝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被奪公權六年

湖北陳子厚侵佔古流流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潘老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宋河大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宋家種鴉片及童子儀故買贖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浙江張順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向玉華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朱海伯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金奎行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孫福麟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朱存境強盜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罰部分均撤銷 張玉書被奪公權六年

山東孫法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河南楊作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石鈞章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姦淫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石鈞章意圖姦淫爲不法之所有徒爲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處和誘罪刑執行徒刑一年二月其餘

湖北張人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陸貳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廣告刊例

| 廣告刊例 | 數價 |
|------|------|
| 第一 | 每行八元 |
| 第二 | 每行四元 |
| 第三 | 每行二元 |
| 第四 | 每行一元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分所 南京 上海 漢口 廣州 香港 濟南 青島 天津 北京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濟南 青島 天津 北京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現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
| 第二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 |
|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 |
| 第四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 第五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 第六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零售 每份三分 |
| 半年 三元六角 |
| 一年 七元二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廣告刊例 |
| 第一 每行八元 |
| 第二 每行四元 |
| 第三 每行二元 |
| 第四 每行一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長期另議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分所 南京 上海 漢口 廣州 香港 濟南 青島 天津 北京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

目錄

指令

- 第二〇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審核由)
 - 第二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陸軍軍醫司令部駐陸軍醫院電請自十一月份起改為甲種陸軍醫院編制並請發開辦經費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黃必強卹全照准由)
 - 第二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陳承海卹全照准由)
-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金鼎黃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復臨川縣法院隸屬南昌地方法院)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律師文景濬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六二八號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第二九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金鼎黃病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 司法部部指令 第二九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為查復臨川縣法院向係隸屬南昌地方法院祈鑒核由
- 司法部部指令 第二九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文景濬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二八號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編造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繕具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陸軍軍醫司令部駐陸軍醫院電稱該院人數逾額住院病員現復加多擬請自十一月份起改為甲種陸軍醫院編制並照後方醫院補發開辦經費已照准檢表轉請備案由
- 呈表均悉 准予備案 表存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必強擬按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第四艦隊少尉排長陳承海陣傷身故擬請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給卹等情轉呈核示由
-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給卹 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 此令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一 河北楊紀氏與馮某等因請求確認債權及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于仲明等與楊紀氏因來債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於駁斥于仲明大和館之上訴及認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 一 湖北程潤記等因在大發與合盛公司為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訴中訴訟程序一案(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獻臣等與協成工廠因請求交付欠租並延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獻臣等與協成工廠因確認租約有效及請求交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某與周某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鄭文等與劉某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邱希賢與金某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某等對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浙江黃某對於某銀號提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違章撤換副檢察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違章撤換副檢察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違章撤換副檢察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違章撤換副檢察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會館等因未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於執行刑罰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執行刑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 一 浙江會館等因未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於執行刑罰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執行刑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 一 浙江會館等因未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於執行刑罰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執行刑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一湖北朱新穎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浙江李錦清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小五打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培德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張培德傷人勒贖無期徒刑

一本院檢察官偵查因江蘇陸阿大行使偽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河北藍玉氏輕傷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藍玉氏傷人八身體處罰金三十元

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鄒鳳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傳祥殺傷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本院檢察官偵查因安徽陳會檢稅務移刑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伍五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伍五搶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一廣東總檢察長因趙金財賄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金財賄賂罪刑適用法則違法及訴訟費用易科監禁各部分均撤銷 趙金財賄賂罪刑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五角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山東郭錫因現等控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呂民瑞等詐取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民瑞林宜之處刑之部分撤銷 呂民瑞林宜之共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其刑確定前應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 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八元 |
| 半頁 | 每行四元 |
| 四分之二 | 每行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均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南京林森路四四四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陸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令仰該院飭撥中央贖付出席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公費由)
 - 第六一六號 令財政部 (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 指令
- 第二〇七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信豐縣故縣長吳兆豐等即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曠感塔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曠國順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曠有光卹金照准由)
- 部令
- 工商部令 (公布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附規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二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特字第一〇一二號開。逕啟者。查關於由中央墊付出席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梁德公等公費一萬二千元一案。前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該會必無力自償。可函請政府撥還等議。除飭會計科知照外。已由中央函達政府查照飭撥歸墊各在案。旋准貴處第三八五九號函。以本案本批交行政院飭撥等由。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照撥外。函復查照轉陳等由。茲以本案延擱已久。政府尚未將該款撥還。曠日懸記。無從清結。相應查錄前案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迅將中央墊付公費一萬二千元轉飭如數撥還等由。理合轉陳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飭照撥。業經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院即便飭部迅速照數撥付為要。此令。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費分行外。合行檢同書表。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信豐縣故縣長吳兆豐等五員名郵案經核相符擬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師故兵曠城塔擬照一等兵平時製孔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按一等兵曠時陣亡例給卹故兵張國順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軍第一師工兵隊故排長楊有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 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 一 赤糖
 - 二 白糖
 - 三 車白糖
 - 四 方糖及塊糖
 - 五 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一 每百包抽樣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除依數類推
 - 二 樣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
 - 第五條 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 第六條 已經採樣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 第七條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 第八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公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
 - 一 三溫
 - 二 三二五溫
 - 三 三五溫
 - 四 三七五溫
 - 五 四溫
 - 六 四二五溫
 - 七 四五溫
 - 第十條 請求入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時以檢驗局檢驗之結果為準
 - 第十一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 第十二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進口憑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交費收據換領
 - 第十三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銷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識
 - 第十五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四分其攤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
 - 第十六條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第十七條 證書有效期間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價目 |
|------|------|
| 第一頁 | 每行八元 |
| 第二頁 | 每行四元 |
| 第三頁 | 每行二元 |
| 第四頁 | 每行一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星期一

第陸叁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第六一七號 令財政部 (檢發訓練總監部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動查核辦理由)
- 訓令
- 第六一七號 令審計院
- 指令
- 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河北補遺局請領運糧積項空白憑照仍應由該部查照規則並參酌歷來經辦情形核明辦理由)
- 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澂到部宣誓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六一七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九月廿支出計算書等俟候令飭查核辦理由)
- 第六一七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俟候轉飭查核辦理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河北礦務局請領運輸礦空自護照一百張應否發給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有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之規定。
所有河北礦務局請領運輸礦空自護照一節。仍應由該部查照規則並參酌歷來經辦情形核明辦
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傑到部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附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據鐵道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傑到部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附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該部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送該部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三〇號 第六三三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浙江江潤生與鄧文記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第二審審判。
江蘇南通地產房產房與萬興等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萬興賠償汽車毀壞及房屋修
租小費並對該費用部分廢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爲審判。
山東陳仲文與王秀蘭因求償債務涉訟再行聲請回復原狀(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蘇袁世榮與陳樹森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爲審判。
江蘇沈德興與沈生因求償同案涉訟再行聲請(主文)再行聲請駁回。再行聲請費用由再行聲請人擔負。
浙江江潤生與鄧文記等因請求合購入祠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福來電報行與錢探斗因貨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周仁氏與陳樹森等因債權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李香泉與趙樹亭因債權涉訟上告(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東陳張氏與錢樹森因債權涉訟再行聲請(主文)再行聲請駁回。再行聲請費用由再行聲請人擔負。
湖北郭德甫與郭任氏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河北馬張氏與馬顯賢因請求扶養費涉訟再行聲請(主文)再行聲請駁回。再行聲請費用由再行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河北王蒙氏與王廷輝因變賣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張怡榮與王顯因給付草價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張怡榮與王顯因草價涉訟再行聲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三〇號 第六三三〇號

呈據軍政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傑到部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附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有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之規定。
所有河北礦務局請領運輸礦空自護照一節。仍應由該部查照規則並參酌歷來經辦情形核明辦
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傑到部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附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據鐵道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傑到部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附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該部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送該部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三〇號 第六三三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 河北劉春增與劉永珍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劉春增與劉永珍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張德興與劉永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張德興與劉永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蘇光輪與蘇運亨等因繼承承涉涉訟聲請令縣不得受理(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河北周錫波等與齊瑞記因債權涉訟上告(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西曹十冬與劉建亭等因合記號東歸底登記及租佃涉訟上告(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江西許寶現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西許寶現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許寶現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再行聲請(主文)再行聲請駁回。再行聲請費用由再行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規程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價目表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報
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陸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插圖

兼行政院長等就職典禮攝影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定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

訓令

第六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組織法

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先後啓用新加印章並繳印模及舊印章蓋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三一號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爲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二號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在案。茲特檢送修正案一份。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中華民國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本政權於國民茲謹本願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一號

第六三一號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請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萬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二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四十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四十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 查鐵道運送條例 前經制定公布 并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 除公布并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先後將用新領印章並繳印模及舊印章轉請分別存查飾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修訂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故兵張乘全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長楊金龍等十二員名冊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武漢美援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五十一師二等兵劉細律陣亡香表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送比王亞爾塔通知瑪麗都泰公主結婚國書暨譯文並答復國書併請鑒核簽署印發還轉寄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湖北李成泰與周祥泰為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廷璠與顧加才因田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山東孫李新等與莊李氏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西周其宜與鄧興九等因契約并賠償涉訟請更審判決一案(主文)廢訴駁回廢訴訴訟費用由廢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江蘇長興縣與三壽因請求承認繼承及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毛等與張子敬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浙江鄭從善等與周松海等因確認山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山東林乾廣與大昌興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浙江餘水高與木業公所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及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賠償損失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一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案因租金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胡俊卿與易寶臣因執行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廣西莫德恩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莫德恩罪刑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 一湖北許奇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河北張四兒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河北趙子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潘復清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爾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張爾壽刑二年
- 一浙江孫志士誹謗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孫志士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趙建全誹謗人勸業等併併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趙建全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解元元誹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解元元誹謗人等併併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孫德山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江蘇馬真根侵佔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李芝亭偽造商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芝亭行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偽造之仿單三十四紙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八日

- 一河北王福興與特氏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特氏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安徽高道平與顧瑞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南曾紹鈞與劉福臣等因田佃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南曾紹鈞與劉福臣等因田佃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寧夏田士魁與武秉乾等因請求清算分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河北周玉興周文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 一 河北張永盛與趙永成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宋早生與陳興行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文彬與李程氏因立嗣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李氏與劉步周因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羅敬啟與羅興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陳餘德與陳漢口黃隆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六二等與王福生等因請求確立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趙曉曉與楊老海因遺田涉訟聲明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十一月二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上海協興公司與陸庭室因房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阮嘉興與王振屏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華昌烟行與駐滬亨司達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刁金慶與孟水若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王廣氏與王述泰因承繼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 一 廣東梁記等與文新明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 一 江蘇朱春生與朱沈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洛光與劉鳳元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 一 安徽陳致仁與朱家華因請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秦月琴與朱宋氏等因債權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爾氏與朱鳳鳴因債權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 一 貴州程本德等與程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合解程伊氏財產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 一 發回貴州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湖北唐瑞卿等與生康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林少臣等與丁蘭理因給付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 一 河北楊福林與楊福慶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山東商運銀行與孫君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魏方國等與魏添氏等因離婚涉訟並請訴訟救助案(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鄭氏與馮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仲禮與王兆瑞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顯卿等與高壽宜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殷阿炳與殷振氏因請求確立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四川德利長與天裕厚因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黃文祥與黃德全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駁回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福建高成紀與林濟臣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胡許氏與胡光熙等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盧仲玉等與張文都等因地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
| 第二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 |
|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 |
| 第四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 第五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 第六輯 |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本公報凡屬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八元 |
| 半頁 | 每行四元 |
| 四分 | 每行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陸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海商法施行法
憲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海商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憲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憲法)
國民政府令 (定海商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嘉獎王琳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十件)

訓令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分令海關具報由) 附原案
立法院
行政院 (農工部商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衛生部併入內政部分令海關具報由)
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憲法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海商法施行法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
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編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併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七條

-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第九條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
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二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
代理

第十四條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
案亦得列席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主計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主計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主計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連派職員為監場員

第九條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主計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整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于右任。岳維峻。井岳秀。鄧長耀。過之翰。鄧寶珊。段韶九。張維熙。黃統。韓樹模。張維藩。均免本職。此令。陝西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鄧長耀。兼財政廳廳長過之翰。兼建設廳廳長張維藩。兼教育廳廳長黃統。農商廳廳長沈宗瀚。均免本職各職。此令。陝西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楊虎城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李志剛。李協。李百齡。李範一。胡逸民。井岳秀。王山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任命楊虎城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志剛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協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楊兆庚免去本職。此令。任命南汝箕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任命馬鴻賓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派甘肅省政府委員馬鴻賓暫行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河南省政府秘書長張紹堂另有任用。張紹堂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張廷休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任命洪維國為長蘆鹽運使。此令。任命韓麟生為津海關監督。此令。任命劉有若為河北財政特派員。此令。牙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王承勳另有任用。王承勳應免本職。此令。任命王仍為勞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三三號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宋子文呈。請任命文永林為行政院政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建設廳秘書鄭瑜。科長杜時化吳道隆汪淮。技正吳琢之等另有任用。秘書洪康慶。科長何崇傑。技正徐世大鄧福培。視察阮性宜毛宗驥等業經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江家瑛劉海沈沈沈德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朱重光王瑞琳曾昭承楊昭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煥周章祖純吳戴清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秘書長。舒煥東洪嘉貽鄒樹文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商廳秘書董建。科長鄒壽捷周覺生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鄒壽捷為江蘇省政府農商廳秘書。陸費執承備建為江蘇省政府農商廳科長。唐昌治羅慶誠為江蘇省政府農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建設委員會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昇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達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中。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為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標節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辦理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委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致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 農商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
二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標節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實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 (二)施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誠各機關不得再有泄密情弊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感戒條例

(五) 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為主辦理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選行銜級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月三選選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履職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 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駁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 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懲處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 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者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職職上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應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以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因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効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二號

內最短期內應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 消極方面 集中於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

二 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剿匪與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 關於禁煙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贍金及類似贍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一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二 欠餉之清理 三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四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遺置與收容 五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六 戰時出力官兵

之規模七十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八 駐軍區之規定九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十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 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 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道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 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行事一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二號

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進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項為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除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具報外、合亟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商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許抄發海商法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元五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元正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八元 |
| 二頁 | 四元 |
| 四頁 | 二元 |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 第六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第六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監獄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海商法施行日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商標法施行日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三〇號 令財政部 (監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滬遺失支票單據等項請准一併核銷經指令照准分飭便查照由)
-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指撥新發發債券二百萬元為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之用由)
-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江西省政府委員黨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呈懇辭去本兼各職經指令慰留分行該院知照由)
- 第六三三號 令軍政部 (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將以前扣用車輛儘先發還由)
- 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撥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鏡等呈懇辭職經指令慰留分行該院知照由)
- 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附設四全會議通過兩江改濟賑災公債一案仰該院遵辦具復由)

訓令

- 第六三九號 令農商部 (吳晴明令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糧運軍運條例施行日期准予照辦并聲明令公布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三三號

- 第二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李德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陣亡員兵彭步勳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兵黎得勝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殘廢官兵劉青山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陳夢川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陳夢川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九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憲法委員會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二〇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憲法委員會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二〇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海商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准免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 第二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蘇省各縣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設立全國度量衡局並派技正吳承洛等局長即日開始辦公呈請備案由)
- 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盧慶燾卹金照准由)

法規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請監試院派定監試委員
-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應通知監試處改善之
 -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選具內場人員名冊選試處主任應選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 第五條 左列各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負責外場如有項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監試處主任負責

第七條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陳光組邱鴻鈞均已另有任用。陳光組邱鴻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上官雲相石陶鈞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官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技師王禮遜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總務處科員汪特璋。陸軍署總務處科長王開誠。航空署科員劉瑞璋。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楊萬清。軍需學校教官劉國鈞等呈懇辭職。陸軍署軍需司科員劉登鵬。航空署科員陳秀兼健王允斌李如傑。軍需署科員閻湘帆周智。兵工署技師員時錫箴劉樹武。科員陳仁芳。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張賜。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李起治等另有任用。軍需署科員劉炎請假。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周森。藥局主任毛樹祺。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林智政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張揆庸為軍政部總務處科員。羅澤圃為軍政部陸軍署科員。蕭健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梁少周為軍政部軍需署科員。王作樞為軍政部兵工署技師。陳哲生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紀緒為軍政部軍醫學校教官。王連壽為軍政部軍醫學校連長。吳少堯為軍政部駐陸軍醫院藥局主任。胡鏡鈞為軍政部駐陸軍醫院軍醫。劉鵬翼為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軍醫。謝驥為軍政部駐軍械局總庫長。吳家鑄為軍政部航空修理工廠技師。周家駿劉樹植洪雲中朱家仁為軍政部航空工廠技師。饒國璋永固為軍政部航空工廠技師。張鈞為軍政部航空工廠技師。周紹武為軍政部航空工廠技師。饒國璋。劉兆驥。傅任達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李振江為鎮海區要塞掩護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監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商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海商法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商標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鄭遇變。遺失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支款單據計洋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元。及其損失槍械裝具彈藥油料等項。請准予一併核銷。照繕清冊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清冊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冊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八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胡漢民葉楚傖係科三委員提議。為請撤換的款。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一案。經大會第三日第三次會議決議。一由國民政府撥發新發善後庫券二百萬元。為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之用。並採納張漢卿同志建議。其全部建築。除由國民政府撥發的款外。應由各省政府分擔。其分擔辦法交由當會決定之。在案。除函達各省分擔辦法交由當會決定外。其指撥善後庫券二百萬元一節。應請政府迅為辦理。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六三三號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呈懇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謂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總司令部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議。擬請禁止軍人租用車輛。並請將以前租用車輛優先發還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除錄案令行該部知照外。理合照繕提案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明施行等情。附提案一件。據此。查原提案所陳。係為維持交通便利商運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呈懇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謂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總司令部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議。擬請禁止軍人租用車輛。並請將以前租用車輛優先發還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除錄案令行該部知照外。理合照繕提案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明施行等情。附提案一件。據此。查原提案所陳。係為維持交通便利商運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鐵華呈。為奉令綏靖豫陝管邊區。難於兼顧振務。懇准辭職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督辦才長肆應。民瘼深知。現在豫陝管災情甚重。既暫綏靖地方之任。對於振務籌畫更易為功。所謂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七號公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何應欽于右任兩委員提議。為請發救濟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以四百萬元發放急賑。以四百萬元開發水利。藉濟目前之災。而謀永久之利一案。當經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特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逕復并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六三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

呈請將本年六月三日公布之鐵道軍運條例提付國務會議明令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施行日期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部請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准予照辦并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李標唐振桂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彭作齡照中士陣亡例給卹曠野廷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朱紹雄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廢官兵劉青山等二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陳夢川擬按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憲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憲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監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海商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商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王琳捐助吉林長春自強中學經費二十六萬餘元請明令嘉獎等情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相符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任命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盧明波鄧振庚王大寅周家謨國璋五員晉級。張適芳一員調補陳仁芳遺缺。均准予備案外。林智啟等二十二員及汪特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梁步虛明波鄧振庚周庭王大有周智陳哲生紀緒英家籍周家謨國璋劉兆麟傅任達李振江鈺為中校。林智啟張揆庸羅澤閣蕭健周公權鍾梓樓汪詒桂李熙泉錢湘壽徐祖隆王枕洲王作梅王運素吳步乾胡鑑劉鳳翼謝顯樹盧洪雲中朱家仁李永固張鈞周紹武錢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請任命農礦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資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祁壽捷等六員及推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設立全國度量衡局並派技正吳承洛兼署局長即日開始辦公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報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 | |
|-----|-------|------|
|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 第二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 |
| | 道林紙平裝 | 七角 |
|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 |
| | 道林紙平裝 | 七角 |
| 第四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六角 |
| | 道林紙平裝 | 一元二角 |
| 第五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 第六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八元 |
| 半頁 | 四元 |
| 四分之一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陸叁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六三九號 令 財政部 (檢發監察院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二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各職員院處視察照修正組織法應由省府委任轉請鑒核令遵江家瑞等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俟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河北省政府參事移設天津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即須依法分別改隸請核示等情無國務會議決議依法分別改隸由)

第二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省府各廳長選任規則應予修正案呈由) 附規則

第二〇九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故員段炳璋由金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任命財政部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一號 令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欽華 (呈懇辭職應毋庸議由)

第二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有已受勳而犯罪者應撤奪之規定此次叛逆聞錫山等均經授予各等勳章特開單呈請核示等情仰轉飭應依條例撤奪由) 附清單

第二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官佐服役免調補及考績均遵照陸軍官佐服役免調補條例及考績條例辦理擬請准予填發暫行辦法准予照辦由)

第二一四號 令 考試院 (呈據教育部函請山東教育廳電請舉行教育局長考試經交考選委員會核議擬照浙江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局長考試成例辦理請鑒核令遵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三四號 第六三四號

第二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請將以前扣用車輛儘先發還已分令轉飭遵辦由)

第二一六號 令 江西省政府 兼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請辭去本省各級廳務廳長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四號 (函送奉天省長張作霖函請辦理防小車)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二號 (奉天省長張作霖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鑄)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魏仁傑 (律師張鈞壽請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 (補缺律師王真廷登載日期及號數)
- 司法部部令 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陳萬民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徐嘉瑞等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外律師張慶慶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河南高等法院 (律師宋子政等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湖北高等法院 (律師張之傑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 (律師谷炳輝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商龍慶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商龍慶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吳正坤等請辭職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友家 (律師龐庭耀請辭職登載)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麥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各處任職員缺資呈清單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及視察可否爲請任命院議修正組織法應由省府委任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江家瑀等十三員及鄭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餘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奉令飭河北省政府設天津一案已通行知照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即須依法分別改隸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依法分別改隸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遵令擬具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繕呈鑒核備案以便由院公布施行由
呈覽規則均悉·應予修正備案·仰即知照·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附錄修正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各省省政府委員後將各委員履歷發交行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
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簿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附屬表單據簿各一本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行政院已故參事段炳璋卹金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請任命政務處科員缺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文永林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應查取該員履歷咨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鎮華

呈爲奉令綏靖豫陝晉邊區難於兼顧振務兼准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才長肆應·民瘼深如·現在豫陝晉災情甚重·既膺綏靖地方之任·對於振務籌畫·更易爲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候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稱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有已受勳而犯罪者應褫奪之之規定此次叛逆閻錫山等均經授予各等寶鼎章特開單呈請褫奪核示遵等情轉呈核示由

附錄清單

閻錫山 傅作義 周 玳 趙承毅 孫 楚 楊效歐 李生達 王靖國 李服膺 楊耀芳 閻福安 張會詒 馮鵬翥 蔣仁發 劉春榮 葛選才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均遵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及考績條例辦理擬請准予填發書表審查一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准教育部函據山東教育廳電請舉行教育局長考試經交考選委員會核議按照浙江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局長考試成例辦理請察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貴筑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筑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貴陽縣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 第六三四號 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八七 第六三四號 第六三四號

呈據工商部提議擬請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將以前扣留車輛儘先發還一案呈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分令總司令部軍政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兼民政廳廳長 員王尹西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另圖賢能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二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張鈞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錄名簿新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二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為補報律師王麗廷登錄日期及號數新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二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陳惠民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陳惠民前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由該院轉請換證到部經發給律字第一三四號律師證書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徐統詒章恆年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報外籍律師麥却皮聲請登錄附單新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〇三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宋子政等聲請再兼在許昌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可否准行之處請核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六號
 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據律師宋子政等聲請再兼在許昌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可否准行之處請核

呈報律師張之偉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九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谷炳耀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〇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商誥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新
 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吳正燧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新鑒核備
 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三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戴陸椿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單新鑒核示道出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三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陳綱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
 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八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瀛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六三四號
 一九三四年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湖北王維城與彭珍記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九寶興與張長福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浙江成福生與陳慶發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成福生與陳慶發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廣濟與周潤基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范江生與范范者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榮生與范范者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楊玉山與范范者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老瑞泰與吳興與吳興泰因冷飲店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支守配與吳興與吳興泰因冷飲店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 一 福建初興王因分析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湖北廣濟與吳興與吳興泰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兆霖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江蘇興昌公司與劉漢因保險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瑞泰與徐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上告人依照約負擔一千之借款之利息部分廢棄 上告人所求被上告人一千元之借款月息應以一分二厘計算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瑞記與陶明卿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陳多與宋程如因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三四號
 一九三四年

民國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價目表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 | | |
|-----|-------|------|
|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第二輯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 |
| 第四輯 | 道林紙平裝 | 七角 |
| 第五輯 | 道林紙精裝 | 一元二角 |
| 第六輯 | 道林紙平裝 | 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 廣告刊例 | 數價 |
|------|--------|
| 第一日 | 每行八元 |
| 第二日 | 每行四元 |
| 第三日 | 每行二元 |
| 第四日 | 每行一元 |
| 第五日 | 每行五角 |
| 第六日 | 每行二角五分 |
| 第七日 | 每行一角二分 |
| 第八日 | 每行五分 |
| 第九日 | 每行二分 |
| 第十日 | 每行一分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由)
- 訓令**
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鄂遇變遺失武器彈藥等項請准核辦理由由)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胡景瑞等項如所擬理由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規定在二百五十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等情理由由)
- 指令**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范鴻形卹金照准由)
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北平警務處水災賑委會請抽收全國鐵路附捐充振災賑款如部議理由由)
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派員會同抽收全國鐵路附捐充振災賑款如部議理由由)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深卹金照准由)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世英卹金照准由)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德全卹金照准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情請核辦理由由)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宣統號日期請予備案由)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振嘉卹金照准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科員會考三等分別記功晉級)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蔣履福為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總司令部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〇九號函開。查前在討逆期間。為防新聞機關為反動份子所乘。造謠惑衆。滋生事端。各地均有檢查新聞之舉。茲者討逆軍事業告結束。反動份子已無所施其技倆。而各地新聞機關亦大致能循循正軌。自知檢點。檢查新聞一事。已屬無此必要。現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鄂遇變遺失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支款單據計洋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元及槍械等項請准核銷并令財政部審計院備案繕具清冊轉呈核示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浙江內河水警第三區游巡隊偵探長胡景璣等九員名撫卹案經院復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規定在二百五十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隻扣留予以充公轉呈等情似應准予照辦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由該院提出國務會議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范鴻形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北平等募遼省水災急振委員會請抽收全國鐵路捐充振案據鐵道內政兩部議復擬照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部議辦理。仰即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

呈為陳明陝西省政府銅印被劉逆擄去現暫用木質印信懇請另行鑄銅質印信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深慈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世英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報已於十一月廿四日宣誓就職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振藩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文官處文書局各職員年滿致績業經處令分別陞黜在案茲據文書局局長楊熙績主管機要秘書高凌...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任蔣錦田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李廷鈞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河北陳溫潤與黃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浙江倪永和與倪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浙江謝信傳與葉拾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歐陽智聖與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歐陽智聖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一湖北傅雲與傅雲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鄧潤民與鄧潤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江蘇雙慶與興陸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上告人對於被告上告人陸忠臣之訴及駁回被告上告人上訴之...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河南傅佩與吳祝儀因返還財產涉訟撤銷回復原狀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上告人由上告人負擔
一廣東吳興光與吳王氏因廢除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吳王氏在原審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費及控告審費均由...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 一河北傅澤民與吳助因執行異議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仲榮與吳其會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 一廣東陳納民革命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何士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無期徒刑公報 七五手第一支來復第一支槍油一瓶均送收

廣東陳文府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江蘇徐德芳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浙江方善清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浙江方善清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湖北英文通僑占庫款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湖北英文通僑占庫款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違憲注德被殺入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江蘇周玉元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江西謝承燾占公庫款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監先於受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浙江魏桂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安徽呂學文文藝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山東焦連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處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 河北陳寶清與德信洋行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江蘇何維新與興豐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湖北李宜廷等與興豐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湖北白春初與德康祥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信臣與劉鼎之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 劉鼎之在廢法院所為數押之聲請駁回 抗告審費由劉鼎之負擔

一 湖北郭維賢等與陳致芬等因票款涉訟案併飭劉維林辦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浙江王石氏與王五因請求還票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河南劉景堯等與劉俊基等因公產管理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福建徐三與俞慶河因欠款涉訟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 河北魏椿年與張連仲等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 被告上告人等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費及控告審費費用由被告上告人等負擔

一 廣東廣州社等與華聯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審

一 江西何廣氏與萬克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河北天津中華燃業銀行與通運號因執行真讓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南張勝與李炳坤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浙江鄧海林與鄭安甲等因求償利息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浙江鄧海林與鄭安甲等因求償利息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率之部分廢棄 鄧海林賠償鄭安甲等數款之利息應以年利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貴州王少華等與石宋氏因產業及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借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審 其餘之上告駁回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期限 | 日 郵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 |
| 第一 | 每行每日八元 |
| 第二 | 每行每日四元 |
| 第三 | 每行每日二元 |
| 第四 | 每行每日一元 |
| 第五 | 每行每日五角 |
| 第六 | 每行每日二角五分 |
| 第七 | 每行每日一角 |
| 第八 | 每行每日五分 |
| 第九 | 每行每日二分 |
| 第十 | 每行每日一分 |
| 長期另議 | |
| 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印鑄局 |
| 編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第陸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考試覆核條例

訓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考試覆核條例）

- 第六四一號 令司法部（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令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立法院議決呈請執行由）
- 第六四二號 令監察院長于右任（分飭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由）
- 第六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限期將三月進修學員進修表等分呈上級機關備查由）
- 第六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府限於二十三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對算等項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由）
- 第六四五號 令立法院（令仰該院另訂實施辦法由）
-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限期將各機關分送進修學員進修表由）
- 第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抄發地方黨政訓練令仰該院轉飭遵辦其限由）
- 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基金及類似基金之交通附加捐等令仰該院遵照由）
- 第六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規定籌集軍事善後專款及各部因建設事業而發行公債辦法分飭遵照辦理由）
- 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令仰特務內政部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員選由）
-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關於整理財政部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員選由）
- 第六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考試覆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法規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廢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第六條

-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 一 考試章程
 -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 第九條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 二 履歷書
- 三 保證書
-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次及冒名頂替情事
-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第六條

-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 第七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八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十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查制定考試覆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一款。為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資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出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除分令
立法院遵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此令。
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為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選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詳報詳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履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
考試院並
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直轄各機關
計察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一款。為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資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出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奉

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九款。係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等語。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匯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擅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應嚴禁各部會之設立。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三款。為地方之施政綱要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六款。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負責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七款。關於軍事善後之編領第二項。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將籌集軍事善後專款一節。飭由財政部遵照議決原案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八款。為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入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耆老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三六號 第六三六號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九款。為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考試規程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呈稱技師王龍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龍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將用新頒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鈐記兩項請鑒核

備案并將舊鈐記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鈐記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胡勳等十三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照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第六三六號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表目價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自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八元 |
| 半頁 | 每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第陸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八為備各國建設使館之用分會同指定地點繪圖呈核由)

指令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製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并始發全權證書由)

第二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試院核復修正公布由)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撥款上坪五國山地應備案由)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呈復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經過及浙江省村莊整理程序仰轉飭仍應暫行推遲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五六八號 (函達奉頌陝西省政府印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一〇號 (奉知安徽省立安徽大學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三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 政 院
令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為令運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四一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王委員正廷提議
。為在首都市內。由政府指定地址多處。以備各國建造使館之用一案。經大會第三日第三次會
議決議通過。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
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商同外交
部。商同首都建設委員會 指定地點。繪圖呈核為要。此令。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稱核與土地徵收法既屬相符。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復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經過及浙江省村
里制實施程序由部核議情形檢同原附函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 政 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發全權證書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照准。簡派狀全權證書隨令發由該院轉發給領。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蔣履福全權代表簡派狀各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 試 院

呈繕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考試覆核條例。業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
照。此令。

令行 政 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鐵路為常固路需用石子徵用杭縣上圩五圍山地八畝八分六
釐一案採取石子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核與土地徵收法尚無不符檢同原圖轉呈鑒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五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貴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等因查此次印章
文字與前頒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府備查舊木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安徽省
立安徽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壹顆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安徽省
立安徽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道林紙平裝...一元二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第陸叁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竊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尚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疑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勉勵從事之心。長官賦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尚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揭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濟，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艱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稟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洩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尚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利，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三八號
第六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等件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主 席蔣中正

訓令

第六五五號 令財政部 (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請辭職應毋庸議由)

第二三九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情仰查核辦理由)

部令

工商部令 (修正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附規程

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請准予辭去參謀總長職務由

呈悉。內亂現已稍戢。而國防大計。經緯萬端。該總長夙矢忠誠。正可展其籌策。務望贊襄轉。實激初終。勉抑諍懷。以副倚畀。所請辭去參謀總長職務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六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 第一條 工商部為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鑒別工商物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技術專員技術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長派充之技術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工商部長委派之
- 第三條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 第五條 技術專員及技術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六條 技術助理員承技術專員及技術員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 第七條 事務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輯等事務
- 第八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並酌收練習生
- 第九條 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及練習生之額數由所長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工商部長核定
- 第十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機械試驗二處每處置主任一人以技術專員兼充之并得分組辦事
- 第十一條 處主任管理各處事務
- 第十二條 化學試驗處職掌如左
- 第十三條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工商物品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 二 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開設工廠

第十三條

凡工業材料及工商物品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本所未成立以前已經各地方試驗機關採用之標準應由本所核定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報發表

第十五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考核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二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數目 | 價目 |
|----|----|----|
| 一 | 每行 | 八元 |
| 半 | 每行 | 四元 |
| 四 | 每行 | 二元 |

刊例另議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第陸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日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令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船舶法)
國民政府令 (申飭各級官吏兼營商業)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四十四件)

訓令

第六五六號 令財政部 (檢察訓練總監部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
第六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
第六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六六〇號 令立法院 (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原則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立法院分飭遵照辦理)

指令

第二四一號 令訓導總監部 (呈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另予修訂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立法院修訂)
第二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請船舶法業經明令公布)
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命)
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互換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日期請轉呈備案並予公布等情應准照辦) 附錄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四〇號
第六四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船舶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為制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守自濯磨。嚴戒一切賄賂牟利之行。為愛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違。定予撤職。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內政部長楊兆泰。代理部長鈕永建。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財政部部長宋子文。軍政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部長楊樹莊。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教育部部長蔣夢麟。交通部部長王伯羣。鐵道部部長孫科。衛生部部長劉瑞恆。均免本職。此令。

趙爾公鑒

特任劉尚清為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正廷為外交部部长。此令。
特任宋子文為財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何應欽為軍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楊樹莊為海軍部部长。此令。
特任高魯為教育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伯羣為交通部部长。此令。
特任孫科為鐵道部部长。此令。
特任孔祥熙為實業部部长。此令。
特派王龍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王伯羣。宋子文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王龍惠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呈請准予辭職。情詞懇切。張人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業經另令准免本兼各職外。委員錢永銘。陳布雷。蔣伯誠。葉瑛堂。黃芾。何輯五。周慶珍。沈士遠。均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四〇號
第六四一號

令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維先。周慶珍。石瑛。陳布雷。蔣伯誠。方策。王激楚。張乃燕。葉瑛堂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維先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并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慶珍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石瑛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瑞恆為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蔣夢麟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易培基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陳大齊著毋庸代理。此令。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呈請辭職。李煜瀛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著毋庸代理。此令。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另有任用。朱家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家驊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金曾澄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李芳春為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王平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王德溥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莊希一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畢樹森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稱。秘書處秘書葉德權。科長雷雅先後辭職。請照准。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朱德龍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金壯春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銓敘部部長張雅先另有任用。張雅先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鈕永建為銓敘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陳其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此令。
任命姜超嶽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邢道南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馮軼表為國民政府警衛師師長。此令。
任命俞濟時為國民政府警衛師副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四〇號
第六四〇號
第五
第六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至各廳監處所送附屬表。除政治訓練處彙訂成冊外。餘皆分別裝訂。不使重複。此後應將每部分附屬表裝訂成冊。呈送核轉。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印發。並將原送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登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長于右任
主 席蔣中正

為令行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

院。業將原案規定各款分別令飭遵照在案。現由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收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章程第二條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甲項第四款內開。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內政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內政部。(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計辦。(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一次會議議決。一二三各節。均交國民政府照辦。第四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原則。應由本會議制定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業將原案甲項第四款一二三各節令由該院遵照辦理具報並分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三件呈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至各廳監處所送附屬表。除政治訓練處彙訂成冊外。餘皆分別裝訂。不備審核。此後應將每部分附屬表裝訂成帙。呈送核轉。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奉令為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中關於中央制及組織之更革第四款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一項經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情形擬請將該會組織法另予修訂敬祈鑒核施行由。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船舶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船舶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民政廳秘書科長等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進由。呈悉。夏賦初周人龍方善徵鄧漢等四員及李遂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日期請轉呈備案並予公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附錄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平等互惠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便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夫國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夫國民國全權代表倪恩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夫國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無不盡力
第二條 兩國間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國間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四〇號 第六四〇號

第八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受同種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受同種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面之財產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徵收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受同種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受同種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受同種之權利義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成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即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另給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通商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第十七條 中國商船在提國商港內應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九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於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此種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二十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約以中英法英三國文字合編各有一本如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由兩國約法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兩京互換

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倪慕都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第六四〇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全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輯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價目 |
|------|----|
| 一、每日 | 八元 |
| 二、每日 | 四元 |
| 三、每日 | 二元 |
| 四、每日 | 一元 |

刊登廣告費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費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費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

目錄

法規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船舶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船舶登記法）

國民政府令（任命張官令十件）

訓令

第六六一號 令立法院（令仰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六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分飭限期依照章編二十年度預算）

第六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第六六四號 令立法院（令仰議訂政務官更請假條例）

第六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規定最短期內應政中心及地方核政綱要令仰遵辦並轉飭）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科員許昇華暫行兼任三級秘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科員許昇華暫行兼任三級秘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科員許昇華暫行兼任三級秘書）

法規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委員長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陸軍大學校學員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係指海陸兩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國領海港口岸停泊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證書或船舶臨時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其限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舶由船務人員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相混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必要時施行檢查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輪船以三個月為限滿後以一年為限限滿後以六個月為限限滿後以三個月為限限滿後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派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二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派員到船查驗如認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應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三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港港之主官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船舶所有入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口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六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運貨物出港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官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十八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官航政官署呈請文狀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官航政官署呈請文狀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領事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港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呈請文狀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客艙有變更或變更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由該官署依前條之規定呈請文狀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貨物出港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官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中國式樣或式樣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文狀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入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舶噸位證書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官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呈請發給船舶臨時證書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港港之主官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九條 遇前項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港港之主官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三十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失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舶港之主官航政官署呈請註銷登記除船舶證書及證書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事後六個月內尚無消息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之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地之主官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呈請發給船舶臨時證書俟到港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請登記並繳還船舶臨時證書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登記證書
二 船舶噸位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器具目錄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開辦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港即行失效其效力

第五條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船舶預計開辦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開辦登記或記載或量因而取得船舶開辦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長所有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照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數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開辦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查制定船舶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鈕永建呈稱。科長李汝驥左復祥李貴堂甯超武閻智卿顧模等先後辭職。朱玖登段遠煜等已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鈕永建呈。請任命熊開先樊仲明安石如陳正讓張慶春張福保奚則文趙謙曹學蔚劉銘垣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于棧吉為駐夏灣拿總領事。梅景周為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楊念祖為駐檳榔嶼領事。張翊為駐長崎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呈稱。技正程瀛章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榮凱王箴為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教育廳秘書沈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姚錫鵠侯鴻鑑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秘書李遠先黃寶賢。利長彭浩民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夏賦初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周人龍方善徵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鄭漢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請任命楊景煥為威海衛管理專員署秘書。賀琳煥為威海衛管理專員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鈞府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達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貴院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為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狹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遵辦並行知立法院外。合函抄發原案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舉凡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策各事業。為督促提倡。藉資模範起見。均已擇要規劃實施。倘有相當成績。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已辦事業。由院核交繼續辦理。未辦事業。由國務會議決定。仍當分別呈請鈞府核准施行。再查前項建設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權管轄各規定。名與現在情形不同。擬應由鈞府另予修訂。俾便適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照轉陳外。理合。併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職其主管長官。經濟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大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百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大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政務官史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大會議決。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項內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二)中央施政之中心。一。消極方面。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二。積極方面。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三)地方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大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內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令山行政院分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處文書局科員賀舜華辦事勤慎營支屬任三級俸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茲委任何濟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少校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許家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吳承周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唐佛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南 中華 中央 中國 南洋 書局 書局 書局 書局 書局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eriod (quarterly, half-yearly, yearly), price, and distribution area (domestic, foreign).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陸肆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船舶登記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係指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務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數量
二 船舶噸位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登記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及所住處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及所住處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及所住處
十二 登記證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式印刷發行
十三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聲明
十四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之部分
十五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載明事由其保證書並派員聲請書原本
十六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舶
十七 聲請書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十八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十九 船舶同時登記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內聲請登記
二十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證明文件遺失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一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送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二十二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十三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二十四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查詢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二十五 聲請書不合格式者
二十六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證明文件之文件不符者
二十七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二十八 未繳納登記費者
二十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三十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由主管航政官署印
三十一 登記之官署
三十二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三十三 船舶之噸位
三十四 船舶種類
三十五 船舶噸位及其年月日
三十六 登記之目的
三十七 權利先後權數
三十八 登記年月日
三十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通知聲請人
四十 登記證明書發給後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四十一 在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四十二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四十三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四十四 請求權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四十五 暫時登記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

二十六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營業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二十七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二十八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二十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一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二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三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四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五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六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七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八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三十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四二號
第六四二號

四十一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二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三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四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五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六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七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八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四十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一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二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三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四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五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六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七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八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五十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六十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派員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四二號
第六四二號

六 遺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 如係輪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機數目
十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一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有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十二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三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四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五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六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七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八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十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一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二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三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四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五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六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七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八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二十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一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二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三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四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五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六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七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八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三十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一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二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三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四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五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六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七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八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十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一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二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三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四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五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六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七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八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五十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六十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附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四二號
第六四二號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共同擔保債權而應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船分任擔保之部分詳列開列由申請人簽名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百每百磅應均應簽名聲明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應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應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明之

- 一 船之種類
- 二 船之長度如係以噸數表示者應載其船身長
-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 計劃之容量
- 五 製造地
-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八 登記之目的
- 九 登記之官署
- 十 聲明之年月日
- 十一 聲明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十二 由代理人聲明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十三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 十四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聲明人所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可轉租或可轉他之特約因租賃權之設定而應請登記時聲明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樣
- 十五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其船舶應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明書內應附其登記抵押權之印本及登記抵押權人之承諾字樣
- 十六 船長依據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應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四二號 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四二號 第六四二號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明時應於其聲明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理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第四條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明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隱跡不明不能共同註銷登記之聲明時登記權利人得聲明該船船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和常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由登記權利人聲明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明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明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條 登記費

- 一 聲明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二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三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四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價值千分之四
- 五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價值千分之二
- 六 取得抵押權者船價值千分之二
- 七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期者船價值千分之一
- 八 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租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為存續期間計算
- 九 暫行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 十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一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二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明移轉或註銷船舶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轉讓每件十元
 - 二 銷毀每件十元五分
- 前項噸數依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噸數表示者每百磅以十噸計
- 第六條 附則
- 一 聲明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
 - 二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三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四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五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六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七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八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九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十 聲明書應繳納印費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 第六四二號 |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 第六四二號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此令。

派馮軼裝為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閱兵指揮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四二號 第六四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船舶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六條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船舶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審計院呈稱。案查中央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書類。多未送齊。內有疑義。經職院審核給通知書查詢者。亦多未按期答復。雖經職院迭次分別咨催。而各機關未能依法辦理者尙屬不少。現在職院爲劃清年度。以便結束。擬請鈞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暨各軍事機關與各部隊。南京市政府及其所屬。將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所有逐月計算書類未齊者。速行編造齊備。已送而經職院審核給通知書查詢者。速行答復。京內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京外限於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送職院審核。毋得逾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審計院呈稱。案查中央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書類。多未送齊。內有疑義。經職院審核給通知書查詢者。亦多未按期答復。雖經職院迭次分別咨催。而各機關未能依法辦理者尙屬不少。現在職院爲劃清年度。以便結束。擬請鈞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暨各軍事機關與各部隊。南京市政府及其所屬。將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所有逐月計算書類未齊者。速行編造齊備。已送而經職院審核給通知書查詢者。速行答復。京內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京外限於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送職院審核。毋得逾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撥務委員會呈送該會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收入支出計算書暨對照表轉請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資本年十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收回廈門英租界清理換給中外人民契據各情形檢同原送外人租契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即仰轉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爲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爲編印裝成一冊定名爲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不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 期限 | 每份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
|--------|----|------|-----|----|
| 國內郵費在內 | 五分 | 一元五角 | 三元 | 六元 |
| 國內郵費在內 | 五分 | 一元五角 | 三元 | 六元 |
| 國內郵費在內 | 五分 | 一元五角 | 三元 | 六元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北京 中 央 書 局
 天津 中 國 書 局
 漢口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委職官令一件)
- 訓令**
- 第六七〇號 令審計院 (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令仰該院知照)
 - 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仰該院分飭農工商衛生部限期結束移交)
 - 第六七二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內政部內務處衛生署並將該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令仰遵辦)
- 指令**
- 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自衛官兵兵仗等項令照准由)
 - 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改派大長收受佩帶由)
 - 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五核中和國稅條約批准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法官訓練所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免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免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辦理滬漢路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廣東省公安局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員呈請任免科長及官員自派公安局長等情已分別照准備案任命由)
 -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長及官員自派公安局長等情已分別照准備案任命由)
 - 第二六四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長及官員自派公安局長等情已分別照准備案任命由)
- 部令**
- 工商部令 公布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省政府秘書長劉石心呈請辭職。劉石心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院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據職部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稱。竊查職軍法官司籌設軍人反省院一案。自前奉國府公布反省院條例後。即由該司擬訂編制表。呈奉鈞長核定。並據呈請委派籌備員。於本年四月間就該司內先行成立反省院籌備處。從事籌備。旋復據送該院經費及開辦費預算書連同估單圖樣到署。當經轉請核示。嗣奉鈞部實字第八三四號指令。以籌備軍人反省院各項費用。現因經費支絀。應從緩辦等因。比即轉令飭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將籌備處停止辦理具報各在案。茲據呈稱。查籌設軍人反省院之旨。原為軍人之犯反革命者。施以教誨而期其覺悟。俾潛移默化。易頑梗而為馴良。他如破獲反革命案犯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又實有重大嫌疑。此種人犯。既未能輕予釋放。又未便長羈押所。惟有予以特別處置。方可救濟審判之窮。又凡羈押陸軍監獄者。皆屬軍事機關犯罪之人。難保不暗施誘惑。一經傳染。影響甚鉅。故反革命罪犯。先以隔別羈禁為宜。職司審察目前軍人犯罪情狀。此項軍人反省院實為今日急切之需要。現值軍事結束。財政稍紓。且籌設該院。業經列入本部重要工作表報告有案。似應見諸實施。以符原定計劃。擬請賜將前送該院經費預算書及開辦預算書並估單圖樣准予核准。俾資從速辦理等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軍人反省院條例。前於本年三月五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後。業由職部訂定編制表。分別呈請鈞院轉呈國府查核備案。并咨送審計院備案各在卷。嗣以戰事方

股。軍用浩繁。經費不敷分配。曾飭令暫緩籌辦。茲據呈各節。均屬實情。該院殊有從速籌設之必要。除准予成立外。理合檢同該院條例及編制表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轉飭審計院知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前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編制表到院。經以表列規定大致尚安。據情呈奉鈞府第七一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業已轉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附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審計院知照等情。附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編制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件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規定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前經本府令飭該院遵照辦理。現在農礦工商衛生三部部長。均經免職。實業部部長並有明令特任。至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該院提議。請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亦准函復議決通過。交立法院。由本府令行遵照各在案。所有農礦工商兩部事務。著限於十二月十日結束。移交實業部繼續辦理。衛生部事務。亦限於十二月十日結束。移交內政部另設衛生署繼續辦理。各該部原有人員。均於是日一律解職。另候任用。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查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提議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之決議。請即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一案。當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伍子等九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據政務次長陳紹寬稱歐戰之時曾在英國海軍參戰近由英國海軍部贈歐戰戰勝紀念章一座未敢擅行收受可否接受並佩帶之處乞轉呈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准該次長收受佩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關稅條約批准約本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部

呈為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除以院令公布外繕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命技正曹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李榮凱王篋等二員及程瀛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國立廣東法政學院改用新關防小章日期所有前廣東法政學校印章已截角函送廣東高等法院銷燬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錄案並繕具本條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除明令公布外。仰
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辦理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情形經第一次國務會
議決議准備案繕具批准條件暨有關係文卷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廣東省會公安局啟用印章日期原有木質關防牙質小章已繳省
驗銷轉呈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山東高等法院印章均被軍軍擄去經部覆查無異請鑒核轉呈等
情轉呈鑒核飭發由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各科長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并已准予成立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
備案並請轉飭審計院知照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行審計院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呈請任命秘書科長及專員自兼公安局長等情擬分別任命備
案查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何佛情等乞鑒核示遵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第一條 本所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得承受工商業者之請求代為研究改良或化驗物料

第二條 呈請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連同試驗費送呈本所

第三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 三 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 四 呈請試驗目的
 - 五 呈請人姓名住址與職業
-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封包以不夾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
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之
- 第六條 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或試驗經本所承諾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擔負人員之往
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

第九條 本所接受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備查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

第十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呈請人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十二條 試驗品在保管期內呈請人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畢由本所發給試驗證書以資憑證試驗報告隨同抄發

第十四條 呈請人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五條 呈請人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六條 呈送之試驗品概不發還但呈送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 一 湖北涂氏與梅家福因現女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張振興與李瑞池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張陳氏與徐玉華等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張陳氏與徐玉華等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沈志堂與陳康泰因租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傅祥心與彭少田因建築費及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款大部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湖北傅祥心與彭少田因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梁榮發等與伍瑞賢因貨款涉訟關於聲明延期辯論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福建林仁壽等與福源公司因交付房屋涉訟關於聲明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江西邱仁和等與黃雲福因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西余家莊與李厚新因粉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一 河南何林與何保順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甄富與李正海因與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廣東梁榮發等與伍瑞賢因貨款涉訟關於聲明延期辯論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福建林仁壽等與福源公司因交付房屋涉訟關於聲明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江西邱仁和等與黃雲福因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西余家莊與李厚新因粉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一 河南何林與何保順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甄富與李正海因與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兩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裝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Period), 價目 (Price), and 備註 (Remarks). It lists prices for different editions and distribution methods (e.g., domestic vs. international).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第陸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任職職官十二件)

- 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該院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人民不服廣州市政府之處分是否逕向省府提起訴願仰由主管廳詳察核辦等因到院核復仰即該院知照)
- 第六七四號 令考試院 (令該院限期實行各級考試施行錄發別列之各種法在並規定各機關按期造送各表分送呈核由)
- 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查送關於勸導勸業必地區臨時應設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四四號 第六四四號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趙丕廉久離職守。趙丕廉應免本職。此令。
- 特派李登雲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王景岐為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此令。
- 任命賀幼吾為漢口市政府參事。此令。
- 任命劉建勛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 任命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何秉權吳南如許念曾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 任命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稱。科長李哲昌因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兼任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稱。秘書處科長李直夫因事懇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兼任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另有任用。陳有豐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沈士英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為人民不服廣州市政府之處分時。是否可逕向省府提起訴願。抑應向主管廳訴願。轉請該院核示等情到府。當經飭交司法部核復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司法部函復。查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等因。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原呈所擬援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辦法。尙屬允當。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呈呈呈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六款內開。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勸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四四號 第六四四號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總司令部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丙項第四款內開。關於劃共勸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議決辦法如下。(一)在清勸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在清勸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之指揮。(三)在清勸匪共之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

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除關於第三項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第四款內開。關於剿共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議決辦法如下。(一)在清剿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三)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除關於第三項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部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 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 第六四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

呈擬以陸軍教導第一師與警衛旅編併為警衛師并任馮鈞毅為師長俞濟時為副師長請予任命及頒給關防由

呈悉。照准。馮鈞毅俞濟時已有明令簡任。并候飭局鑄發關防。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衛生部呈報辦理衛生隊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呈為繕具船舶登記法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院

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書多未送齊所發通知亦多未答復請通令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送院審核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請任命秘書科長缺曾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由

呈悉。朱德龍金壯春二員及葉德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財政部呈為討逆軍總指揮部向山東運使署提撥贖銀價一牛充公款洋八千九百一十元作為軍費請轉陳令准作正開支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作正開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 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 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派委員張世恩前往鄂縣查放急賑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缺曾呈履歷轉請鑒核由

呈悉。畢樹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外交部呈請請任命干煥吉等為駐外領事曾呈履歷并請將文憑蓋印簽名發還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干煥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發委任文憑。并准予蓋印隨令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派李世中爲簽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考試院秘書代理秘書長許崇灝著毋庸代理。此令。

任命陳大齊爲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節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朱委員家驊提議。請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一案。經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級黨部宣傳之。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原案一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原提案

中國人民娛樂途徑最爲缺乏而其方法最爲不良舉世諸病之賭博鴉片等事竟不學而爲吾國墮落社會娛樂之所寄娛樂方法之良善與否對於工作之精進影響甚巨常見先進各國人民娛樂方法非常繁多大都不獨不礙於身心之健全並能助其發達甚至如搜羅古玩摩挲舊物亦富研究之精神一民族之強盛不獨可占之於其工作並可占之於其娛樂方法吾國河北山東等省鄉間人民以擲石鑽爲樂浙江青田等處以角力比拳爲樂與兩地人民賭風頗成健全體格堪備工作之勞是以欲消極禁止不良之娛樂必須副以積極提倡良善之娛樂庶可以收納民軌物之功擬請用黨的力量提倡良善娛樂普及於全國各村各里各戶各人以寓教育之精神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六四五號

一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
二各地就空隙之所種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槓板椅俾人民得有息游之所
三各地廣設小規模通俗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考
四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並獎勵提倡私人展覽
五擬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映
六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事者取作參考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
七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
八整理各地名勝處所並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遊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
九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並於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中央國術館

爲令道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李崇雅委託訴願人湯良士等呈稱。呈爲業權被處分。依法請求發還事。緣江西武寧李崇雅樓有基地一塊。坐落江蘇省上元縣城內鼓樓崗北大街大馬路無量庵對面字舖地方。(最近修成之中山路。會堂用該地一部分。)共計三千一百九十九方五尺。此係民國十五年二月間由江西新縣張松壽堂所賣出。而爲李崇雅樓所買有者。其地之詳細方位與西至。均備載於所訂立之契約內。(另紙錄呈。此由買主付與時價三萬元。同時賣主並將原有管業契據悉數檢出。憑中兩交明白。業權即時轉移。泊民國十六年。南京特別市政府以該地仍爲張松壽堂已故主人張勳之產業。目爲逆產。予以沒收處分。並已撥歸中央國術館使用。伏思上項基地。業經張松壽堂於十五年賣與李崇雅樓。除當時立出杜賣契外。並將原有管業契據點交李崇雅樓接管。無異是業權早經轉移。已非張家之所有。此應依法請求發還者也。又有進者。即以張勳原有之財產而論。如中興烈山益華普益各公司

股。及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均曾有一度之沒收。悉經鈞部核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不符轉呈府院。奉行政院第一八零五號及二零二九號訓令。准予發還各在案。現李崇雅樓之基地。既係昔年所買。無論按照法律事實。尤應發還。基上理由。用特錄錄。並呈請原契一件呈懇鈞部鑒核。並將崇雅樓坐落上元縣城內之基地一塊。賜予發還。並呈請呈府院令行中央國術館南京市政府。分別遵照。以資結束而保業權等情。並附呈原契一件到部。竊查關於張勳財產一案。前經職部呈奉鈞院第一八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請轉呈令准司法部從速審查張勳財產案。以便會同農商部切實調查等情。當經轉呈。現准國民政府文官廳第二九三三號公函開。查貴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令准司法部從速審查張勳財產一案。前經轉呈司法部審查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公字第一八八號函復。此案於上年五月間准交到院。業經陳敘意見。於同月二十七日以公字第一七八號函復查照在案。應請查案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函復行政院等因。查司法部上年五月函復關於審查貴院呈。數呈請部呈請沒收中興烈山益華普益各公司張勳等逆股。除張勳一名早已身故。其財產所有權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外。其餘張勳等七名。究應由該院先行令飭調查。抑或逕行通令移轉。擬請仍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等因。當經陳呈提出國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暫存在案。茲准復函。並奉前因。相應抄同該院上年五月公字第一七八號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張勳財產案。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其財產所有權。認爲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是李崇雅樓被沒收之鼓樓崗基地。自應予以發還。據呈前情。應請鈞院呈明國民政府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發還。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呈原契各一件。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李崇雅樓在北京市鼓樓崗置置基地。原經該部查明確係沒收沒收。自應如議予以發還。仰候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候呈報國民政府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可也。此令。并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四五號

核。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呈原契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契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新投資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鑒核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政府為實業部擇人。以該部長體大思精。駕輕就熟。故授以此任。時事艱虞。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咨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為演說或政治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為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仰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何章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子明擬照上尉平時禁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賈福軒擬照中尉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請開辦高級看護訓練班一案檢回章程等件轉請鑒核令復由。呈件均悉。仍仰該院核定辦理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蚌埠平民習藝廠基金提取無著擬變更成案交由地方政府就近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陽縣司法公署故書記官謝益欵等五員名印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價目,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廣告刊例,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陸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titles and dates.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為據情呈轉事...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官王占鰲等六員名冊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

呈送就職誓詞請鑒核備存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科長李哲昌經銓敘部審查前任湖北孝感縣長被控有案不予甄
別請免本職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李哲昌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連長胡雲樞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殘兵杜繼二擬按照上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缺實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周濤精一員及李直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修正並
請查會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檢閱原附件呈請令遵
呈件均悉。仰參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存候轉發。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辦理縣組織未能如
期完竣情形轉呈鑒核令違由
呈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召開工商會議經過情形檢同議案及議決錄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省反省院展限籌設並續擬雲南省反省院籌設限期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部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呈懇准予辭職仰祈鑒核令違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該員部長本職。并簡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柯光鑫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令飭遵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革制度整飭綱紀確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請補具誓詞七張仰祈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請外交部呈復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增設一科均在預算範圍以內并無牽動等情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八師上尉軍需易建謀在江西吉水縣三曲灘因身死擬照上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李崇雅樓誤被沒收之鼓樓崗基地應予發還已令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擬漢口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飭工商部核議修正轉請核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河北曹恩林等與陳育登等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孫子英等與陳育登等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曉小榮等與陳育登等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馮會民等與馮陳氏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湖北龍光亮與羅廷民因同夥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龍光亮與李吉魁等因同夥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陸君氏與吳黃氏因同夥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陸君氏與沈永福因同夥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江西曾福生與曾氏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羅文補與曾氏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朱恩與周乾紅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李炳與周乾紅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四川張子英等與陳育登等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曹恩林等與陳育登等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曹恩林等與陳育登等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曹恩林等與陳育登等因存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安徽李鴻清等徵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王鳳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馮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河南馬景儀與許村等因公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雲南趙德德與吳成名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〇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〇六六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江蘇陸林與張約因給付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浙江沈雲與徐純甫因欠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浙江朱道與陸寶玉因請求確證親子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大等與郝樹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因川韓三與吳金山因契約涉訟再行判決一案(主文) 登請駁回 登請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湖北向漢等因契約涉訟再行判決一案(主文) 本院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向漢等上訴及其登請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爲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爲編印裝成一冊定名爲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第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倘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兩輯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廣告刊例 (Advertisement Rates) and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Newspaper Rates). Includes rows for 刊例, 廣告,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公報刊例, 廣告刊例,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公報刊例.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 中央書局
中國 中國書局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陸肆柒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核給該會故員恇恩濟卹金應予照准已令財政部撥發並指令知照轉呈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新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鑒核由
呈悉。政府為實業部擇人。以該部長體大思精。駕輕就熟。故授以此任。時事艱虞。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洪夢奎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負傷員兵安良等五員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鄧潔民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中士羅占元擬照中士平時因公負一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指令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核給該會故員恇恩濟卹金應予照准已令財政部撥發並指令知照轉呈備案由)

第三〇四號 令新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由)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洪夢奎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負傷員兵安良等五員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鄧潔民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案轉呈核示由)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中士羅占元擬照中士平時因公負一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鄧潔民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案轉呈核示由)

第三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請特派發給粵人赴港特種執照全權代表并發給本證書均予准由)

第三〇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請特派發給粵人赴港特種執照全權代表并發給本證書均予准由)

第三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第三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員徐祖壽電報因公奉送者務獲核料長官准其代呈報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轉據上海兵工廠呈據警衛大隊呈請於所屬各中隊補設准尉特務長一員用符編制除令准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請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憲電陳因公來京稟務擬交科長賀楹慶暫代除電復照准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獨獨立第十三師故參謀長楊清波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呈奉外交部呈請派李世中為簽訂華人社尼待選協定全權代表案提出本院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請鑒核明令特派并發給全權證書伏候令遵由
計發李世中簡派狀各一件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并將全權證書鈐蓋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為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表册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清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為奉令縣長考試條例有效期間暫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縣長獎懲條例由主管機關會議修正呈核遵經分行進辦呈復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軍中前案各外艦入港施放禮炮均一律歸禁在港之我國軍艦同答各口岸砲台概不答放等情除指令照准并飭外交部軍政兩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報律師李天倪聲明重行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報律師張少青聲明重行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報律師徐少善等三員聲明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即查明另造連同短少李之果相片一張補呈核辦原附名簿二十一一份隨令發還相片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名簿二十一一份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孫榮圻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孫榮圻律師證書號數係律字第一一八二號來呈誤載為一七二號已予更正仰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報律師黃德聲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隨川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新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報律師李放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浙江周定天翁孫及孫登士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憲天周文完周侯奕周配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魏有輝等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劉子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呂品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張學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學善之部分撤銷 張學善助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及刑確定前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刑利三年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江蘇蘇州府第一分院檢察官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江蘇梁贊錫與伍澤遠因租賃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杜華五與彭彭因租賃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李廷三與許許因租賃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再抗告人對於管收命令之抗告部分外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張君等與牛浩等因財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劉伯勳與舒林德等因侵佔古物附帶民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鄭德興與于士因中正路遺失房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湖北朱純純與何敬元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黃中與劉俊千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王樹侯與馮馮等因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王徐氏等與劉劉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王天成與劉劉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李行與劉劉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吳仲康與張文華因請求典與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李東興與張張等因房地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東呂龍興與大信因租賃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湖北放翁與熊熊等因租賃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梁子與黃浩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河南鄭文與劉劉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河南鄭文與劉劉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河南鄭文與劉劉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福建王君氏與王君氏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費用
福建王君氏與王君氏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費用
福建王君氏與王君氏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費用
湖北江起海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李山山等與黃浩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張德與張德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中華銀行與陳德堂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王君氏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君氏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東梁榮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傅德子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東傅德子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傅德子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傅德子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傅德子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傅德子與王君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川祝澤均等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強盜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強盜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安徽朱鴻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廣東朱鴻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浙江胡力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河南趙德南因侵佔古物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河南趙德南因侵佔古物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河南趙德南因侵佔古物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湖北劉廷仲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胡力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河北秋風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廣東傅德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江西王正昇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強盜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一四川明通與李連三等因來價價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河北馬福氏與王李良等因執行買賣及分析共有財產涉訟請救一案(主文)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福氏與王李良等因執行買賣及分析共有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安興與程氏因請求返還欠款及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安興與程氏因請求返還欠款及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德廷與樂王氏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上海漢治公司與德興輪船公司因付碼頭租金涉訟一案以權公送還(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三六四號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江蘇劉小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樹芬竊取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清高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清高罪刑部分撤銷 張清高之公訴不受理 張清高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其德傷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清高罪刑部分撤銷 劉其德傷人致死罪刑八年傷害

一四川連清因告訴黃廷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王一保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湖北劉青山結夥擄帶羅君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青山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高春榮殺死黃君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湖北黃光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黃光扶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褫奪權利前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河南宋家前與陳德廷因債務涉訟本院令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還

一湖北劉人祥與孫德記因地畝涉訟聲明伸長補正限期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一江蘇周樹到以否春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江西黃克與張春先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廣東陳松與陳德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浙江王炳堂與高仲通因請求賠償店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浙江王炳堂與高仲通因請求賠償店款涉訟請救一案(主文)准予請救

一廣東何昌茂與謝德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湖北百福元與黃君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福建陳氏與陳石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福建陳氏與陳石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河北尤附民與尤大實因請求分遺產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河南楊德松與魏德興因請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延遲利息起算期及利率之部分廢棄上告人等酌應給付於上告人等之延遲利息應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給付其利率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江西殷悅仁等與王君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湖北在道與張德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湖南徐益與李冠廷因執行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湖北楊萬氏與楊忠富因請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山東周光輝與周氏因請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廣東陸德順與陸德等因請求分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兩輯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海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央 中央書局
- 中國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數 | 價目 |
|----|------|
| 一 | 每行八元 |
| 半 | 每行四元 |
| 四分 | 每行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局發行所 南京法界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陸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六八三號 令財政部 (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令仰查照存轉核發山)

指令

第三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電陳建設廳長賈居仁丁稟請假職務暫由劉民傑兼代轉請備案山)

第三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十九年十月份併備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山)

第三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通飭各省舉辦清鄉一案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該省清鄉情形轉請核辦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七一號 (奉類實業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四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備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查照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三二

第六四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民政廳科長張中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魏繼巖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秘書翁燕翼王家標張弼。科長孫新澎解味筮先後辭職。教育廳科長潘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盧兆梅吳紹垣張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葉遇霖馮廷禛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龍叔宜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易廷焜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據貴州省政府電陳建設廳長賈居仁丁稟請假兩月應務暫由劉民傑兼代已電復照准轉請備案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十月份併備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轉請鑒核備案并祈轉送查考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復奉交通飭各省舉辦清鄉一案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該省清鄉情形抄同章程轉請鑒核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法規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積不及二千噸之船舶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第六條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機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七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科事務
-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簡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 第十二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布之 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呈請辭職。劉大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書華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當任次長朱經農另候任用。朱經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布雷為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此令。

任命劉鳳翔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劉瑞梅兼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

漢口市政府參事董修甲呈請辭職。董修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民望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此令。

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張有谷呈請辭職。張有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玉琢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職院銜銜部呈稱。職部十八年度經常費結存洋壹萬四千叁百零五元陸角。照章自應分款撥還。以清手續。惟近因國庫支絀。未能按月發放。職部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截至十一月份止。以核定職部十八年度預算數計之。積欠洋壹拾伍萬元有奇。所有上項結存之數。職部實無從撥還。擬請將該數移作本年度經費。以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查核應予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轉呈事。據職院所屬銜銜部呈稱。竊職部自上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籌備。本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截至六月底止。所領十八年度經常費共洋一十五萬元。又開辦費結存洋五元三分。總共洋一十五萬零五元三分。除按款陸續開支外。實結存洋一萬四千二百零五元陸角。照章應行撥還。以清界限。惟近月來國庫支絀。職部經費未能按月發放。致將上項結存洋數。完全移作十九年度經費之用。以維現狀。除將權宜移用情形。另文呈請轉報備案外。理合造具職部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一併呈請鈞府鑒核。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毀損表各四份前來。核案相符。除將存書表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計檢發銜銜部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毀損財產目錄表各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送財政部十九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册新鑒核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送湖梅分會十八年度預算書請察核存轉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教育兩廳秘書科長等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准參謀本部函為前第三軍九師二十六團九連排長夏志堅於十五年九月北伐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與三年卹金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銜銜部呈報審核江陰縣公安局巡士盛步瀛等九員名摺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鑒核發由

主 席蔣中正 令首建建設委員會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八年全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不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中書 中央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價 | 目 | 郵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 外及郵特區加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外及郵特區加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外及郵特區加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每 | 八 | 元 |
| 二 | 每 | 四 | 元 |
| 三 | 每 | 二 | 元 |
| 四 | 每 | 一 | 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路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陸伍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工務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條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實行以前確定財政統一之原則案准予備案)

第二條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其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並陳改組無線電管理局案由一案准予備案仰轉知照)

第三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四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五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六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七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八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九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一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二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三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四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五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六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七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八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十九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二十條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其部屬司令部呈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法規

工務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務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務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第四條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務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間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二十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一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二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四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五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六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七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發出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三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濃過沉澱液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佈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四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八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五〇號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三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四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第三十八條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五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工廠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工廠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譚翊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季甲另候任用。張季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奇賜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另候任用。段韶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俊翼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呂志伊、宋美齡、焦易堂、史尚寬、陳璧英、林彬、馬寅初、戴修駿、陶立、彭養光、馬超俊、恩魯巴圖、鈕永建、孫鏡亞、馮兆興、樓桐孫、吳尚應、張志韓、王用賓、李璋、劉鼎訓、趙士北、莊振甫、盧仲琳、劉積學、周緯、羅鼎、鄧召蔭、曾傑、衛廷生、傅際常、張鳳九、陳長壽、方覺慧、劉克儁、王葆真、朱和中、吳鐵城、劉景新、鄭復辰、魏愷、史維煥、朱國鈺、黃右昌、鄒嗣俊、張默君、劉師舜、李齊華、竺景楨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陳銓敘部呈稱。總書局國音科長成博球實有年等。先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五〇號 第六五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轉雲南省政府於廢除道尹後。請設立第一第二兩道督辦公署。特經具雲南兩道督辦公署暫行章程。請鑒核一案。茲經本會議審核。認為雲南省政府對於兩道督辦公署之設置。原係適應目前事實之需要。其所頒布之章程。既經標明暫行字樣。自可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關於邊遠地方行政組織。應否酌量變通。應由中央通盤籌劃。另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為荷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先後制定公布。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五〇號 第六五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實行裁釐以前確定財政統一之原則列舉二項綱要請核示案。經職院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即轉飭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具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並陳改組無線電管理局理由一案。經職院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即轉飭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首都衛戍司令呈報衛戍團營長羅友勝等三十七員名刺匪異常出力。懇照章給獎等情。核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請轉呈核准分別頒給獎章一案。檢表轉呈核准頒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 第四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 第五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 第六條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者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 第七條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 第八條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 第九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目錄

法規

令

訓令

指令

- 第六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出版法令知照事(司)知照)
-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撤銷國軍編審委員會並限期將該會所收文卷並將整理情形具報)
- 第六九二號 令財政部 (檢轉考武院院部十九年六月以前考卷及出題卷並分飭各核辦理由)
- 第六九三號 令國軍編審委員會 (撤銷該會並限期將該會所有卷宗及房產器具分別移交軍政處及軍務處分別核辦理由)
- 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准陸軍部呈准第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 第二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准交通部呈准郵政管理局呈准公布施行)
-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軍務委員會呈准公布施行)
- 第一項之限制案情形同原案特請移核公布解除准予公布) 附原單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停止發行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登請註銷登記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駁辯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駁辯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更正之但其更正或駁辯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更正或駁辯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十六條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第十七條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於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三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五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登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登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八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二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三十一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扣押其底版

第三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登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人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九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罪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五條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院長李登圻呈請辭職、李登圻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知事。查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一份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整理全國陸軍案。經決議取銷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兩達查照辦理等因一案。經飭據總司令部復稱。請撤銷國軍編遣委員會。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軍事整理業經制定軍事整理會議規則。令即遵行等情。據此。國軍編遣委員會應即撤銷。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文卷。移交軍政部保管。房屋器具。交由本府參軍處接收。留備本府成立主計處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院副官軍政處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考試院院院長傅傳賢呈送銜敘部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表冊推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考試院院院長傅傳賢呈送銜敘部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分別存轉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軍備處存簿一本

主 席蔣中正
本府參軍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整理全國陸軍案。經決議取銷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兩達查照辦理等因一案。經飭據總司令部復稱。請撤銷國軍編遣委員會。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軍事整理業經制定軍事整理會議規則。令知遵行。等情。據此。國軍編遣委員會應即撤銷。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文卷。移交軍政部保管。房屋及一切器具。交由本府參軍處接收。留備本府成立主計處之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限期結束。分別移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會遵照限期結束。分別移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處遵照前在點收。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發前陸軍軍官學校故學兵朱鎮兩卹令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送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函請解除入籍韓民朴立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案情檢同原單轉請鑒核公布解除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原單

| 呈請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有職務 | 何時何月何日 | 部別及可證照字號 | 現在中國地方 | 現有職業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 吳立 | 男 | 五二 | 初級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安現植 | 男 | 五一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金百旭 | 男 | 四〇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林春發 | 男 | 四四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金亨請 | 男 | 五〇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金秉永 | 男 | 四二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鄭成玉 | 男 | 五二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李英伯 | 男 | 四七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姜元世 | 男 | 五二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金璧根 | 男 | 四六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李鳳敏 | 男 | 五〇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朴洛玄 | 男 | 三八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趙尚烈 | 男 | 六九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朴亨植 | 男 | 三八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朴亨植 | 男 | 五七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韓升權 | 男 | 四八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成世榮 | 男 | 四四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崔汝七 | 男 | 五一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李德甫 | 男 | 三三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黃京順 | 男 | 四〇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金永奎 | 男 | 二八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朴春園 | 男 | 二八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許龍天 | 男 | 五〇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安秉鈞 | 男 | 五〇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朴孝順 | 男 | 三九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崔正輔 | 男 | 四一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黃公善 | 男 | 五六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許漢 | 男 | 六七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金正鳳 | 男 | 五〇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金佑天 | 男 | 五四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張健植 | 男 | 五四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清子三 | 男 | 六四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李錫恩 | 男 | 二七 | 同 | 民國八年八月 | 前內務部第五一號 | 東省特別區愛 | 農 |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裝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分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每冊大洋一元二角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大洋一元二角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南 書 局
 中山 華 南 書 局
 中國 華 南 書 局
 南洋 華 南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 |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 日數 | 每行 | 每行 | 每行 |
|----|----|----|----|
| 一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 半 | 四元 | 二元 | 一元 |
| 四 | 二元 | 一元 | 五角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南京路門牌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陸伍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所有職軍各員。可否按照成案免填前項審查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軍政部呈請准予填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經呈奉鈞府指令照准有案。該部事同一律。所請免填該項審查表。似可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王委員龍惠提議。修訂現行蒙藏司法法令一案。經第七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特檢送原案請查照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先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調查實況。搜集資料。以備參考。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行政院并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會同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請鑒核裁缺人員善後之法。敬祈鑒核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為實業部。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已由政府明令限於本月十日實行。其在職人員亦由行政院令知另候任用在案矣。詳查各該部工作報告。及各種議決案。工作計劃等。足見其平日對於政策之推行。行政之整理。頗具苦心。其所以推行不能盡利者。一由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未能完全。一由於人民智識程度太低。不易接受政府之號令。一由於戰時未了。匪患未清。雖有良好之政策。無從實現。並非由於各該部能力之缺乏。更非各該部不能盡職之過。且上述各項缺陷。各院部皆同感其痛苦。決非一二部所獨有之特殊情形。再查各該部人員中。頗多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具有專門學識。在部供職有年。訓練不為無素。尤以中下級人員頗能勤慎盡職。設一旦投諸閑散。聽其沉滯。不但可惜。亦非平人盡其才之道。果能經緯相聞。權衡適當。則爬疏亦未始無方。此次實業內政兩部接受被裁各部。遇錄用該項行政人員時。應儘舊有人員中根據甄別等級。盡量拔取。庶幾限制嚴而公允昭也。惟以四部合為兩部。範圍已狹。勢不能無錄遺之人。宜查取各員履歷。凡係正式學校畢業。甄別審查列在甲等者。准由各該部開具清單。送請本院援用公務員任用條例。照任用條例分發京內外量才任用。以上兩端。雖為被裁人員起見。而澄敘官方課才能杜僥倖之效。亦寓於其間。似於確立銓敘制度。保障盡職人員。不無裨益。院長奉權銓選。職在鈞衡。責任所在。不容默爾。倘蒙鑒納。飭下行政院令知各該部切實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函稱。其采奉令籌備主計事宜。昨復接奉主席由贛來電。飭即積極進行等因。自當遵辦。惟事屬伊始。頭緒繁多。如修葺房屋。購置器具。暨文書圖表以及裝設電燈電話種種設備。均須預為籌辦。擬請撥給開辦費銀壹萬元。由其采先行具領。撥備開支。一俟籌備就緒。組織成立。即當據實呈報核銷。仍候賜復遵行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即便撥發開辦費壹萬元。交由該籌備主任逕行具領為要。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于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鹽稅為國家收入。本不能由地方徵收附稅。曩者時局多故。各省恆以鹽餉附加易於籌集鉅款。不惜違反徵稅原則。巧立名目。重苦人民。上年雖經明令收回整頓。但有少數省區因此項附稅指有專支。揮於別籌抵補。延未遵辦。現在軍事已定。全國政治悉遵正軌。鹽稅收入關係中央財政。斷不容再任紛歧割裂。有妨統一。為此令仰該院即便轉行各省遵照。凡屬原有鹽餉附加稅指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即或此項附稅原有專支。一時難於籌補。亦應據實呈由該院查核。轉飭財政部設法酌量撥款補助。以資救濟。不得藉詞抗延。自經此次劃歸中央核收整理以後。各該地方未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徵鹽餉附稅。致干查議。切切。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發給捐資疏浚淤河及沉金港商民豐泰絲廠等七戶獎章轉呈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廠法施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均已分別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官佐歷來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等項均依海軍法規所定之海軍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五二號 第六五二號

官佐服役條例軍職任用規則海軍官佐考績規則辦理因有特殊情形請按照軍政部成案免填甄別審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准免秘書科長等職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國青嚴博球實有年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轉呈銓敘部十九年六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財政廳委員姚慎修等七員名冊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屬相符擬予分別給卹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出版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出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鑒籌工商農織衛生各部裁缺人員善後之法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安徽省公安局銅印章請飭局鑄發以昭信守指令擬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五二號 第六五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二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國防壹類文日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國防銅質小章壹類文日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

附送銅質國防小章各一類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一山東李兆亮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兆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兆亮之公訴不受
一湖北趙本厚偽署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袁貴生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袁貴生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浙江周小桂海洋行劫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人勒贖後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周小桂誘人勒贖無期禁錮
公糧合以在海洋行劫之從刑執行無期禁錮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一河北劉榮山等與牛榮均因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一江蘇陳慶氏與周慶文因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房屋之部分外廢棄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分之一 二被上告人擔負三分之二
一江蘇袁貴生與陳水生因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吳章氏與謝福堂因遺囑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方兆光與方廣儀等因舊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四川鄧子實與德和榮因匯款糾葛涉訟上訴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賀生善與俞國璋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章輝與郭大妹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山東王清慶與袁義因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一河北立本堂與白玉良因土地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廢棄駁回 廢棄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第六五二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即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不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央 中 央 書 局
中國 中 國 書 局
南洋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Includes pric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distribution.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日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Includes rates for different ad durations and positions.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陸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 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議送工商部所擬失業保險及失業職工介紹各方案辦法決議辦法分飭遵照辦理由)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檢發監察院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令仰該院轉飭查照由)
第七〇六號 令審計院 (檢發監察院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令仰查核辦理由)
第七〇七號 令考試院 (參謀本部呈為關於辦理陸軍軍官佐參謀測量等人員計數一案擬請照軍政部辦法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檢發海軍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令仰該院轉行查核辦理由)

指令

-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十九年七月九日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應予備案由)
第三三四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復本處每月支出計算書等現已造送十九年六月月底止會計院所發審核通知書亦均分別答復在案請察核由)
第三三五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十九年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應准備案由)
第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錄錄部二十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應准備案由)
第三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軍政部呈為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請開辦高級看護訓練班經已核准備案請察核由)
第三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陳維新卹金照准由)
第三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請早報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懇請 中央協助備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五三號

第二六一號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情分飭在核辦理由)

第二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令限期進考本會計年度預算案經造呈報有案應否再行造送准免再行造送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友安 (律師周福海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昂 (律師陳仲淵聲請在漢口地方法院暫行執行職務)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張登奎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黎仁傑 (律師吳地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翁鳳九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聖聖治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潘策勛聲請行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謝希瑞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遵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為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上海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案。應交工商部擬具方案。仰轉飭遵辦等因。茲經飭准工商部擬具失業保險方案及救濟目前已瀕危殆各種實業之辦法。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特抄送原件請核復等由。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工商部所擬失業職工介紹方案及救濟目前已瀕危殆各種實業之辦法。似均可由上海市政府試辦。其所擬失業保險方案。可送立法院為制定勞傷保險法之參考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辦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各方案辦法到府。經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立法院並函復外。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上海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一案。經交經濟組審查復稱。應由工商部擬就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後先交上海市

政府試行。經決議通過。請照飭遵等由。當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五三號

由行政院轉飭遵照去後。旋據該院呈據工商部呈擬失業保險及失業職工介紹各方案辦法。轉請核示前來。復經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行政院轉行飭遵並函復外。抄發失業保險方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失業保險方案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書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書表。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各一份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為令行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案奉鈞府第五六九號訓令。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所有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等因奉此。當以職部曾經擬定參謀任免服務考績各條例。呈請鈞府核示在案。其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均遵照鈞府公布之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及考績條例辦理。關於陸軍官佐之餘銜。已有嚴格之規定。並有特定之法規。與普通行政官吏不同。似毋庸送銓敘部再行審查。業經軍政部呈奉鈞府准予免送甄別審查表。並由該部咨職部查照在案。惟職部關於辦理陸軍官佐參謀測試等人員銓敘一案。擬請依照軍政部辦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為遵令造送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祈鑒核令遵。并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暨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并抄錄原呈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抄原呈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業經一律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計外理合繕具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本處每月支出計算書及附屬別報現已造竣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審計院所發審核通知書亦均分別寄發在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業經造竣除函送審核外檢同附件送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依式製就除由該部咨行並抽存一份備案外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軍政部呈為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請開辦高級看護訓練班指令仰院核定辦理等因經已核准備案請鑒核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維新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熱河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未能如限完竣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限於十二月底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預算呈請核定查職院暨所屬會部十九年度經臨預算業於年度開始時編造呈報有案應否再行照送仰可免免造送請鑒核

主 席蔣中正

呈悉·准免再行造送·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友棠

呈報律師周福海聲請登錄指定在安徽高一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四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壽陽

呈報律師陳仲錫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四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張登奎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楚慶仰參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詳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Duration), 價目 (Price), and 備註 (Remarks). Rows include 零售 (Retail), 半年 (Half Year), and 一年 (Year).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日數 (Days), 價目 (Price), and 備註 (Remarks). Rows include 第一日 (Day 1), 第二日 (Day 2), etc.

編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陸伍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插圖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暨立法院立法委員全體就職典禮攝影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二十三件) 訓令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檢閱海軍部三省勳員部案十九年度勳章發給預算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五四號

- 部令 第三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擬訂郵政海軍水陸空軍部派員辦理)...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政部長劉尚清未到任以前，由該部常任次長張我華代理部務。此令。
上海市教育會局長陳德微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徐佩瑛為上海市教育會局長。此令。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楊繼曾另有任用。毛毅可呈請辭職。助理委員周舜功另有任用。楊繼曾毛毅可周舜功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世琦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務科科長蔣遠另有任用。蔣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寶誠為軍政部航空署航務科科長。此令。
兼任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黃官城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葉在均另有任用。梁敬錚呈請辭職。葉在均梁敬錚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在均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劉壽蓮黃文翰曹鳳蕭游蘇兆祥李午亭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啟鈞呈。請任命劉思誠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總監部參事謝履另有任用。謝履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科長陳啟之。工兵監監員潘寶泰師崇興。軍學編譯處總編輯楊昌。主任編輯楊建時。編輯成統。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周維綱等另有任用。陳啟之潘寶泰師崇興楊昌楊建時成統周維綱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總務處教育科科員吳慶之譚烈順九峰。工兵監監員張應儒等另有任用。軍學編譯處編輯葉佩佩陳錫維朱新等先後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維綱文素松為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啟之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昌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建時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成統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倪謙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此令。
任命顧邦杰代理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科長。此令。
任命張應儒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譚烈順張真瑞范廷章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科員。譚子琦那榮標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章兆熊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齊周農周藩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頌為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所長。孫水強代理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溶呈稱。為補編湘鄂贛三省勸賑部隊十九年度勸賑經費預算書。呈請撥核備案事。查湘鄂贛三省勸賑經費十九年八九月三個月預算。業經按月造送。並不鈞府令准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七一八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財政部函開。案准軍政部先後咨。以湘鄂贛三省勸賑經費。由貴部另行籌撥。不屬本部經管軍務費預算之內。檢送原預算書。請查照核發等因到部。查本部前鈞府第五零六及五三二號訓令。檢發湘鄂贛三省勸賑部隊。在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依據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規定。暫照十八年度支付成案辦理。將原書分別轉送軍政部審計院查核在案。茲軍政部既以該項經費另行籌撥。不在該部經管軍務費內計算。似宜另編年度預算專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符程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總司令武漢行營依照規定三省勸賑時期。另編年度預算書三份。送呈鈞府核發下部。以憑辦理。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飭處查案編就該項經費全年度預算書三份。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六三四八號公函。除原文在案逕免充敘外。後開。相應抄檢原件並抄同上海市府迭次來函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令內政外交兩部查核。并函復文官處轉陳。嗣又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等情到院。又經令飭內政外交兩部併案查核各在案。茲據內政外交部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七三三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主席發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會議長王處等呈報修改會章。連同章程暨選舉法。分會通則。執行委員會細則。請予核准備案一案。飭即會同審核等因。以憑核轉。又奉鈞院第二八一三號訓令。以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一案。交由職外交部審查擬復。核與前案有聯帶關係。抄發原呈。飭即併案議復。各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職內政部召集職外交部會議。因該會一切事項。與海軍及衛生均有關係。復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軍政海軍及衛生三部派員出席。會同審核。會以該會原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本章程非經常務會議五分四以上議員之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不得變更之等語。此次該會修改會章。係由臨時會員大會公決。并未經過常務會議五分四以上議員之提議。及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自不能認為手續完備。至於該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依照監督慈善團體之規定及司法院之解釋。自應與普通地方慈善團體一併受地方官署之監督。該會章程定為國民政府特許之國際慈善法團亦與監督慈善團體之規定不符。若逕准予備案。殊無法律根據。惟職內政部等。以為職外交部亦與監督慈善團體之設立。在條約上有根據。在國際間有地位。所辦主要事業。又為救護各交戰國受傷疾病士兵等特種之舉。未便與普通慈善團體一例待遇。似可仿照日本等國特訂條例。以資管理。實係妥善辦法。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於該會之監督問題。既含有

主 席蔣中正

疑義發生。據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由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規則。以便適用。此項法規。如蒙核准制定。其後。條文。內。應。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衛生。等。部。會。核。備。案。以。昭。重。大。如。此。規定。管理。上。所。便。利。而。於。該。會。之。發。展。上。亦。有。裨。益。一。俟。新。定。法。規。明。令。公。布。即。應。該。會。依。法。改。組。永。息。糾。紛。在。此。項。法。規。未。公。布。以。前。該。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教。量。原。發。各。件。並。同。日。本。赤。十。字。社。條。例。等。項。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允。當。擬。准。照。辦。其。由。鈞。院。而。轉。令。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面。將。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則。發。還。鈞。院。飭。在。前。項。法。規。未。公。布。以。前。該。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發。各。件。並。同。日。本。赤。十。字。社。各。條。例。司。法。院。解。釋。查。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附日本赤十字社各條例一份抄發司法院查文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本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三〇四號函開。本月十一日日本會第一八次常會准胡漢民部元冲于石任中央黨部委員。並請其兼任。其。兼。任。之。事。業。經。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發。各。件。並。同。日。本。赤。十。字。社。各。條。例。司。法。院。解。釋。查。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五四號 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復關於辦理陸軍軍官佐參謀測量等人員餘額一案擬請依照軍政部辦法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九年五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復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請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展限兩個月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遵令造送該會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令遵并分別存轉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貴州都勻縣北區文德保地方水冲沙壓不能復田故積賦蠲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呈請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報遵令結束情形轉呈鑒核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案司令呈請請任命參謀長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部部令 第一四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琪何克昌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錄名簿并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川劉吉榮與劉廷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河北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江蘇張君氏與張月生因執行買賣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張君氏與張月生因執行買賣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廣東林炳與謝山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河北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湖北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河南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江西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湖南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廣西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雲南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貴州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廣西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廣西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廣西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廣西北區林德生與張人等因請求確證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兩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一冊即可出版再十九年全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兩冊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每日, 每月, 每季, 半年, 一年, 長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央 中央書局
中國 中國書局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粵。應否通緝歸案究辦之處。乞電示遵辦。本部查該部所長該案不候後任接收。擅行離職。任內支過經費。又復延不報銷。致更僑選部電。呈請經費。逃匿潛跡。實屬目無法紀。干犯刑章。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將該部所長嚴家慶嚴懲。以儆官邪。而重公款。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辦。除指令呈悉。准由該院通令該部。並候令行司法部照辦外。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院部處會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議劇新中央政治。改革制度。整頓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甲項第四款。關於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二節。及乙項第七款。應行裁撤。裁併並廢止驛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均經交由政治報告組審議。茲據報告稱。該兩案業已合併審查。無須另立機關者。均應分別裁併。擬請交國民政府令各院部處會限十日內。有原屬各司處主管。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下列原則。一。須不超過核定之行政費額者。二。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三。須不分裂本機關原有主管部分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是否可行。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百五十

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分期令各院部處會遵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如期呈報轉送核奪。毋得稍有延誤。並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院部處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六二二號)函開。茲為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轉移人民習尚起見。國曆新年休假日。應改定為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仰該院部處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王寵惠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司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各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外。由中央重行申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恩惠召集開會。除參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遵照。除函復並分行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錄提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請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為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不依違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憤憤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為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省者乃得以因緣為奸(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方法如左
(一)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佈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勵禁止不依據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據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人民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定其處分之法
(乙)由政府通令民眾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并須對於違受法律之制裁
(丙)軍事機關除戰時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便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國民政府當指定中央及各省市司法經費并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并補定出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并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人民行使行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政訴訟為原則
(2) 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 出版
(乙) 結社
(丙) 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查關於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編製表及軍醫處編製表。並依照條例改軍需處為經理處一案。迭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批。交立法院核議等因。抄送原呈及附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經先後令交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核議具報在案。嗣據查報稱。先後開第四次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議。僉以首都衛戍司令部應體中央減政裁員節省經費之意。關於經理軍醫兩處編數。仍照原編製表辦理。結果議決。應遵照組織條例編製表。額數毋庸增加。以符四中全会編新政治案力求縮小之精神。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密查報告通過。茲請錄案呈請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李智明擬按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

呈為補編湘鄂贛三省勳匪部隊十九年度勳匪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兩部呈復遵令審核中國紅十字會章程情形查所議會屬當常擬請轉令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面將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程則發還該會酌在兩項法規未公布以前仍照舊章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立法院遵照。所有該會原修正各章程。仰即由院發還飭遵可也。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章程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本月十五日舉行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為奉召赴贛該會事務已派唐委員柯三代拆代行轉呈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關於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故兵盧球一案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將總務處少將科長陳啟之等七員中校科員吳慶之等七員免職繕具清冊請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第二軍傷兵易蛟等四名調查表擬請將易蛟唐文彬陳希等三名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彭端武一名照上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任命簡任參事等缺九員處任員等缺十員查該部所屬各子分別任命簡任參事等缺九員另令簡任外。譚烈等十員已有簡任參事。呈請開缺李秉毅為中校

·張以瑞范廷章譚子琦邢榮標章兆熊周藩孫永強翁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清册版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蔣主席捐助江浙賑款二萬元撥照章給獎等情核與捐助賑款給獎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擬請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獎章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題給匾額匾額一方·並頒給獎章特等金質獎章·以符定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漢口第三特別區換契辦法檢同原送外人租契格式中英文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鄧得勝擬按卅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江蘇林德興與益公司因存款涉訟上告(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仁義公司與劉全祥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時樂與謝步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宋因承與張品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吳黃氏與袁錫齡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吳黃氏與袁錫齡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吳黃氏與袁錫齡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江蘇危氏與戴氏因解除租約及給付房租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伯宣與王胡氏等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伯宣與王胡氏等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沈德培與吳元旺等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李永富與鄭祝仁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馬榮芳與康德法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王致和與陳潤祥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周金相與周李氏因房地涉訟上告(主文) 駁回 駁回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第六五五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兩輯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刊例 | 價目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 廣告刊例 | 每行每日收費五分 |
| 長期刊登 | 另有議價 |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陸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檢發本府參軍處十九年七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理由山)
第七一八號 令本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由本府每年撥給烈士復卹金令仰遵照辦理理由山)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按年照撥烈士復卹金交由本府文官處領發理由山)

指令

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周雲雲卹金照理由山)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於本月十二日先行就工商部原址設部視事轉請鑒核理由山)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黃斌家卹金照理由山)
第三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核議修訂省都衛成司令部軍需處軍醫處編制表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理由山)
第三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已明令照准任理由山)
第三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發部呈請先呈報於本月十一日交卸部務請察核備案理由山)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通飭縣案部准由該院通令嚴禁並核令司法部照理由山)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安徽民政廳呈請通飭各屬市縣民許成照同照理由山)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長已令照准任理由山)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請任命農商部科長已令照准任理由山)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各省市依限調一應呈報辦法准予備案理由山)
第三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應准備案理由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第六五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維組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新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飭事。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胡委員漢民等提議。阮烈士復効力革命。毀家紓難。民國七年春。赴鄂密謀舉義。正進行間。不幸事洩。竟遭慘害。先大元帥以其為國捐軀。死事甚烈。曾令查取殉難事實。以待表彰。綿歷至今。未加褒卹。追懷往蹟。軫悼實深。茲據其妻劉覺呈。懇明令表揚。增加撫卹。似宜准如所請。以慰英靈一案。當經決議。由本府每年給六百元在案。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按年撥交該處具領轉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胡委員漢民等提議。阮烈士復効力革命。毀家紓難。民國七年春。赴鄂密謀舉義。正進行間。不幸事洩。竟遭慘害。先大元帥以其為國捐軀。死事甚烈。曾令查取殉難事實。以待表彰。綿歷至今。未加褒卹。追懷往蹟。軫悼實深。茲據其妻劉覺呈。懇明令表揚。增加撫卹。似宜准如所請。以慰英靈一案。當經決議。由本府每年給六百元在案。除分令本府文官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按年撥發。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為要。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紫雲擬照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於本月十二日先行就工商部原址設部視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十師砲兵營營長黃斌雲死亡書表並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交核議修訂部律成司令部軍需官軍醫度編製表並依照條例改革籌處為經理處一案經飭據審實報告應遵照組織條例編製數目當即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通過呈請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思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部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張耀先呈報遵於本月十一日交卸部務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台山查驗所所長嚴家鼎偽造部電冒領經費逃匿請予通緝歸案以彰法紀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由該院通令嚴緝·並候令行司法部照辦可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安南民政廳呈為安慶市民許成熙以東流縣屬萬興圩應得洲地五百零六畝捐助慈善救濟院育嬰所擬請依由山政府發給匾額等情經核相符檢同請獎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頒發匾額可風·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等字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競渡王贊賢二員及湯宗威·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長張耀先呈報遵於本月十一日交卸部務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馬策等四員及湯宗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各省市依限別度量衡辦法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八年九月份支出會計書表請予編纂完竣後呈請咨請立法院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周文和反革命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新春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江蘇省都督程德全等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寧夏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寧夏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 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建勳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處死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何廷新等與何白氏因春助費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河北何廷新等與何白氏因春助費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浙江江公理與陳李和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山東李新與陳生銀等因債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五六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北沈德記等與德興祥等因執行買賣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魏氏等與魏廷昭等因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阮仙德與孫人勳等因併合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王平川等因夜間侵入住宅強盜非常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平川等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徒刑四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南傅某與孫人勳等併合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河北杜志明等與孫人勳等併合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蘇費紹金等與顧湘海等因款項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費紹金等請求賠償股本之上訴及判令上告人顧湘海等交出銀三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五六號

浙江陳菊秋與陳氏因產業涉訟... 江蘇朱厚與高瑞卿因典田涉訟... 河南劉德氏與陳氏因債權涉訟... 廣東李日初與陳寶若因債權涉訟... 廣東李河與胡登日因定貨涉訟... 江蘇朱厚與高瑞卿因典田涉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五六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 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 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 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 冊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 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不裝每冊大洋八角精... 裝各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 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每冊 | 價目 |
|----|------|--------------|
| 半年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
| 一年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
| 半年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
| 一年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華山書局
- 中央 中央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陸伍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 訓令
-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檢發監察院本年度預算令仰轉行查核辦理由)
 - 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十七年度支付計算書等分令轉行查核辦理由)
 - 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關於國有鐵路購置材料免稅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臨各省支付預算書等候分別存轉核辦由)
 - 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大學啓用新關防日期並繳銷舊印章應備案舊印章交局銷燬由)
 - 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九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長江海關稅務處辦法准予備案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五七號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培元為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蔡培元另有任用。蔡培元應免不職。此令。
任命李健侯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為令行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鑒會呈請預算書事。案奉鈞府第六四四號訓令。為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修正中央政治綱要。中央分令遵辦。特將原案之第八款訓令知照。并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先將本會計年度應辦之預算。送還同樣三份。呈請鈞府核定。當此刷新庶政之時。國用已屬不敷支出。允宜撙節。故職院此次編製預算。每月僅擬支六萬七千餘元。委係依照最低限度。撥備開列。于職院主管範圍內之審計部。因尚未改組。應另案編製。合併聲明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為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為呈請十七年度預算書表。查十七年度內十八年六月份支用預算書表單據等項。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七年度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十八年六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清單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孫委員提議。固有鐵路購運材料。請續予免稅三年一案。經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交政治會議議決。由達查照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一)固有鐵路材料。在三年以內應免關稅。以一半記帳。一半現金繳納為原則。(二)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帳。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抽繳。(三)材料以路用專料為限。依財政鐵道兩部會商。列舉規定如下。(1)軌枕。(2)鋼軌。(3)機車。(4)車輪。(5)車軸。(6)木料。(7)裝車用。(8)機器。(9)運修理機件各物在內。(7)橋樑。(8)運客車鐵道在內。(9)建築鋼條。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為荷等由。附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臨各費支用預算書表冊據前鑒核存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呈據實業部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呈據教育廳呈報國立北平大學收用新開辦日期並繳銷舊印章各一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信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九江前英租界換契辦法檢同外人租契格式中英文各一份請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令考選院

呈為轉報銓敘部長鈕永建到部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令軍政部

呈為連長包寬學職及逃亡一案經簡易軍法會審理結案請核辦被告有期刑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包寬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例執行。仰即照辦。原卷宗及原判決
併予發還。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令軍備委員會

呈復遵令結束並分別移交情形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麵粉一項有暫准押銷國外必要請准予呈出口等情請核辦由
呈悉。所請既據該院核明現情。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轉據駐爪哇總領事呈報遵令調查南洋各地情形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劉華軒擬照上尉職時陣亡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度支付計算書表暨十七年度內十八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等項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令監察院

呈為遵令查核十九年度支付預算書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 浙江蔡四賢行民國公務員職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四賢刑罰部分撤銷 蔡四賢之公訴不受理
- 甘肅劉金虎子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四川何榮階殺人聲請一案(主文) 本案移轉四川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 山東張應山損害信用等案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廣東池美甜以非法拘禁人行劫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池美甜之公訴不受理
- 甘肅張連德傷人致死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連德部分撤銷 張連德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 福建陳寶善傷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李洪恩傷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黃天慶誣王顯子毀謗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湖北陳致平意圖殺害利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史忠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史忠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周志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志忠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廣東何仲高殺傷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蘇利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趙文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江西江中江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中江等擄人勒贖及適用刑罰之法律部分撤銷
- 江西周仲高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湖北何仲高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馮錫林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湖北董家等竊案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董家等子董其德等子信均無罪
 山東紀惠軒夥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犯運財物之部分撤銷
 湖南劉玉販賣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法則法之部分撤銷
 浙江鄭阿桂夥夥三人以上攜帶鴉片烟投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第五中審人初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王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安徽張志山等行劫傷人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于東波強盜取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江蘇汪鴻鵬夥夥人初階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山東趙文魁等夥夥人初階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文魁趙三存之公訴不受理
 山東袁竹林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孫志等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夏有章等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劉伯珍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許錫頭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江西鄧金狗等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甘肅張德興與張許氏因請求撤銷和解契約及廢止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甘春初與水祥等因借款涉訟撤銷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東吳植生因胡吉和與水祥等因借款涉訟撤銷救助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雲南何陳氏與李方氏因永信信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雲南何陳氏與李方氏因永信信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陝西韓守章與陳德興因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陳德興與陳守章因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馬之駿與陳守章因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馬之駿與陳守章因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廣東胡保臣與劉利隆等因假扣押爭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陶高院等因假扣押爭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浙江鄭阿桂等因假扣押爭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河北張文輝等因假扣押爭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廢除店債數額及其他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安徽徐壽山等因假扣押爭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嚴樂亭之上告駁回 嚴樂亭之上告審費費用由嚴樂亭擔負
 湖北易易與陳東等因假扣押及追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蘇趙阿桂等因假扣押爭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宋長經與李樹山等因請求保持占有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湖南劉光輝放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南趙道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罰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楊金富放火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河南李國正殺人初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彭元印惡毒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陳子清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四川李德興與劉德氏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孫志等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陳國德等與大源號等因永信信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廢除店債數額及其他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河南陳國德等與大源號等因永信信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廢除店債數額及其他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四川李德興與劉德氏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孫志等賭博賭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陳國德等與大源號等因永信信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廢除店債數額及其他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河南陳國德等與大源號等因永信信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廢除店債數額及其他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河南張增九與陶祥等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四川曹忠等與劉清源等因債權涉訟撤銷救助一案(主文)原審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陳珠珠等與陳氏因認領主權及請交人物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游珠珠應將衣女玉環交與陳氏擔養及明府應認陳氏單獨各物等語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 鄭陳氏其餘之上訴駁回
 河南張國瑞與張汝霖因債權涉訟撤銷救助一案(主文)原審駁回
 江蘇王仁與王仁全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王仁與王仁全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王仁與王仁全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徐海亭與侯占梅因請求撤銷和解契約及廢止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江西劉建重與劉仁隆等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劉建重與劉仁隆等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劉建重與劉仁隆等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劉建重與劉仁隆等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魯昌盛與劉寶南等因揭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永來公司與寶南等因揭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永來公司與寶南等因揭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永來公司與寶南等因揭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陝西王謀與黃存治因揭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王謀與黃存治因揭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顧納司與沈仲山因執行與讓涉訟撤銷上訴以職權行認認費一案(主文)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龐慶氏等與龐永祥等因水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東伍何氏與鄭金泉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南孫祥與周有仁因水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趙阿桂與趙高慶因債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雲南有成成與李氏因承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陳氏等與陳林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馮佩與馮林等因承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北吳文與王雨松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北吳文與王雨松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北吳文與王雨松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林道儀與吳文英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林道儀與吳文英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胡朝輝與曾想因居涉訟上訴暨請撤銷救助一案(主文)准予撤銷救助

河南龐慶氏等與龐永祥等因水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東伍何氏與鄭金泉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南孫祥與周有仁因水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趙阿桂與趙高慶因債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雲南有成成與李氏因承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陳氏等與陳林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馮佩與馮林等因承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北吳文與王雨松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北吳文與王雨松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北吳文與王雨松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林道儀與吳文英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林道儀與吳文英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胡朝輝與曾想因居涉訟上訴暨請撤銷救助一案(主文)准予撤銷救助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type (e.g., 報, 刊), price, and distribution details.

編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陸伍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褒卹軍事參議院參議四川省政府委員前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誥)
訓令
指令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四川省政府委員前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誥。性行忠貞。器識弘遠。滿清之季。獻身革命。追隨...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二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空飭糾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除函咨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員履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中。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為建設委員會應注意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院及立法院外。合應抄發原案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並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遵查該會系統職權。既均變更。組織法自應重行修正。俾資進行。理合擬具修正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審核。轉交立法院審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將所擬草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案呈件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案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五八號 第六五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人籍韓民全水一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各款限制一案情形檢同清單轉請核公布解除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呈請解除限制個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得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照字號, 現任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限制國籍理由. Includes names like 全水, 永一, 南哲鎰, 南載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鄂省各因水旱偏災之餘迭遭匪患共蹂躪奇災慘狀週非尋常災狀可比擬以現存賑災公債券折抵現金散放急賑並懇商鑒鈞款救濟案除所請另撥大宗撥款一節已另交內政部統籌辦理外該省所擬以現存賑災公債券折抵現金施放急賑事屬可行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急賑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徐崑等私刑逮捕及殺人一案經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決被告徐崑一名係中尉階級現判決執行無期徒刑依照陸海空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徐崑罪刑。尚屬相當。應准照判執行。仰即遵照。原卷宗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曹新三擬照少尉或時因公殉命案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五八號 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吳瑞慶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故員劉積澄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殉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請派赴英美兩國留學生送教員梁子駿注強任務完備乃日當商回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服務請賜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劃分關東海關兩監督署安徽統稅局並工部局所屬各機關編造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分別刪減酌定應支之數茲遵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送預算書請核等情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開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困難情形請展限至明年春秋後辦理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未便轉請照准除咨復仍請積極進行外請鑒核轉報等情轉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 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人傑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 浙江奉世縣以革命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論罪刑及處罰時稿沒收之部分撤銷 奉世縣官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未達處有期徒刑六月及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處罰時稿一紙沒收
-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賈學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論罪刑及處罰時稿沒收之部分撤銷 奉世縣官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未達處有期徒刑六月及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處罰時稿一紙沒收
- 湖北劉慶雲和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山東東鎮增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江西郭某因盜匪延長編押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陸宗祥因盜匪風化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陸宗祥公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陸宗祥登程未滿十六歲之女予處有期徒刑七年及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陸宗祥因盜匪風化附帶民訴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少亭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少亭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 浙江沈惠生等預謀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 安徽姚倫才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 浙江毛勇男殺人等罪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浙江毛勇男殺人附帶民訴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安徽吳鴻本等擄人勒贖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鴻本等全部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 湖北胡長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湖北胡長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長部分撤銷 胡長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處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五八號 第六五八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山東高等法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高等法院印銅章一顆文曰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等因查此次頒發印章字體與前頒發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舊用日期連同印樣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 湖北余下野與劉玉玉因請求立摺付租及增租涉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訴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廣東昭九等與羅潤因爭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浙江王懷清與王福氏等因請設監護人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西周煥章與曾君等因借貸涉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訴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源豐水樓開行與香港商銀行行因拍賣船隻涉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訴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世英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專科沒收外均撤銷 世英等主老二幫助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處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北徐碧輝反革命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安徽何守元等擄劫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守元罪刑及林子和擄人勒贖部分撤銷 何守元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一年無期徒刑公權以請備保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何守元之上訴駁回 林子和擄人勒贖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四川鄭正川劫奪自由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張萬領等利界涉訟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 湖北黃三和等強盜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江蘇何宗順等收買贓物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宗順罪刑及贓物等項均撤銷 取贓全部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浙江世英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專科沒收外均撤銷 世英等主老二幫助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處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 河北余下野與劉玉玉因請求立摺付租及增租涉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訴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廣東昭九等與羅潤因爭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浙江王懷清與王福氏等因請設監護人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西周煥章與曾君等因借貸涉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訴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源豐水樓開行與香港商銀行行因拍賣船隻涉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訴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河北生號與四仲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朱生與朱氏因離婚及給付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撫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駁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李慶麟與林松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江蘇蘇州府李慶麟等因執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浙江福泰號莊與王慶臣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陝西大原莊與劉興全因寄案涉訟再行上告一案(主文)再行上告駁回 再行上告審費費用由再行上告人擔負
湖北朱吉甫與梁利階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連環遞補正期間於本院決定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湖北劉柱臣與馮豐號因債務涉訟再行上告一案(主文)再行上告駁回 再行上告審費費用由再行上告人擔負
湖北李天與馮昌永板廠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王頌與方志等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王林與黃興金因身分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胡常與謝登干等因求償股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陝西郭景山等與劉玉現因求償債務涉訟再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現因求償債務涉訟再行上告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延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唐樹初與朱來記因求償欠款涉訟再行上告一案(主文)再行上告駁回 再行上告審費費用由再行上告人擔負
湖南成交除等與譚兆發等因追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鄭定宗與譚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安徽宣學寬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罰法之部分撤銷
江西郭深及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陳超聲及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部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山東薛殿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沈長樂輝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沈長樂刑三年
浙江吳大妹遺失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大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張胡氏意圖殺利以備食供人毀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陳文明意圖販運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文明刑罰及沒收中輟廢品之部分撤銷 陳文明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邦通遺失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鄭文科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萬長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強盜及竊入勸諭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共同強盜罪刑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撤銷後即請長清府審判廳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並發給公權七年合以原判決撤銷罪刑執行刑七年六月被奪公權七年並發給公權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釋入勸諭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何榮結夥竊取器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劉錫臣因陳放等共同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劉錫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振錫傷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振錫傷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于金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五八號

山東張孝安誘人勸賭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江蘇蔡阿榮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李學文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學文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李福泰等及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福泰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趙有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有芳之公訴不受理
湖北王佐田誘人勸賭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夏照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照無罪
湖北劉安室以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秦國泰施用足致重傷之方法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朱陳氏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蘇州府李慶麟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四川劉受自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受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受自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撤銷後即請重慶(即重慶)一級撤銷
四川劉受自行使偽造文書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均撤銷
廣東何子斌等竊盜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王和得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浙江李鳳聲侵佔公房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張文印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仲理與鄭某相拒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爲供應各方需要起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爲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爲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兩冊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 半年 | 每份三元六角 |
| 一年 | 每份七元五角 |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價目 |
|-----|--------|
| 第一版 | 每行每日八角 |
| 第二版 | 每行每日四角 |
| 第三版 | 每行每日二角 |
| 第四版 | 每行每日一角 |

刊例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二條 未成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三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四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九百八十八條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一條至第九百八十七條之方式者，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九條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

第九百九十八條

第九百九十八條 法院請求撤銷之。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零一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一十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一十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一十一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一十二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千一十三條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一十四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一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尚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二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擔之債務。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責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責清償之責。

-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家庭生計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妻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共同財產制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責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責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責清償之責。

-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家庭生計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或妻，不生補償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夫或妻得共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同財產之半數。
夫妻得以契約約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
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約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並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擔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左列債務由妻負擔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毀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二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二章。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查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各一份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二章。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二章條文一份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復汕頭應否設市一案經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准設市隸屬省政府除指令內政部並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外請鑒核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陸海空軍監獄署醫務所長高尚謙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工商部呈報道令結束所有印章文卷款項房屋物品業經移交實業部點收等情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鑒核轉交立法院審核施行由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項武輝照上尉職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振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再懇辭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內政教育農礦三部會呈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章第二條二三各款所定擬具

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草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遵令籌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全國廢金及類似廢金之一切稅捐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核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黃銀露葉根生二名擬請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湖北監利黃岡鄂城嘉魚江陵黃梅宜都天門麻城等九縣十七年被災田賦徵收後分別蠲緩等情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兵儲逸民陳宜章二名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李金山王守泰二名擬各照二等兵平時喪亂負三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華北 華北書局
▲中央 中央書局
▲中國 中國書局
▲南洋 南洋書局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 刊例 | 價目 |
|-----|--------|
| 第一版 | 每行每字八元 |
| 第二版 | 每行每字四元 |
| 第三版 | 每行每字二元 |
| 第四版 | 每行每字一元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零售每冊三分
半年三元六角
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零售每冊三分
半年三元六角
一年七元二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陸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續)
民法第五編繼承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七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第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程序補充辦法四項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附辦法

指令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等卹金照准由)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陣亡後卹金照准由)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陣亡後卹金照准由)
第三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民部呈請將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程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民部呈請將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程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民部呈請將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程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三八號 令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預算書應即發還補蓋印章呈核並加蓋一份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三四號 (奉據陝西各級法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七二號 (奉據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令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請轉呈增加故員遺孀卹金卹恤費應如何發給仰飭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異安撫高等法院院長符安泰 (律師陳兆蘭等請登報))

國民政府公報 目次
第六六〇號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續)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法規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父母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盡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未成年人之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指定監護人。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同居之前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努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第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第六六〇號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禁治產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第七節 親屬會議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二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等親屬。
二 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等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四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先。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為先。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
民國第五編繼承
第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殺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前項被繼承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第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第六六〇號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前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前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一二 第六六〇號
一三 第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一四 第六六〇號
一五 第六六〇號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除。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承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除。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承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有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廢除遺產、行使其權利。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無人承認之繼承。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 編製遺產清冊。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 編製遺產清冊。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登請法院依公示催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聲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聲明或聲明者，僅得就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六 第六六〇號 一七 第六六〇號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籍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前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八 第六六〇號 一九 第六六〇號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贈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贈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贈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密對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囑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代理內政部長羅承遠呈。請任命李昌照為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群呈稱。秘書方運來遞進。技正孫承道以應楊英來候沈基會。技士何志誠。齊與午周瑞都乘機沈際雲等另被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群呈。請任命陳登錦何國富鄭頌真為交通部秘書。柳希權莫庸孔祥勳張基雄為交通部技正。余則照例輪流未及。生曾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何秉楨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科長相菊瀛王書林先後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相菊瀛中皮松雲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何佛情鄧德社尤斌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趙邦俊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財政部組織。關於辦理二十年預算。業經大會第二五一一次會議議決。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兩院政府查該項預算。惟現任政府組織。局部變更。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固有不適用於現狀。而待解釋。經本組逐條審議。擬具補充辦法四條。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將所擬四條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照財政部意見通過。但在主計處未成立以前。不適用此項辦法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擬文錄案兩送查照。即希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應限二十三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前准兩院交付府。業經通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二十年預算。應限二十三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前准兩院交付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錄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

- 一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以下簡稱試辦章程)第七條所定第一第二各級預算應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改稱第一二級預算其編造程序除機關已編成併錄應已編成者應分別改正外其分項主計處編造均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
二 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權應由主計處執行之
三 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編成之總預算查限於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類總數不適用試辦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四 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編成之總預算查限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立法院核定議決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六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故員高潤生擬照上校平時制被殺例除職初擬照中校平時制制被殺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是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第二後方醫院傷兵陳德發擬請按二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被表轉請核示由是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准南京市政府陳自奇領銜至中山路路寬度不同因難情形請准將該路之橋公升以北至中山路一段與已開及已公布之奇希街至橋公升各段採用同一寬度經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合將所有經過該路橋寬度一概暫展為二十四公尺三十八公分之處請鑿橋橋案由是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准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諸條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結其從文請鑒核由是表均悉。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鐵道部呈為建築首都橋樑徵收浦口附近江灘地檢量地圖及計劃書核與土地徵收法尚屬相符請鑒核由是表均悉。此令。附存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遵令造送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書新案核由是表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只有一份。不敷存貯。仰再補造二份。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總理陳國管理委員會

呈為遵令呈送十九年度預算書請予鑒核由是表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均未加蓋印章。應即發還並呈候核轉。並應加造一份送府存查。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六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如發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員大印六顆文曰一北平市政府印一北平市社會局印一北平市財政局印一北平市工務局印一北平市教育局印一北平市公安局印一北平市市長一北平市社會局局長一北平市財政局局長一北平市工務局局長一北平市教育局長一北平市公安局局長暨市政府秘書處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一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備用并飭將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銅質小章七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印鑄局長周仲良

呈請技士吳景濤積勞病故請轉呈給卹又該員十二月月份俸薪應如何發給并乞核示由
呈請技士吳景濤積勞病故深堪憐憫即由查照官更卹令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卹項並請轉請軍實處撥發到
處以便轉發該員十二月月份俸薪准予全數發給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霖

呈報律師張兆蘭辦理登報在情事地方法院并兼在桐城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及相片所請核示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部令

二八

第六六〇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兩輯亦已告罄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日數 | 每冊價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日數 | 每行價 | 郵費 |
|----|----|-----|-----------------|
| 第一 | 每行 | 八元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 第二 | 每行 | 四元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 第三 | 每行 | 二元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 第四 | 每行 | 一元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

刊例另成每行按照八折計算刊例每行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四四十五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重慶 中央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四四十五號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四四十五號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四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陸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插圖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主任就職典禮攝影
- 法規 國民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 令十件)
- 訓令 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檢發本府參事處十九年八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等令轉行查核辦理由)
- 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條文令仰該院分飭知照由)
-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懇辭職經指令慰留令仰該院知照由)
-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公布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勸諭 本報勸諭表
- 啓事 本報十一月停刊一天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六一號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法規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如接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縲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本色棉布品 | 每 金單位 |
| 1 |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
| | (甲)重七磅及以下 | 正 0.51 |
| |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正 0.74 |
| |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正 0.98 |
| 2 |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 |
| |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 正 1.10 |
| |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正 1.30 |
| | (丙)重過十五磅半 | 正 1.50 |
| 3 |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 |
| |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 正 0.92 |
| | (乙)重過十五磅半 | 正 1.10 |
| 4 |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正 0.83 |
| 5 |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
| |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 正 1.10 |
| |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正 0.91 |
| 6 |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
| | (甲)重七磅及以下 | 正 0.51 |
| | (乙)重過七磅 | 正 0.71 |
| 7 |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正 0.85 |
| 8 |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 |
| |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正 2.10 |
| | (丙)寬過三十七英寸 | 從價 12 1/2% |
| 19 |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正 0.90 |
| 20 |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 從價 12 1/2% |
| 21 |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 |
| |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正 0.72 |
| |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正 0.97 |
| |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 正 0.64 |
| |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 正 0.94 |
| |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一碼 | 正 1.20 |
| 22 |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 |
| |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正 0.94 |
| |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正 1.20 |
| 23 | 染色洋標布，印花縲綢，縲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
| | (甲)重三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 | 正 0.50 |
| | (乙)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正 0.64 |
| | (丙)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正 0.89 |
| 24 |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縲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正 1.80 |
| 25 |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縲織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正 1.40 |

| | | | |
|----|---|----|------|
| 9 | 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 擔 | 9.00 |
| |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 | |
| |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 正 | 0.99 |
| |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正 | 1.40 |
| 10 |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 從價 | 10% |
| | 本色縲布見第二十六號 | | |
| 11 | 未列名本色棉布 | 從價 | 10% |
| |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 | |
| 12 |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 | |
| |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正 | 1.20 |
| |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 從價 | 10% |
| 13 |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正 | 1.70 |
| 14 |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正 | 0.88 |
| 15 |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正 | 1.20 |
| 16 | 漂洋標布，漂標布 | | |
| |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正 | 0.59 |
| |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正 | 1.00 |
| 17 |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縲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正 | 1.60 |
| 18 |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軟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 | |
| |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正 | 1.60 |

| | | | |
|----|---|---------|------------------|
| 32 | 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 正 | 0.60 |
| 33 |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 碼 | 0.11 |
| 34 |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華絲錦布,芝蔴絨 | 從價 | 12 1/2% |
| 35 |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 碼 | 10% |
| 36 |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品 | 碼 | 10% |
| 37 |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燕法布(無光印花燕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 從價 | 12 1/2% |
| 38 |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正 | 1.50 |
| 39 |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 從價 碼 | 12 1/2% 0.035 |
| 40 |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正 | 1.00 |

| | | | |
|----|--|-------------------|---|
| | (一)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二)六股不過五十碼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股,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每擔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二)每擔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丙)其他 | 羅 擔 斤 從價 | 0.17 0.36 86.00 22.00 12 1/2% |
| 53 | 棉質假金線 | 斤 | 0.97 |
| 54 | 棉質假銀線 | 斤 | 0.76 |
| 55 | 棉線,索,繩 | 從價 | 10% |
| 56 | 蠟燭 | 擔 | 14.00 |
| 57 | 花邊,衣飾,糖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從價 | 25% |
| 58 | 蚊帳紗 | 碼 | 12 1/2% |
| 59 |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起毛者 (乙)未起毛者 | 擔 從價 | 12.00 10% |
| 60 |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 擔 | 17.00 |
| 61 | 未起毛針織褲 | 從價 | 10% |
| 62 | 夏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絲光,線製 (二)光,絲光,線製 (乙)其他 | 擔 從價 | 31.00 45.00 15% |
| 63 | 寬鬆帶 | 碼 | 15% |
| 64 |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 擔 | 20.00 |
| 65 | 燈罩 | 碼 | 13.00 |
| 66 | 圍絨毛巾 | 碼 | 18.00 |
| 67 |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 擔 | 22.00 |

| | | | |
|----|--|---------|---|
| 26 |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掛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 從價 碼 | 10% 0.028 |
| 27 |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絨,羽絨,羽綢,冲西緞,泰西雷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燕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織花羽絨,羽綢 (乙)其他 | 正 碼 | 1.60 1.30 |
| 28 |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正 | 1.20 |
| 29 |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正 | 2.80 |
| 30 |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碼 | 3.50 |
| 31 |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二)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三)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四)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五)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 正 碼 | 0.39 0.45 0.95 0.56 1.20 0.033 |

| | | | |
|----|---|---------|--|
| 41 | 印花羽緞,縐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縐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絨,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 正 | 1.80 |
| 42 |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二十四號 | 碼 | 1.50 |
| 43 |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均在內) 縐類棉布品 | 從價 | 12 1/2% |
| 44 |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 從價 | 10% |
| 45 | 橡皮雨衣布 | 從價 | 15% |
| 46 | 未列名棉布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 碼 | 12 1/2% |
| 47 | 棉花 | 擔 | 2.10 |
| 48 | 廢棉花,廢紗頭, | 碼 | 0.77 |
| 49 | 棉胎 | 從價 | 7 1/2% |
| 50 | 絨布 | 碼 | 5% |
| 51 |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過四十五支 (乙)其他 | 擔 從價 | 5.50 5.80 7.90 8.00 7 1/2% 7 1/2% |
| 52 | 棉線 (甲)捻軸,推圓錐形縫線 | 擔 | 5.50 |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 | | 每 | 金單位 | |
| 85 |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籠者在內) | 擔 | 5.90 | |
| 86 |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 從價 | 7½% | |
| 87 |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 (甲)純毛 | 擔 | 35.00 |
| | | (乙)其他 | 從價 | 12½% |
| 88 |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從價 | 35.0% | |
| 89 | 針織呢絨 | ” | 25% | |
| 90 |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 疋 | 4.10 | |
| 91 |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 | 12.00 | |
| 92 | 案,織花,縐紋,毛羽絨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 | 9.40 | |
| 93 | 粗呢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 | 5.50 | |
| 94 |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 碼 | 0.56 | |
| 95 | 毛絨 | 從價 | 30% | |
| 96 | 橡皮雨衣布 | ” | 30% | |
| 97 | 未列名呢絨(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 | |
| | | (一)經線全為棉紗 | 擔 | 120.00 |
| | | (二)其他 | ” | 280.00 |
| |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 (一)經線全為棉紗 | 擔 | 84.00 |

| | | | |
|----|------------|----|------|
| 68 | 手帕 | 從價 | 15% |
| 69 | 新布袋 | 擔 | 9.10 |
| 70 |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 從價 | 25% |
| 71 | 未列名棉貨 | ” | 15% |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檉麻及其製品類
(撥雜棉花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 | 每 | 金單位 |
| 72 | 檉麻 | 擔 | 0.58 |
| 73 | 亞麻,苧麻,火麻 | 從價 | 5% |
| 74 | 亂麻頭 | ” | 5% |
| 75 | 紗,線,繩,索,纜 | ” | 10% |
| 76 |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 | 30% |
| 77 |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檉麻,所織船用篷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撥雜棉花者在內) | ” | 12½% |
| 78 | 亞麻製,或亞麻夾棉製,麻布 | ” | 12½% |
| 79 | 洋線袋布 | 擔 | 3.10 |
| 80 | 新,火麻袋,洋線袋 | ” | 3.40 |
| 81 | 新檉麻袋 | ” | 2.30 |
| 82 | 舊,檉麻袋,火麻袋,及洋線袋 | 從價 | 7½% |
| 83 |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 ” | 30% |
| 84 |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檉麻貨品(撥雜棉花者在內) | ” | 15% |

| | | | | |
|-----|------------------|-------------------|-----|------|
| 111 | 羅底 | ” | 15% | |
| 112 | 絲絨 | ” | 45% | |
| 113 |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 (甲)素 | 斤 | 1.60 |
| | | (乙)織花 | ” | 3.20 |
| | | (丙)染紗織 | ” | 4.10 |
| 114 | 未列名綢緞(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甲)蠶絲 | 從價 | 45% |
| | | (乙)人造絲 | ” | 45% |
| | | (丙)蠶絲夾人造絲 | ” | 45% |
| | |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 | 45% |
| | |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 | 45% |
| | |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 ” | 35% |
| | |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 ” | 35% |
| 115 |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 ” | 50% | |
| 116 | 未列名絲貨(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 | 35% | |

| | | | | |
|-----|--------------------------|-----------------------------|--------|-----|
| | (二)其他 | ” | 250.00 | |
| |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 從價 | 30% | |
| 98 | 氈呢,氈套 | ” | 20% | |
| 99 | 毛毯 | ” | 35% | |
| 100 |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 | 40% | |
| 101 | 呢冠帽 | (甲)不用類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六,二五金單位 | ” | 15% |
| | | (乙)其他 | ” | 20% |
| 102 |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 ” | 35% | |
| 103 | 未列名毛貨(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 (甲)帽坯 | ” | 10% |
| | | (乙)其他 | ” | 25% |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 | 每 | 金單位 |
| 117 | 礦砂品 各種礦砂 | 從價 | 5% |
| | | 金屬品 銅 | |
| 118 | 汞(未加色) | 擔 | 24.00 |
| 119 | 黃,磁,塊 | 從價 | 7½% |
| 120 | 片,瓦, | ” | 7½% |
| 121 | 絲 | ” | 7½% |
| 122 | 其他(當不在內) | ” | 10% |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見第一類
第四類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 | 每 | 金單位 |
| 104 | 人造細絲,粗絲 | 擔 | 58.00 |
| 105 | 未列名絲及廢絲 | 從價 | 30% |
| 106 | 絲質假金銀線(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 | 35% |
| 107 | 未列名紗線 | ” | 30% |
| 108 |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 | 15% |
| 109 | 針織綢緞 | ” | 45% |
| 110 | 寬緊帶 | ” | 30% |

| | | | | | | |
|-----|--|----|------|----------------------------|----|---------|
| |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 擔 | 2.90 | 123 剛金(耐磨金) | 擔 | 10% |
| |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 從價 | 10% | 124 純鎳,清鎳 | 擔 | 10% |
| 148 | 電條,熟鐵塊,塊,條片 | 擔 | 10% | 黃銅 | 擔 | 3.10 |
| 149 | 錫螺旋,陰螺旋,墊圈 | 擔 | 15% | 125 條,竿, | 從價 | 12 1/2% |
| 150 | 鑄砂鐵器毛坯 | 擔 | 15% | 126 錫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頭釘)墊圈 | 擔 | 7 1/2% |
| 151 | 新練條及零件 | 擔 | 2.20 | 127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 擔 | 5.70 |
| 152 | 舊練條 | 從價 | 10% | 128 釘 | 從價 | 7 1/2% |
| 153 | 鐵道岔道,轉車台 | 擔 | 5% | 129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 擔 | 12 1/2% |
| 154 | 箱 | 擔 | 0.77 | 130 螺旋釘 | 擔 | 3.70 |
| 155 |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標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為機製原形者(盤旋,半精圓半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旋圓半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 擔 | 0.56 | 131 片,板 | 從價 | 12 1/2% |
| 156 | 鐵絲圓釘,鐵方釘 | 擔 | 1.50 | 132 小釘 | 擔 | 6.60 |
| 157 | 生鐵及鐵磚 | 擔 | 0.35 | 133 管子 | 擔 | 3.40 |
| 158 | 管子及配件 | 從價 | 15% | 134 絲 | 從價 | 10% |
| 159 |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 擔 | 0.44 | 135 其他 | 擔 | 4.10 |
| 160 | 軌(軌道上所用鐵枕,魚尾板,狗頭釘,錫螺旋,陰螺旋在內) | 擔 | 0.29 | 136 條,竿, | 從價 | 12 1/2% |
| 161 | 錫釘(兩頭釘) | 擔 | 1.60 | 137 錫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頭釘)墊圈 | 擔 | 3.20 |
| 162 | 螺旋釘 | 從價 | 15% | 138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 擔 | 12.00 |
| 163 |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 擔 | 0.61 | 139 釘 | 從價 | 7 1/2% |
| 164 |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 擔 | 0.78 | 140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 擔 | 4.20 |
| 165 | 狗頭釘 | 從價 | 15% | 141 片,板 | 從價 | 12 1/2% |
| 166 | 小釘 | 擔 | 3.70 | 142 小釘 | 擔 | 10% |
| 167 | 花馬口鐵 | 擔 | 3.30 | 143 管子 | 擔 | 3.90 |
| 168 | 柔馬口鐵 | 擔 | 1.70 | 144 絲 | 從價 | 10% |
| 169 | 舊馬口鐵(視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 從價 | 10% | 145 絲繩 | 擔 | 10% |
| | | | | 146 其他 | 擔 | 10% |
| | | | | 未鍍錫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 | |
| | | | | 147 磚,型磚,鋪及零件,製成鐵器坯 | | |

| | | | | | | |
|-----|------------------------------------|----|-------|---|----|------|
| 188 | 鐵錫屑 | 從價 | 10% | 170 鍍錫鐵小釘 | 擔 | 8.00 |
| 189 | 舊鉛(祇合複製用) | 擔 | 10% | 171 絲 | 從價 | 10% |
| 190 | 塊,條 | 擔 | 2.20 | 172 其他 | 擔 | 10% |
| 191 | 管子, | 擔 | 2.70 | 鍍錫鋼鐵 | 擔 | 15% |
| 192 | 片 | 擔 | 2.50 | 173 錫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頭釘)墊圈 | 擔 | 15% |
| 193 | 絲 | 從價 | 10% | 174 釘,小釘,螺旋釘 | 擔 | 15% |
| 194 | 其他 | 擔 | 10% | 175 管子及配件 | 擔 | 15% |
| 195 | 錘 | 擔 | 10% | 176 片 | 擔 | 1.50 |
| 196 | 鐵錘 | 擔 | 10% | (甲)瓦紋片 | 擔 | 1.60 |
| 197 | 線 | 擔 | 12.00 | (乙)平片 | 擔 | 1.60 |
| 198 | 釘,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 免稅 | 免稅 | 177 絲 | 從價 | 10% |
| 199 | 水銀 | 從價 | 10% |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絲段見第一百七十九號 | 擔 | 10% |
| | 錫 | 擔 | 11.00 | 178 其他 | 從價 | 10% |
| 200 | 提錫 | 擔 | 10% | 鍍錫或未鍍錫鋼鐵 | 擔 | 0.55 |
| 201 | 錠,塊 | 從價 | 10% | 179 鋼鐵,絲段,塊線,條段截,螺頭,舊箱,箱頭,工繩,(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 擔 | 0.41 |
| 202 | 管子 | 從價 | 10% |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 擔 | 4.00 |
| 203 | 其他(錫箔不在內) | 從價 | 10% | 181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擔 | 10% |
| 204 | 活字金 | 擔 | 10% | 182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擔 | 10% |
| | 白銅 | 擔 | 16.00 |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 擔 | 0.95 |
| 205 | 條,錠,片 | 擔 | 14.00 | 183 竹節鋼 | 擔 | 10% |
| 206 | 絲 | 從價 | 10% | 184 彈簧鋼 | 擔 | 10% |
| 207 | 其他 | 擔 | 10% | 185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擔 | 10% |
| | 錳(白鉛) | 擔 | 10% | 186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標,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打,鑽,鑿,製者 | 擔 | 15% |
| 208 | 粉,塊 | 擔 | 3.00 | 187 金銀條幣 | 免稅 | 免稅 |
| 209 | 片(有孔錳片在內)及,鐵爐板 | 擔 | 10% | | | |
| 210 | 其他 | 擔 | 15% | | | |
| 211 |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擔 | 15% | | | |

| | | | |
|-----|--|----|------|
| | 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 從價 | 7½% |
| | 車輛船艇 | | |
| 226 |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 5% |
| 227 |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其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從價 | 5% |
| 228 |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 | |
| | (甲)整個 | 從價 | 15% |
| |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從價 | 10% |
| 229 | 汽車 | | |
| |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從價 | 15% |
| |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包括腳踏汽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種汽車零件附件等(車輪胎除外) | 從價 | 30% |
| 230 |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 | |
| | (甲)機車,煤水車, | 從價 | 5% |
| |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 從價 | 5% |
| | (丙)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 從價 | 5% |
| 231 |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 從價 | 15% |
| | 他種金屬製品 | | |
| 232 | 鎗械及子彈 | | |
| | (甲)防身或獵用 | 從價 | 40% |
| | (乙)其他 | 從價 | 40% |
| 233 |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 從價 | 25% |
| 234 | 鐘 | | |
| | (甲)整個 | 從價 | 12½% |

| | | | |
|-----|--|----|-----|
| 212 | 未列名金屬品 | 從價 | 10% |
| | 金屬器具 | | |
| 213 |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青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 從價 | 20% |
| 214 | 未列名銅器,金器,銀器,(鍍鍍在內) | 從價 | 40% |
| | (甲)全係鍍,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鑲嵌者 | 從價 | 20% |
| | (乙)夾,鍍或包鍍,金,銀者 | 從價 | 20% |
| 215 |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 從價 | 20% |
| | 機器及工具 | | |
| 216 |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 5% |
| 217 |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 從價 | 7½% |
| 218 |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 從價 | 5% |
| 219 | 機械工具如刮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從價 | 5% |
| 220 |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從價 | 7½% |
| 221 |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從價 | 7½% |
| 222 |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從價 | 7½% |
| 223 | 打字機,自動開資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票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 15% |
| 224 |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 7½% |
| | 科學儀器 | | |
| 225 |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 | 從價 | 10% |

| | | | |
|-----|---|----|-------|
| |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電容器,聽筒,收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器 | 從價 | 12½% |
| |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 從價 | 15% |
| | (三)開關,檢電器,電鈴,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 從價 | 20% |
| | (乙)其他 | 從價 | 12½% |
| 245 | 空馬口鐵箱(裝藥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 | |
| |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 副隻 | 0.084 |
| |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 副隻 | 0.028 |
| 246 | 表 | | |
| | (甲)整個 | | |
| | (一)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係鍍,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 從價 | 40% |
| | (二)其殼盒係包,夾,或鍍鍍,金,白金,青金,銀者 | 從價 | 30% |
| | (三)其他 | 從價 | 15% |
| | (乙)零件 | | |
| | (一)殼盒 | | |
| | (子)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大部份係鍍,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 從價 | 40% |
| | (丑)夾,包,鍍鍍,金,白金,青金,銀者 | 從價 | 30% |
| | (寅)其他 | 從價 | 15% |
| | (二)其他 | 從價 | 15% |
| 247 | 未列名金屬製品 | 從價 | 20% |

| | | | |
|-----|---|----|------|
| | (乙)零件 | 從價 | 10% |
| 235 | 煤,燃油,酒精精之火爐,烹飪器,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從價 | 20% |
| 236 |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 | |
| | (甲)電線,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插筒,插筒心子,開關,配電板 | 從價 | 15% |
| | (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從價 | 10% |
| 237 |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乾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從價 | 20% |
| 238 | 濕電池,乾電池,發電器,及其配件 | 從價 | 15% |
| 239 | 各種鋸刀 | | |
| | (甲)鋸面長不過四英寸 | 打 | 0.14 |
| | (乙)鋸面長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 打 | 0.19 |
| | (丙)鋸面長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 打 | 0.38 |
| | (丁)鋸面長過十四英寸 | 打 | 0.70 |
| 240 | 煤氣燈,煤氣燈飾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 從價 | 20% |
| 241 |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從價 | 7½% |
| 242 | 針 | | |
| | (甲)手工縫紉用 | 從價 | 5% |
| |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 從價 | 7½% |
| | (丙)其他 | 從價 | 10% |
| 243 |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 從價 | 20% |
| 244 |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 | |
| |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 從價 | 10% |

| | | | |
|-----|----------------------------|-------|---------|
| 264 | 淡菜乾, 蝦乾, 鱈乾, | 擔 | 8.00 |
| 265 | 散裝 蝦乾, 蝦米 | 擔 | 6.90 |
| 266 | 海帶絲 | 擔 | 0.79 |
| 267 | 海帶 | 擔 | 0.50 |
| 268 | 海帶片 | 擔 | 9.40 |
| 269 | 紅海藻 | 從價 | 10% |
| 270 | 淨魚翅 | 擔 | 250.00 |
| 271 | 未淨魚翅 | 擔 | 250.00 |
| | (甲)每擔值不過五十二, 五金單位 | 擔 | 17.00 |
| | (乙)每擔值過五十二, 五金單位不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擔 | 60.00 |
| | (丙)每擔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擔 | 160.00 |
| 272 |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擔 | 160.00 |
| | (甲)散裝 | 從價 | 12 1/2% |
|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擔 | 15% |
| | 童食, 罐頭食物, 日用雜貨品 | 擔 | 15% |
| 273 | 鹹豬肉, 火腿 | 擔 | 28.00 |
| | (甲)散裝 | 擔 | 28.00 |
|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從價 | 25% |
| 274 | 發酵粉 | 擔 | 12 1/2% |
| 275 | 鹹牛肉 | 擔 | 25% |
| | (甲)桶裝 | 擔 | 25% |
|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擔 | 25% |
| 276 | 燕窩 | 斤 | 3.40 |
| | (甲)毛燕窩 (抹淨燕窩屑在內) | 斤 | 3.40 |
| | (乙)白燕窩 | 斤 | 15.00 |
| 277 | 魚子醬 | 從價 | 25% |
| 278 | 奶白 | 擔(毛重) | 34.00 |
| 279 | 魚子醬 | 從價 | 35% |

| | | | |
|-----|-----------------------------------|----|---------|
| 297 | 菓子露, 菓子汁 | 從價 | 25% |
| 298 | 糖汁(糖膠) | 擔 | 25% |
| 299 | 茶葉 | 擔 | 25% |
| | (甲)紅茶末 | 擔 | 10% |
| | (乙)其他 | 擔 | 30% |
| 300 | 未列名食品 | 擔 | 20% |
| | 雜糧, 藥品, 藥材, 子仁, 香料, 藥藥品 | 擔 | 20% |
| 301 | 八角茴香 | 擔 | 4.90 |
| | (甲)上等(每擔值廿六, 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 擔 | 4.90 |
| |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六, 二五金單位) | 擔 | 2.70 |
| 302 | 葫蘆 | 擔 | 2.60 |
| 303 | 阿魏 | 從價 | 12 1/2% |
| 304 |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 米, 裸麥, 小麥 | 免稅 | |
| 305 | 雜糧粉, 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 免稅 | |
| | (甲)麥粉 | 免稅 | |
| | (乙)其他 | 從價 | 12 1/2% |
| 306 | 薏仁米 | 擔 | 12 1/2% |
| 307 | 大豆, 豌豆 | 擔 | 10% |
| 308 | 乾檳榔衣 | 擔 | 1.10 |
| 309 | 乾檳榔 | 擔 | 3.00 |
| 310 | 藤麵 | 擔 | 0.43 |
| 311 | 樟腦 | 擔 | 50.00 |
| | (甲)粗樟腦, 淨樟腦, (譯音)樟腦 (製成塊在內) | 擔 | 50.00 |
| |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 從價 | 20% |
| 312 | 冰片 | 斤 | 9.80 |
| | (甲)上等 | 斤 | 9.80 |
| | (乙)下等 | 從價 | 20% |

| 第六類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 | 單位及稅則 | |
|-----------------|-------------------------|-------|----------|
| 號列 | 貨名 | 單位 | 稅則 |
| 248 | 魚介海產品 | 每擔 | 金單位 0.98 |
| | 散裝海菜, 石花菜 | 擔 | 0.98 |
| 249 | 鮑魚 | 擔 | 18.00 |
| | (甲)散裝 | 擔(毛重) | 6.70 |
| | (乙)罐裝 | 從價 | 12 1/2% |
| | (丙)其他 | 擔 | 17.00 |
| 250 | 海參 | 擔 | 11.00 |
| | (甲)黑刺參 | 擔 | 6.40 |
| | (乙)黑光參 | 擔 | 17.00 |
| | (丙)白海參 | 擔 | 11.00 |
| 251 | 蛤蜊, 蚶子 | 擔 | 4.80 |
| | (甲)乾 | 擔 | 0.28 |
| | (乙)鮮 | 擔 | 12.00 |
| 252 | 江瑤柱(干貝) | 擔 | 7.10 |
| 253 | 蟹肉乾 | 擔 | 10% |
| 254 | 魚骨 | 擔 | 0.95 |
| 255 | 乾鱈魚(無骨者在內) | 擔 | 5.00 |
| 256 | 鮫魚, 墨魚 | 擔 | 2.60 |
| 257 | 乾魚, 烟燻魚(乾鱈魚, 鮫魚, 墨魚不在內) | 擔 | 2.20 |
| 258 | 鮮魚 | 擔 | 0.53 |
| 259 | 鹹青鱈魚 | 斤 | 7.80 |
| 260 | 魚肚 | 擔 | 100.00 |
| |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 斤 | 7.80 |
| |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 擔 | 100.00 |
| 261 | 鮭(鮭)魚腹 | 從價 | 10% |
| 262 | 未列名鹹魚 | 擔 | 0.55 |
| 263 | 魚皮 | 擔 | 6.00 |

| | | | |
|-----|--------------------------|-------|---------|
| 280 | 奶酥 | 從價 | 25% |
| 281 |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擔 | 30% |
| 282 | 可可 | 擔 | 30% |
| 283 | 咖啡 | 擔 | 30% |
| 284 | 糖食 | 擔 | 35% |
| 285 | 小葡萄乾, 葡萄乾 | 擔 | 15% |
| 286 | 野鳥蛋, 家禽蛋 | 擔 | 1% |
| 287 | 罐頭及瓶裝食物 | 擔(毛重) | 9.20 |
| | (甲)蘆筍 | 擔 | 5.10 |
| | (乙)淡奶皮, 淡牛奶 | 擔 | 7.70 |
| | (丙)菜及製醬菜料 | 擔 | 15% |
| | (丁)肉汁 | 從價 | 15% |
| | (戊)煉乳 | 擔(毛重) | 7.30 |
| | (己)橄欖油 | 從價 | 15% |
| | (庚)牛奶粉(乾乳, 勒吐精, 格那克索等在內) | 擔 | 15% |
| | (辛)其他 | 擔 | 20% |
| 288 | 蜂蜜 | 擔 | 25% |
| 289 | 菓醬, 菓汁凍 | 擔 | 25% |
| 290 | 椰油 | 擔 | 20% |
| | (甲)散裝 | 擔 | 20% |
|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擔 | 20% |
| 291 |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 擔 | 6.50 |
| | (甲)散裝 | 從價 | 25% |
|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擔(毛重) | 14.00 |
| 292 | 蝦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 擔 | 25% |
| 293 | 豬肉, 臘肉 | 從價 | 25% |
| 294 | 豬肉皮 | 擔 | 12 1/2% |
| 295 | 醬油, 沙士, 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擔 | 30% |
| 296 | 臘腸 | 擔 | 25% |

| | | | | | | | |
|-----|------------------------------------|------------|-------|-----|-----------------------------------|------------|-------|
| 329 | 野參 | 從價 | 40% | 313 | 三奈 | 從價 | 10% |
| 330 | 花生 | | | 314 | 豆蔻, 砂仁殼 | 擔 | 0.74 |
| | (甲)帶殼花生 | 擔 | 1.20 | 315 | 砂仁 | 擔 | 13.00 |
| | (乙)花生仁 | 擔 | 1.60 | 316 | 豆蔻 | 擔 | 63.00 |
| 331 | 紫荊花 | 從價 | 15% | 317 | 桂皮, 桂子 | 從價 | 15% |
| 332 | 洋菜 | 擔 | 34.00 | 318 | 桂枝 | 擔 | 1.10 |
| 333 | 檸檬 | 擔 | 8.70 | 319 | 栗 | 從價 | 10% |
| 334 | 荔枝乾 | 擔 | 2.80 | 320 | 茯苓 | 擔 | 5.00 |
| 335 | 金針菜 | 擔 | 2.10 | 321 | 肉桂 | | |
| 336 | 桂圓肉 | 擔 | 4.40 | | (甲)散裝 | 從價 | 15% |
| 337 | 桂圓 | 擔 | 3.00 | | (乙)其他 | 從價 | 20% |
| 338 | 大麥芽 | 擔 | 1.90 | 322 | 丁香 | | |
| 339 |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 從價 | 19% | | (甲)散裝 | 擔 | 13.00 |
| 340 | 各種咖啡 | 擔 | 20% | | (乙)其他 | 從價 | 20% |
| 341 | 香肉 | 擔 | 16.00 | 323 | 母丁香 | 擔 | 6.00 |
| 342 | 散裝肉豆蔻 | 擔 | 22.00 | 324 | 高根 | 從價 | 20% |
| 343 | 檳榔 | | | 325 | 飼料 | 擔 | 7½% |
| | (甲)乾或製 | 從價 | 15% | 326 | 未列名菓 | | |
| | (乙)鮮 | 擔 | 15% | | (甲)乾菓 | 擔 | 15% |
| 344 | 鴉片酒 | 擔 | 20% | | (乙)鮮菓 | 擔 | 15% |
| 345 | 橘子 | 擔 | 2.60 | 327 | 良薑 | 擔 | 1.30 |
| 346 | 散裝陳皮 | 擔 | 3.50 | 328 | 淨洋參, 未揀淨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野參不在內) | | |
| 347 | 散裝胡椒 | | | |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十一, 二五金單位) | 斤 | 35.00 |
| | (甲)黑胡椒 | 擔 | 5.90 | |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十三, 七五金單位不過六十一, 二五金單位) | 擔 | 24.00 |
| | | 擔 | 5.90 | | (丙)一等(每斤值過十九, 二五金單位不過四十一, 七五金單位) | 擔 | 15.00 |
| 370 |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 | | | (乙)白胡椒 | 擔 | 9.80 |
| | (甲)瓶裝 | 英加倫 | 7.20 | 348 | 山蜜 | 從價 | 10% |
| | (乙)桶裝 | 英加倫 | 1.10 | 349 | 木香 | 擔 | 18.00 |
| 371 | 布得葡萄酒 | | | 350 | 杏仁 | 擔 | 5.90 |
| | (甲)瓶裝 |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 12.00 | 351 | 蓮子 | 擔 | 3.70 |
| | (乙)桶裝 | 英加倫 | 3.70 | 352 | 大楓子 | 擔 | 1.10 |
| 372 | 馬塞里葡萄酒 | | | 353 | 瓜子 | 擔 | 1.50 |
| | (甲)瓶裝 |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 9.20 | 354 | 松子 | 擔 | 3.20 |
| | (乙)桶裝 | 英加倫 | 3.00 | 355 | 芝麻 | 擔 | 0.96 |
| 373 | 甜酒, 除布爾得, 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 | | 356 | 未列名杏仁 | 從價 | 10% |
| | (甲)瓶裝 |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 11.00 | 357 |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 調味品 | | |
| | (乙)桶裝 | 英加倫 | 3.10 | | (甲)散裝 | 擔 | 15% |
| 374 | 威士忌酒, 白酒, 金雞納酒 | 箱十二公升 | 5.60 | | (乙)其他 | 擔 | 20% |
| 375 | 桶裝威士忌酒 | 英加倫 | 2.30 | 358 | 甘蔗 | 擔 | 0.29 |
| 376 | 日本清酒 | | | 359 | 鮮菓蔬, 乾菓蔬, 製菓蔬, 鹹菓蔬 | 從價 | 10% |
| | (甲)瓶裝 | 擔 | 18.00 | | 糖品 | | |
| | (乙)瓶裝 | 十二日本升 | 9.20 | 360 | 糖漿 | 從價 | 10% |
| 377 | 啤酒, 啤酒, 黑啤酒, 黑苦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菓汁酒 | | | 361 | 糖, 在相關標木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 擔 | 1.90 |
| | (甲)瓶裝 | 箱十二公升 | 13.00 | 362 | 糖, 相關標木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 擔 | 2.40 |
| | (乙)桶裝 | 從價 | 50% | 363 | 糖, 相關標木色第十八號及以上 | 擔 | 2.90 |
| 378 |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 | | 364 | 方糖, 塊糖 | 擔 | 9.70 |
| | (甲)瓶裝 | 箱十二公升 | 13.00 | 365 | 冰糖 | 擔 | 5.80 |
| | (乙)桶裝 | 從價 | 50% | 366 | 未列名糖(如葡萄糖, 麥精糖, 乳糖, 楓樹糖, 果子糖及糖精等) | 從價 | 25% |
| 379 | 威士忌酒 | | | |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品 | | |
| | (甲)瓶裝 | 箱十二公升 | 13.00 | 367 | 香露酒, 及標名香露酒 |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 21.00 |
| | (乙)桶裝 | 從價 | 50% | 368 | 阿思梯汽水 | 擔 | 9.20 |
| 380 | 杜松燒酒 | | | 369 | 他種汽水 | 擔 | 10.00 |
| | (甲)瓶裝 | 箱十二公升 | 7.00 | | | | |
| | (乙)桶裝 | 從價 | 50% | | | | |

| | | | |
|-----|--|-----|-----------------------|
| 389 | (甲)每担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乙)每担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丙)每担值不過三十五金單位 | 担 | 14.00 6.90 2.90 |
| | 烟絲 | | |
| | (甲)罐裝或包裝 (乙)散裝 | 從價担 | 50% 63.00 |
| 390 | 烟梗 | 担 | 0.99 |
| 391 | 烟用雜貨 | 從價 | 50% |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 每金單位 |
| 392 |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 從價 10% |
| 393 | 醋酸 | 担 2.90 |
| 394 | 硼酸 | |
| |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 担 2.20 從價 10% |
| 395 | 石炭酸(臭藥水) | 担 12.5% |
| 396 | 鹽酸(鹽強水) | |
| | (甲)散裝 (乙)其他包裝 | 担 0.55 從價 7.5% |
| 397 | 硝酸(硝強水) | 担 1.60 |
| 398 | 舊酸 | 從價 7.5% |
| 399 | 硫酸(磺強水) | 担 0.55 |
| 400 | 鎳華 | 從價 7.5% |
| 401 | 硫酸鋁 | 担 7.5% |
| 402 | 無水亞莫尼亞 | 担 7.5% |
| 403 | 液體亞莫尼亞 | 担 7.5% |

| | | | |
|-----|--------------------------------------|------|-------------|
| 42 | 重鎳發鈉 | 從價 | 7.5% |
| 430 | 酸性銨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担 | 10% |
| 431 | 燒鹼 | 擔 | 1.50 |
| 432 | 晶鹼 | 担 | 0.85 |
| 433 | 濃晶鹼 | 担 | 2.00 |
| 434 |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 從價 | 10% |
| 435 | 硝酸鈉(智利硝) | 擔 | 0.79 |
| 436 | 過氧化鈉 | 從價 | 10% |
| 437 | 矽酸鈉(泡花碱) | 擔 | 1.00 |
| 438 | 硫酸鈉 | 從價 | 15% |
| 439 | 氯化鈉 | 擔 | 1.10 |
| 440 | 一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從價 | 10% |
| 441 | 大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 英加倫 | 0.24 |
| 442 | 硫磺 | | |
| |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乙)其他 | 擔 從價 | 0.71 10% |
| 443 | 未列名化學產品 | 担 | 12.5% |
| 444 | 未列名藥品 | 担 | 15% |
| | 染料,色,油漆,凡立水品 | | |
| 445 |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 担 | 25% |
| 446 | 烤皮 | 擔 | 0.56 |
| 447 | 海狗皮 | 担 | 0.97 |
| 448 | 黃柏皮(染劑用) | 担 | 2.10 |
| 449 | 洋藍 | 担 | 15.00 |
| 450 | 黃金粉 | 担 | 14.00 |
| 451 | 紫精(墨烟) | 担 | 4.90 |
| 452 | 鎳黃(泥金色) | 從價 | 12.5% |

| | | | |
|-----|---|------|------------|
| 381 | 甜酒 | | |
| | (甲)瓶裝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箱 從價 | 十二元 50% |
| 382 | 甜酒 | | 12.00 |
| 383 | 汽水,泉水 | | 0.69 |
| 384 | 未列名酒,飲料 | 從價 | 50% |
| |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見第四百一十一號 | | |

第七類 烟草類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 烟草類 | 每金單位 | |
| 385 | 紙烟 | | |
| |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乙)每千枝值過十四,八八金單位不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 (丙)每千枝值過十一,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八八金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七,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三八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七,八八金單位 (己)每千枝值過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庚)每千枝值二,六三金單位或以下 | 千 1.000 千 1.000 千 1.000 千 1.000 千 1.000 千 1.000 千 1.000 | 16.00 8.70 7.20 5.30 3.90 2.20 1.50 |
| 386 | 雪茄烟 | | |
| | (甲)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乙)每千枝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 千 1.000 千 1.000 | 65.00 24.00 |
| 387 | 鼻烟 | 從價 | 50% |
| 388 | 烟葉 | | |
| | (甲)散裝 (乙)其他包裝 | 担 從價 | 2.80 7.5% |
| 404 | 綠化銨(磁砂) | 担 | 2.00 |
| 405 | 硫酸銨(肥料) | 担 | 0.74 |
| 406 | 三硫化銨 | 從價 | 5% |
| 407 | 炭酸銀 | 担 | 7.5% |
| 408 | 綠化銀 | 担 | 7.5% |
| 409 | 漂白粉 | 担 | 7.5% |
| 410 | 翻砂,淨翻砂 | 擔 | 1.40 |
| 411 | 氯化鈣(電石) | 担 | 1.40 |
| 412 | 綠化鈣 | 從價 | 7.5% |
| 413 | 液體綠氣 | 担 | 7.5% |
| 414 | 硫酸銅(膽礬) | 擔 | 1.90 |
| 415 |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 從價 | 7.5% |
| 416 | 甘油(洋蜜糖) | | |
| |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 擔 從價 | 5.40 15% |
| 417 | 殺蟲及消毒品 | 担 | 12.5% |
| 418 | 過氧化錳 | 担 | 5% |
| 419 | 臭樟腦 | 擔 | 1.70 |
| 420 | 苦氣,筒裝或他種裝 | 從價 | 10% |
| 421 | 磷 | 擔 | 5.80 |
| 422 | 碳酸鉀 | 從價 | 10% |
| 423 | 苛性鉀 | 担 | 10% |
| 424 | 綠酸鉀(洋硝) | 擔 | 0.85 |
| 425 | 紅礬 | 担 | 3.00 |
| 426 | 硝 | 担 | 2.50 |
| 427 | 純碱 | 担 | 0.77 |
| 428 | 散裝淨純碱 | 担 | 1.30 |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 | 每 | 金單位 |
| |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 | |
| | 黃蠟(見第五百零三號) | | |
| 480 | 蠟燭 | 担 | 7.90 |
| 481 | 可可脂 | 從價 | 10% |
| 482 | 磷質,氣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 | |
| | (甲)箱裝 | 箱(十美加倫) | 1.75 |
| | (乙)散裝 | 十美加倫 | 1.70 |
| 483 | 磷質或半磷質,滑物油膏 | 担 | 1.50 |
| | 膠及松香 | | |
| |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 | |
| | 阿膠(見第三百零三號) | | |
| 484 | 亞刺伯膠 | 担 | 8.60 |
| 485 | 血竭 | 担 | 16.00 |
| 486 | 沒藥 | 担 | 2.10 |
| 487 | 乳香 | 担 | 2.90 |
| 488 | 松香 | 担 | 1.40 |
| 489 | 洋荳漆,鉍樹膠 | 担 | 17.00 |
| 490 | 其他 | 從價 | 10% |
| 491 | 柴油 | 噸 | 2.90 |
| 492 | 草蓆油 | | |
| | (甲)滑物用 | 担 | 3.50 |
| | (乙)藥用 | 從價 | 12 1/2% |
| 493 | 椰子油 | 担 | 2.70 |
| 494 | 魚肝油 | 從價 | 12 1/2% |
| 495 | 菜油 | | |
| | (甲)箱裝 | 箱(十美加倫) | 1.50 |

| | | | |
|-----|----------------------|----|---------|
| 453 | 砂 | 擔 | 21.00 |
| 454 | 養化鉛(青漆) | 從價 | 12 1/2% |
| 455 | 呼蘭色 | 擔 | 12 1/2% |
| 456 | 紫黃 | 擔 | 0.86 |
| 457 | 兒茶(栲皮膠)或檫榔膏 | 擔 | 2.10 |
| 458 | 黃黃 | 擔 | 17.00 |
| 459 | 綠 | 擔 | 8.60 |
| 460 | 白黃 | 擔 | 3.10 |
| 461 | 人造蠟內含凝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 | | |
| | 止例) | 擔 | 12.00 |
| 462 | 天然地蠟 | 擔 | 27.00 |
| 463 | 天然水蠟 | 擔 | 2.50 |
| 464 | 各種顏料 | 從價 | 12 1/2% |
| 465 | 紫香 | 擔 | 0.93 |
| 466 | 紅丹,鉛粉,黃丹 | 擔 | 3.40 |
| 467 | 漆木膏 | 擔 | 3.00 |
| 468 | 五倍子 | 擔 | 4.40 |
| 469 | 藍色 | 從價 | 12 1/2% |
| 470 | 紅色 | 擔 | 12 1/2% |
| 471 | 漆木 | 擔 | 1.10 |
| 472 | 天青或晚青 | 擔 | 8.60 |
| 473 | 紫黃 | 擔 | 1.50 |
| 474 | 佛頭青或玄青 | 擔 | 5.60 |
| 475 | 銀珠 | 擔 | 26.00 |
| 476 | 人造銀珠 | 從價 | 12 1/2% |
| 477 | 錫白 | 擔 | 12 1/2% |
| 478 | 未列名染料,紅色,栲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 擔 | 12 1/2% |
| 479 |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 擔 | 15% |

| | | | |
|-----|--|-------|---------|
| 508 |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 | 免稅 |
| 509 | 報及雜誌 | | |
| | (甲)舊報舊雜誌(紙合包皮或復製用) | 從價 | 7 1/2% |
| | (乙)其他 | | 免稅 |
| 510 | 上蠟或未上蠟,靛線或未靛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 | |
| |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 從價 | 12 1/2% |
| |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賈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厚黏紙板在內) | | |
| | (丙)平面黃紙板 | 担 | 12 1/2% |
| | (丁)平面黃紙板 | 担 | 0.90 |
| 511 | 紙烟紙 | | |
| | (甲)捲筒者 | 担(毛重) | 15.00 |
| | (乙)其他 | 從價 | 15% |
| 512 | 單面或雙面,雙面或單面,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蠟美耐印刷紙在內) | 担 | 4.20 |
| 513 |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械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 |
| | (甲)捲筒者 | 担 | 1.20 |
| | (乙)其他 | 担 | 1.60 |
| 514 |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備卷紙 | 從價 | 15% |
| 515 |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 担 | 4.60 |
| 516 | 貼盒紙(裝火柴盒用) | 從價 | 5% |
| 517 |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 | | |

| | | | |
|-----|-------------------------------------|------|---------|
| | (乙)散箱 | 十美加倫 | 1.45 |
| 496 | 胡麻子油 | 英加倫 | 0.30 |
| 497 | 滑物油 | | |
| | (甲)磷質或半磷質 | 美加倫 | 0.05C |
| | (乙)他種未列名 | 英加倫 | 0.10 |
| 498 | 桶裝橄欖油 | 英加倫 | 0.61 |
| 499 |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 | |
| |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 擔 | 4.70 |
| | (乙)其他 | 從價 | 20% |
| 500 | 香肥皂,化糖香肥皂 | 擔 | 30% |
| 501 | 斯帶林白蠟 | 擔 | 3.70 |
| 502 | 松節油 | | |
| | (甲)磷質 | 英加倫 | 0.097 |
| | (乙)植物質 | 擔 | 0.40 |
| 503 | 黃蠟 | 擔 | 8.00 |
| 504 | 石蠟(油蠟) | 擔 | 0.98 |
| 505 | 樹蠟(漆油) | 擔 | 3.90 |
| 506 |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均在內) | 從價 | 12 1/2% |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 | 每 | 金單位 |
| |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 | |
| 507 |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碼書,教書,教寫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 | 免稅 |

| | | | |
|-----|------------------------|------|-------|
| | (甲)水牛,牛 | 担 | 3.90 |
| | (乙)其他 | 從價 | 7½% |
| 528 | 皮帶用皮 | ” | 12½% |
| 529 | 鞋底皮 | 担 | 10.00 |
| 530 | 未列名熟皮 | 從價 | 15% |
| 531 |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 | 25% |
| 532 | 皮貨 | | |
| | (甲)山羊,綿羊,羔,狗,狼 | | |
| | (一)未硝 | ” | 10 |
| | (二)已硝或染色 | ” | 20% |
| | (乙)其他 | | |
| | (一)未硝 | ” | 15% |
| | (二)已硝或染色 | ” | 30% |
| 533 |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 | 40% |
| |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犬牙等及其製品 | | |
| 534 | 黃藥 | | |
| | (甲)印度牛黃 | ” | 20% |
| | (乙)其他 | ” | 20% |
| 535 | 骨及其製品 | | |
| | (甲)鹿骨 | 担 | 15.00 |
| | (乙)其他骨 | 從價 | 10% |
| | (丙)骨製品 | 從價 | 20% |
| 536 | 鱗魚鱗,穿山甲片 | 担 | 15.00 |
| 537 | 毛羽及其製品 | | |
| | (甲)整隻羣鳥毛 | 100百 | 3.50 |
| | (乙)羣鳥毛片(翼,尾,背) | 100百 | 3.50 |

| | | | |
|-----|--|----|------|
| | 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担 | 1.60 |
| 518 |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 ” | 2.00 |
| |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製成者 | ” | 1.60 |
| | (乙)其他 | 從價 | 15% |
| 519 |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 ” | 15% |
| 520 | 濾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膠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 ” | 15% |
| 521 |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無蠟銅板紙等在內) | | |
| |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從價 | 12½% |
| | (乙)其他 | ” | 10% |
| 522 | 平嘴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 | 25% |
| 523 | 未列名紙 | ” | 12½% |
| |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 | 10% |
| | (乙)其他 | ” | 10% |
| 524 | 化學木造紙質 | 担 | 0.59 |
| 525 | 機製木造紙質 | | |
| | (甲)乾 | ” | 0.33 |
| |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 | 0.16 |
| 526 |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 從價 | 15% |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牛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 每金單位 |
| 527 | 牛皮 | |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1.

第十二類 附註

本類所稱爲木者係指各種樹木及竹,刺藤之屬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檉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立方體積,依其中段測徑計算之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木材品 | 每金單位 |
| 545 |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 |
| | 平常斷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 千 1.000 1.00 |
| 546 | 重木 | 從價 10% |
| 547 | 輕木 | ” 10% |
| | 平常斷方木材 | |
| 548 | 重木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七五金單位 | 千英方木尺 9.30 |
| 549 | 輕木 | ” 6.40 |
| |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斷方者在內後程不在內) | |
| 550 | 重木 | |
| |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〇六,二五金單位 | ” 21.00 |
| |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一八,七五金單位 | ” 15.00 |
| 551 | 輕木 | 千英方木尺 |
| | (甲)無疵,淨量, | ” 11.00 |
| |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 7.30 |
| 552 | 平常斃桿 | 從價 10% |
| 553 | 鐵路枕木 | ” 5% |
| 554 | 柚木(樑,板,段) | 千英方木尺 28.00 |

| | | | |
|-----|-------------------------|----|--------|
| | (丙)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 從價 | 30% |
| | (丁)其他 | ” | 10% |
| 5 | 毛髮及其製品 | | |
| | (甲)馬鬃 | 担 | 8.40 |
| | (乙)馬尾 | ” | 13.00 |
| | (丙)其他毛髮 | 從價 | 10% |
| | (丁)毛髮製品 | ” | 15% |
| 9 | 角及其製品 | | |
| | (甲)牛角 | 担 | 2.30 |
| | (乙)鹿角 | ” | 9.10 |
| | (丙)老鹿茸 | ” | 110.00 |
| | (丁)北洋嫩鹿茸 | 架 | 54.00 |
| | (戊)南洋嫩鹿茸 | 從價 | 40% |
| | (己)羚羊角,羆角 | ” | 20% |
| | (庚)其他角 | ” | 10% |
| | (辛)角製品 | ” | 15% |
| 40 | 動物肥料 | ” | 免稅 |
| 5.1 | 麝香 | 斤 | 200.00 |
| 5.2 | 介殼 | 從價 | 10% |
| 5.3 | 獸筋 | | |
| | (甲)牛筋,鹿筋 | 担 | 14.00 |
| | (乙)其他 | 從價 | 25% |
| 4.4 | 獸犬牙,獸牙及其製品 | | |
| | (甲)整隻象牙 | 斤 | 0.71 |
| | (乙)象牙製品 | 從價 | 40% |
| | (丙)其他 | ” | 15% |

| | | | |
|-----|-------------------------|----|-------|
| 564 | (丁)藤器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 | 從價 | 20% |
| | (甲)麥桿 | 從價 | 10% |
| | (乙)繩索 | " | 10% |
| | (丙)冠帽 | " | 30% |
| | (丁)其他製品 | " | 20% |
| 565 | 木 | | |
| | (甲)毛柿木 | 担 | 0.76 |
| | (乙)沉香 降香見第四六五號 | 斤 | 0.88 |
| | (丙)啤囉木 | 担 | 0.40 |
| | (丁)紅木,花梨木 | " | 0.84 |
| | (戊)檀香 | " | 5.40 |
| | (己)檀香木 蘇木見第四七一號 | 從價 | 12½% |
| | (庚)梓木 | 根 | 0.092 |
| | (辛)香木,馨木,(香柴) | 從價 | 15% |
| | (壬)軟木,塞木 | " | 5% |
| | (癸)其他(樟木,烏木,呀喇治木,鐵木等在內) | " | 10% |
| 566 | 日本木絲 | " | 12½% |
| 567 | 裝飾木 | 從價 | 12½% |
| 568 |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 | |
| |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 從價 | 7½% |
| | (乙)軟木塞 | " | 7½% |
| | (丙)傢具 | " | 15% |
| |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 | 7½% |
| | (戊)木片(製火柴用) | 擔 | 0.35 |
| | (己)製燭木條 | 從價 | 7½% |
| | (庚)木梗(製火柴用) | 擔 | 0.35 |
| | (辛)其他 | 從價 | 15% |

| | | | |
|-----|-------------------------|------|-------|
| 555 | 未列名木材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 從價 | 10% |
| 556 | 蒲包,草包 | 千 | 7.40 |
| 557 | 竹及其製品 | " | 2.30 |
| | (甲)竹竿 | 從價 | 10% |
| | (乙)竹片,竹皮 | " | 20% |
| | (丙)各種竹器 | " | |
| 558 | 棕 | | |
| | (甲)生棕,棕片,棕線 | " | 7½% |
| | (乙)棕繩,索 | " | 10% |
| | (丙)棕派(門口用) | 打 | 3.00 |
| | (丁)棕地席,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 捲一百碼 | 14.00 |
| 559 | 木棉 | 從價 | 7½% |
| 560 |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 | 7½% |
| 561 | 未列名蓆 | | |
| | (甲)花蓆 | " | 20% |
| | (乙)台灣蓆(床用) | 條 | 4.40 |
| | (丙)藤蓆 | 從價 | 20% |
| | (丁)蔴草蓆 | 百 | 25.00 |
| | (戊)草蓆 | 百 | 2.60 |
| | (己)日本蓆 | 條 | 0.16 |
| | (庚)其他 | 從價 | 20% |
| 562 | 未列名地蓆 | | |
| | (甲)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 捲四十碼 | 2.40 |
| | (乙)其他 | 從價 | 20% |
| 563 |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 | |
| | (甲)藤心,藤條 | 擔 | 2.20 |
| | (乙)藤皮 | " | 3.60 |
| | (丙)藤片 | " | 2.20 |

| | | | |
|-----|----------------------------------|------|------|
| | (一)磋邊 | 英方尺 | 0.21 |
| | (二)未磋邊 | " | 0.17 |
| |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 | |
| | (一)磋邊 | " | 0.23 |
| | (二)未磋邊 | " | 0.19 |
| 580 | 厚玻璃白片 | | |
| | (甲)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磋邊) | 從價 | 15% |
| |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 | |
| | (一)磋邊 | 英方尺 | 0.15 |
| | (二)未磋邊 | " | 0.14 |
| |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 | |
| | (一)磋邊 | 英方尺 | 0.23 |
| | (二)未磋邊 | " | 0.19 |
| 581 |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 從價 | 15% |
| 582 |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 百英方尺 | 0.97 |
| 583 |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 從價 | 15% |
| 584 | 玻璃器 | | |
| | (甲)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 | |
| | (一)刻花或磨光者(飾有貴重金屬或普通金屬及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 " | 30% |
| | (二)其他 | " | 20% |
| | (乙)他種玻璃器(粗製,磨製,壓製者在內) | " | 15% |
| | 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 | |
| 585 | 雙筒鏡及眼鏡 | " | 20% |
| 586 |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三稜鏡 | " | 12½% |

|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 | | |
|------------------|-------------------|-------|------|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 每擔 | 金單位 |
| 569 | 炭 | 擔 | 0.37 |
| 570 | 煤 | 噸 | 0.89 |
| 571 | 煤磚 | 從價 | 10% |
| | 柴油見第四百九十一號 | | |
| 572 | 瀝青 | " | 7½% |
| 573 | 煤膏(柏油) | 擔 | 0.36 |
| 574 | 焦炭 | 從價 | 7½% |
|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 | | |
| 號列 | 貨名 | 單位及稅則 | |
| |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 每 | 金單位 |
| 575 | 馬口鐵面盆 | 羅 | 2.50 |
| |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 從價 | 15% |
| | (乙)徑過十三英寸 | " | 40% |
| 576 | 磁器 | | |
| 577 | 搪磁,鐵器,面盆,碗,盃,有耳盃 | | |
| |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 打 | 0.16 |
| |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 | 0.29 |
| |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 | 0.51 |
| | (丁)其他 | 從價 | 10% |
| 578 | 未列名搪磁鐵器 | " | 10% |
| 579 | 厚玻璃鏡片 | | |
| |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 " | 7½% |
| |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 | |

| | | | | |
|-----|--|-----|------|-------|
| 604 | (乙)其他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 十二羅 | 10% | 0.062 |
| 605 | 螺鈕扣 | 羅 | | 0.063 |
| 606 |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乙)貴重金屬製或鍍 (丙)其他 扇,傘,製日傘品 | 從價 | 10% | |
| | | | 20% | |
| | | | 12½% | |
| 607 | 扇 (甲)粗葵扇 (乙)花葵扇 (丙)細葵扇 (丁)紙扇,布扇 (戊)絹扇 (己)其他 | 千 | | 3.40 |
| | | | | 6.40 |
| | | | | 3.70 |
| | | | | 18.00 |
| | | 從價 | 20% | |
| | | | 20% | |
| 608 | 傘,製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琥珀,瑪瑙等製或飾以寶石者 (乙)他類柄布傘 (一)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二)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丙)他類柄雜質鋼傘(非絲織) (丁)他類柄鋼傘,絲兼雜質鋼傘 (戊)他類柄紙傘 (己)零件附件 (庚)其他 雜貨品 | 從價 | 30% | |
| | | | 10% | |
| | | 柄 | | 0.11 |
| | | | | 0.64 |
| | | | | 1.40 |
| | | 從價 | 12½% | |
| | | | 10% | |
| | | | 15% | |
| 609 |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 | | 15% |

| | | | | |
|-----|---|------|------|-------|
| 625 |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類 | | 25% | |
| 626 | 機器帶及蛇管 | | 12½% | |
| 627 |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妝粉盒 | | 30% | |
| 628 |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扁冊火柴在內)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 從價 | 40% | |
| | | 箱五十羅 | | 12.00 |
| 629 | 鏡子 | | 7½% | |
| 630 |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 25% | |
| 631 | 真假珍珠 | | 40% | |
| 632 |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公室用之他種物品 | | 15% | |
| 633 |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 30% | |
| 634 |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 20% | |
| 635 |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 12½% | |
| 636 |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製」 (甲)未切未磨 (一)玉石 (二)其他 (乙)其他 | | 10% | |
| | | | 15% | |
| | | | 40% | |
| 637 |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 12½% | |
| 638 | 蜜砂紙(砂皮) | | | |

|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 | | | |
|-----------------|----------------------------|----|-------|--|
| 號列 | 貨名 | 單位 | 及稅則 | |
| |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每擔 | 金單位 | |
| 587 | 水泥 | | 0.24 | |
| 588 | 寶砂 | | 0.67 | |
| 589 | 金剛砂粉,玻璃粉 | | 0.43 | |
| |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 | | |
| 590 | 火磚及磚 | 從價 | 10% | |
| 591 | 火泥 | 擔 | 0.23 | |
| 592 | 火石(圓石子在內)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 | 0.14 | |
| 593 | 瓦及磁磚 | 從價 | 12½% | |
| 594 | 鍍金泥磚 | | 10% | |
| 595 |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 12½% | |
| 第十六類 雜貨類 | | | | |
| 號列 | 貨名 | 單位 | 及稅則 | |
| | 石棉(不灰木)品 | 每担 | 金單位 | |
| 596 | 石棉塗料 | | 0.64 | |
| 597 | 石棉絨,夾金絲石棉包皮 | | 8.20 | |
| 598 | 石棉紙 | | 1.70 | |
| 599 | 石棉紙,石棉包皮 | | 10.00 | |
| 600 | 石棉線 | | 8.40 | |
| 601 | 未列名石棉製品 鈕扣品 | 從價 | 10% | |
| 602 |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 從價 | 20% | |
| 603 |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 羅 | 0.034 | |

| | | | | |
|-----|---|----|-------|--|
| 610 | (乙)其他 動物之生活者 | | 40% | |
| 611 |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 10% | |
| 612 | 古玩 | | 30% | |
| 613 | 鍍金屬器,塞磁碼磁器,漆器 | | 30% | |
| 614 |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匣,銅管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 30% | |
| 615 |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 令 | 1.90 | |
| | | 從價 | 10% | |
| 616 | 實業用炸藥 | | 10% | |
| 617 | 未列名肥料 | | 7½% | |
| 618 | 水瓶及其零件附件 | | 25% | |
| 619 | 膠 (甲)魚膠 (乙)其他 | 擔 | 18.00 | |
| 620 | 石膏 | 從價 | 7½% | |
| 621 |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氈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 | 10% | |
| | | | 17½% | |
| | | | 20% | |
| 622 | 首飾及裝飾品 (甲)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 | 40% | |
| | | | 30% | |
| 623 | 未列名燈及燈器 | | 15% | |
| 624 | 假熟皮及油布(但鋪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 12½% | |

| | | |
|--|----|-------|
| | 令 | 0.03 |
| | 從價 | 10% |
| | 從價 | 12.5% |
| | 從價 | 10% |
| | 從價 | 12.5% |
| | 從價 | 15% |
| | 從價 | 30% |
| | 從價 | 20% |
| | 從價 | 12.5% |
| | 從價 | 25% |
| | 從價 | 20% |
| | 從價 | 12.5% |

| | | |
|-----|-----------------------|--|
| 639 | 海綿 | |
| 640 | 未列名運動用具 | |
| 641 | 漿粉 | |
| 642 |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
| 643 |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
| | (甲)華美品 | |
| | (乙)其他 | |
| 644 |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 |
| 645 |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 | |
| | 種旅行箱盒 | |
| 646 |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造像雕刻, | |
| | 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
| 647 |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憲制定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參議院委員副委員長銜永建呈請辭職。鈕永建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牛道良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田炳勛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程獨清為軍政部兵工署秘書。張連科潘祖培周典禮為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仇楚保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劉輔定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藥局主任。田揚巖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趙天錫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侯述洲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徐少安為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張濟民為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張濟民為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張濟民為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醫務主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行事。據本府軍長賀國光呈送十九年八月份陸軍各營。計發原附費表冊各一份。計發原附費表冊各一份。計發原附費表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案奉 行政院令。案奉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鼎勳呈稱。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鼎勳呈稱。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鼎勳呈稱。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劉大鈞潘序倫秦汾湯汝梅吳大鈞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委員。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行事。據本府軍長賀國光呈送十九年八月份陸軍各營。計發原附費表冊各一份。計發原附費表冊各一份。計發原附費表冊各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案奉 行政院令。案奉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鼎勳呈稱。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鼎勳呈稱。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鼎勳呈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二 第六六一號

引退非宜。舉勉為其難。以副勞勩而維國體。所謂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執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通令外。合行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規則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勘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 | 數行 | 數字 | 數 | 正 | 誤 |
|------|----|----|----|---|---|---|
| 六〇八 | 四 | 一〇 | 五 | 正 | 誤 | |
| 六〇三 | 三 | 一四 | 二四 | 蔣 | 蔣 | |
| 六〇四 | 一〇 | 一五 | 一 | 呈 | 蔣 | |
| 六〇五 | 一〇 | 二 | 五 | 蔣 | 蔣 | |
| 六〇六 | 一〇 | 一六 | 五 | 蔣 | 蔣 | |
| 六〇七 | 一〇 | 一七 | 七 | 蔣 | 蔣 | |
| 六〇八 | 一〇 | 一八 | 九 | 蔣 | 蔣 | |
| 六〇九 | 一一 | 一八 | 七 | 蔣 | 蔣 | |
| 六一〇 | 一一 | 一〇 | 三 | 蔣 | 蔣 | |
| 六一一 | 一 | 一〇 | 三 | 蔣 | 蔣 | |
| 六一二 | 五 | 八 | 三 | 蔣 | 蔣 | |
| 六一三 | 二五 | 一五 | 七 | 蔣 | 蔣 | |

啓事

本月三十一日為休假期本報于是日停刊一天此啓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華北 中央書局
- ▲華東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 全年 | 七元二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 刊別 | 刊數 | 刊價 |
|-----|----|----|
| 第一版 | 每行 | 八元 |
| 第二版 | 每行 | 四元 |
| 第三版 | 每行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民事訴訟法
農會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規程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陸軍稅務處分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農會法)
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
國民政府令 (公務員任用條例及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典試規程)
國民政府令 (公布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二十年陸軍稅務處分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中要務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規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啓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二號

法規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第三條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第五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六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為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七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為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為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債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六六二號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胎兒、關於其可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未受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六六二號

第三十三條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

第三十六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第三十七條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九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行爲。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與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為、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

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為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一人所為之行為、視與對全體所為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對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齊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為參加。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六六二號
第六六二號
(未完)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七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六六二號
一一 第六六二號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生計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省農會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六六二號
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六六二號
一一 第六六二號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
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六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七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八章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一三 第六六二號

一三 第六六二號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七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表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為之
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前項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十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各款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四 第六六二號
一五 第六六二號

一四 第六六二號
一五 第六六二號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九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十條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十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十一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十二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十六條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八條 應考人考取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法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或選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第二十五條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選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
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第二十六條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

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前條考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處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兼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 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發試卷各事
二 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八條 各科日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選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條 監場員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製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

第十一條 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裝送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

第十二條 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選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及選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選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

第十六條 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

第十七條 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

第十八條 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第一條 總理陵園
一 護衛陵墓
二 管理陵園
三 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第二條 五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

第三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

第四條 部設計事宜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總務處令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

第五條 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稱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

第六條 陵園治安事務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

第七條 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聘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由

第八條 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 會議紀錄
乙 撰擬文稿
丙 編輯報告
丁 收發文件

第九條 一 保管印章卷
二 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三 會計課
四 編造預算決算
五 掌管銀錢出納
六 核算登記賬目
七 保管賬冊契據
八 保管賬冊契據
九 保管賬冊契據
十 保管賬冊契據

第十條 一 管理地畝農佃
二 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 保管地畝圖冊
四 管理地租
五 改進鄉村
六 清查戶口
七 取締商販
八 管理公有建築
九 本處庶務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組
一 監造陵墓工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六 第六六二號 一七 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八 第六六二號 一九 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九 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九 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九 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九 第六六二號

